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本项目”），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项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龙亮：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梁晶晶，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徐柳、方良润、章志皓、何牧芷、郭宇泽、卓一帆、谢涛、肖胤来、马力、李天际、黄泽瑞、孙起帆、李振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0 日
联系方式：	010-5850 1508
业务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

	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通过其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17,450,000 股 H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22,742,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192,000 股 H 股股份，共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97%。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

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在 A 股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划转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信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产业数字化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公司所经营的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所属行业代码为“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公司所经营的产业数字化服务所属行业代码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377,053,317	70.89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614,082,653	6.94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2,137,473,626	2.64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69,317,182	1.20
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957,031,543	1.18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外资股	13,877,410,000	17.15
合计			80,932,368,321	100.00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

括职工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机构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已经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财务指标及其变化进行了核查，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上的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和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和主要银行进行了询证；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与发行人业务骨干进行了沟通，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79%；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4.32亿元、205.21亿元和208.55亿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39亿元、1,166.58亿元和1,351.81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分别为-27.44亿元、41.25亿元和28.93亿元。

本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德勤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55 号），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德勤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449 号审计报告。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

重要性原则恰当地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等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4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00.64 亿元、197.87 亿元及 208.55 亿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29 亿元、3,722.00 亿元及 3,899.39 亿元，近三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9.32 亿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发行人税务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德勤对其执行了鉴证程序，出具了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61 号《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本机构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3%、49.51%和 48.79%，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5%、50.83%、和 49.84%，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合上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相关营业数据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良好且行业地位保持稳定，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不存在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电信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电信集团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电信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电信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377,053,317	70.89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614,082,653	6.94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2,137,473,626	2.64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69,317,182	1.20
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957,031,543	1.18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外资股	13,877,410,000	17.15
合计			80,932,368,321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5家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5家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

据此，上述5家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本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机构对本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中金公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金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中金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中金公司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法律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向保荐机构律师实际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机构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证号为 00040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证号为 00039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中金公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金公司提供会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金公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配合中金公司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中金公司就本项目所指定的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相关文件,协助中金公司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财务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实际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本机构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行业研究咨询服务方。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中金公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金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云网融合及电信行业研究,提供行业研究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向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了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除上述机构外,中金公司、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和业务风险

(1)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个人市场面临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竞争,中国广电也已于 2019 年取得 5G 商用牌照;在家庭市场面临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的竞争;在政企市

场面临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软件公司、设备制造商等的竞争；在国际业务拓展中面临与当地电信运营商、产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的竞争。同时，随着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业务、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传统行业边界被逐渐淡化，跨行业竞争也在不断加剧。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为复杂，对公司经营将带来新的挑战。

公司坚持共创共享共赢，持续加强行业协同和全产业链合作，构建高水平开放合作生态。公司致力于通过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但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通信行业用户增长速度面临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内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的提升，移动、宽带用户增长速度呈下降趋势，用户增长的市场空间逐步缩小。根据工信部统计公报，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2018 年净增 1.49 亿户，2019 年净增 3,525 万户，2020 年净减 728 万户，净增规模逐年大幅下降，2020 年出现负增长；全国宽带用户 2018 年净增 5,884 万户，2019 年净增 4,190 万户，2020 年净增 3,427 万户，净增规模持续下降。

公司坚持以 5G 引领个人通信及信息化服务发展，以智慧家庭服务引领家庭通信及信息化服务发展。但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优化经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以增强对客户吸引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5G 业务发展和运营面临商业模式不成熟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 5G SA 网络规模商用，并通过与中国联通的共建共享，实现了 5G 网络的快速覆盖，有效降低了 5G 建设和运营成本。当前 5G 发展仍处于规模商用初期，应用场景尚需进一步丰富，商业模式尚需进一步探索，公司一直在探索 5G 的最佳商业模式。然而，5G 的开发和运营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包括 5G 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5G 终端供应及定价、5G SA 产业链的发展、供应商的 5G 设备供应能力，以及未来 5G 技术应用场景等。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应对技术与创新发展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周期短、行业标准发展迅速、产业链应用持续创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等特征。互联网企业的 OTT 信息、语音服务等产品与公司语音、短信服务等存在一定替代关系，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且随着互联网应用和服务产品持续迭代、优化，技术持续创新，其使用场景将不断扩展，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替代效应可能进一步加大。此外，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量子信息等科技发展和应用创新，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也面临着云服务提供商、IDC 服务提供商等其他竞争对手日益激烈的竞争，对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带来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布局、优化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并增加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但若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有效进行新技术研发，顺应市场变化完成产品创新，及时调整商业模式及发展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业务发展对中国铁塔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完成向中国铁塔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中国铁塔分别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了租赁中国铁塔的通信铁塔和相关资产的定价和相关安排。

公司移动通信、产业数字化等业务的开展将持续依赖于与中国铁塔的租赁安排。由于中国铁塔不受公司控制，公司无法确保其运营会一直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亦不能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可以充分支持公司的业务需求和未来计划。

虽然公司已与中国铁塔签署了协议且合作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够以对公司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在公司希望的地点使用相关铁塔资产以维持或满足扩展公司移动网络覆盖的需求，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从中国铁塔获得高质和稳定的服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与其他运营商互联互通中断的风险

根据有关电信法规，电信运营商必须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进行互联。公司与电信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进行互联。同时，公司也与其他境内外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进行互通。

虽然公司已签订了网间互联协议，并建立了互联协商机制，以协调解决与其他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问题，但若由于技术或竞争原因，导致公司与上述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中断，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公司通信设施及 IT 系统相关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庞大、网络覆盖广泛、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主要依赖自身通信设施及 IT 系统开展相关业务。虽然公司在保障通信设施、IT 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并设有专业技术团队维护并保障通信设施与 IT 系统安全，持续致力于提升网络防护能力，但如果公司通信设施及 IT 系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造成中断、损坏或其他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1) 境内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受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压力及经营发展模式转型等挑战。如果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 “提速降费”政策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以壮大信息消费、降低创业成本、推动社会信息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提速降费”相关政策要求包括：

时间	政策要求
2018 年	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
2019 年	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 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
2020 年	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2021 年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注：摘自各年《政府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要求，公司适时出台相应举措，近年来主要举措包括但不限于：（1）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了中国大陆的手机流量漫游费用；推出大流量产品，降低流量产品单价；进一步降低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漫游流量资费；主推百兆宽带，推动宽带提速；下调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和商务专线资费；（2）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了套餐外流量资费；加强大流量套餐推广力度，让更多用户享受优惠流量；推出优惠流量包产品，满足特定用户需求；（3）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进一步下调了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用户开展免费提速等活动；（4）2020 年，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制造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开展光纤化改造、资费优惠等；对符合条件的用户开展免费提速等活动；（5）2021 年，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开展提速惠企行动，推出提速升级、融合升级、服务升级等举措，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宽带、专线用户进行免费提速；针对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云产品优惠组合包。如果公司未能针对性地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携号转网”政策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2019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在同一本地网范围内，蜂窝移动通信用户（不含物联网用户）可以依据该规定变更签约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而用户号码保持不变。2019 年 11 月 27 日，全国全面实行“携号转网”。

公司持续提升网络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携号转网”服务运行平稳，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用户出现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准入政策

2008年9月，国务院修改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降低了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根据国务院2016年2月最新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2020年7月，发改委、商务部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于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此外，2012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电信行业。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2019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在电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

电信市场进一步开放，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境外监管风险

1) 禁止美国人士交易和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2020年11月12日，时任美国总统签署了第13959号行政命令（随后于2021年1月13日签署第13974号行政命令，对第13959号行政命令予以修订，以下合称“行政命令”）：（1）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某些中国公司（各称为“受限制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惟受限于某些出售及其他豁免（“禁令”）；（2）禁止美国人士在2021年11月11日之后持有上述证券；及（3）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将任何实体公开列为受限制公司，

而对该公司之禁令将于该公司被列入名单后 60 日开始生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备有一份被认定为受限制公司的名单（“受限制名单”），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将公司列入受限制名单的“发行人名称”一栏中。基于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的指引，对公司的上述禁令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生效（即公司被列入受限制名单“发行人名称”一栏 60 日后）。

2021 年 6 月 3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 14032 号行政命令（以下简称“新行政命令”），修改了前述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并废除第 13974 号行政命令。新行政命令修改了前述禁令的部分内容，并更新发布了受限制的中国企业名单（“新受限制名单”），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均在名单之列。新行政命令及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更新发布的指引禁止美国人士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购买或出售公司的股份（惟受限于某些出售及其他豁免，其中包括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3 日（即公司被列入新受限制名单后第 365 日）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如何，上述事件或其任何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情绪，从而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前述禁止美国人士交易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政策，亦将导致美国人士无法通过沪股通等跨境交易安排交易和持有本公司 A 股，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 A 股的交易价格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约证交所宣布，根据行政命令，基于公司不再适合上市，其已决定启动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程序。2021 年 1 月 4 日，纽约证交所宣布，根据与有关监管当局的进一步咨询，纽约证交所不再打算推进与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有关的退市程序。2021 年 1 月 6 日，纽约证交所宣布其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重新启动对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之退市程序以遵守行政命令，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暂停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买卖。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纽约证交所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纽约证交所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复议该决定。公司要求该委员会推翻该决定，及在复议期间暂缓暂停美国存托股份的买卖。2021 年 5 月 6 日，该委员会维持了该决定。2021 年 5 月 7 日，纽约证交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25 表格以撤销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及注册。根据《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经修正）项下第 12d2-2 条

规定，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退市已于纽约证交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25 表格 10 日后生效。

公司美国存托股份退市已经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流动性与美国存托股份及 H 股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法保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约证交所或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后续不会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

3)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4 牌照被撤销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美洲）公司根据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依据 1934 年美国《通信法》第 214 节先前向其颁发的牌照在美国与外国之间提供国际公共运营商通信服务，同时基于一揽子授权在美国提供国内跨州公共运营商通信服务。2020 年 4 月 4 日，时任美国总统发布行政命令，要求成立委员会以审查外国对美国电信服务业的参与情况。2020 年 4 月 9 日，美国司法部和其他联邦机构建议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撤销中国电信（美洲）公司的 214 牌照。2020 年 4 月 24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颁布了陈述理由令，要求中国电信（美洲）公司解释为何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不应启动撤销该公司 214 牌照的程序。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电信（美洲）公司提交了对陈述理由令的回复。2020 年 12 月 10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过一项命令，启动决定是否撤销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4 牌照的程序。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就上述命令采取司法行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配合监管机构，提供更多详情以支持公司的立场并解决疑虑，通过法律程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然而，公司不能保证 214 牌照不会被撤销。尽管近年来公司在美国提供电信服务的收入对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业绩而言并非重大，但失去 214 牌照将对公司在北美的运营不利并可能损害公司声誉。

4) 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向某些中国和海外电信设备供应商采购电信网络设备及相关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公司还与公司海外机构及在全球运营的业务伙伴进行业务往来。公司和公司的业务伙伴受制于不同司法辖区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和法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监管行动（例如对进出口活动的限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公司合作伙伴的业务活动造成干扰或其他困难。此外，由于公司的电信设备供应依赖于全球的供应链，公司易受到其生产制造活

动所需零件和其他物品供应的干扰。

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公司电信设备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持有公司 70.8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后，电信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电信集团将始终作出与所有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境内外设有较多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需遵守各项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也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局限性，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未能有效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层及员工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成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持续服务。随着业务经营的扩张，公司需要继续在各个层级吸引和留住富有经验和能力的核心管理层及员工。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的竞争非常激烈，由于竞争对手可能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条件或者员工职业发展的个人考虑等因素，公司的激励举措可能并不足以留住核心管理层及员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指对于用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回收，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14.6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5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0%。公司拥有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85.00%，且历史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调度受阻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购买资产、支付到期债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9%、74.21%、75.86%，且存在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情形。尽管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余额及银行信贷额度，流动性总体良好，但如遇极端市场条件变化，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3)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政策到期可能会取消。报告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来如果发生变化，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4) 资本支出的回报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4,733.79 亿元、4,683.00 亿元和 4,663.08 亿元，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开支分别为 749.40 亿元、775.57 亿元及 848.00 亿元，与电信行业

资本密集型的属性相符。

未来，公司将维持合理的资本性开支水平，推进 5G 产业互联网、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云网融合能力，对应新增固定资产自投入使用至产生经济效益期间将产生新增折旧费用。如公司不能快速产生经济效益以弥补折旧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法律风险

（1）经营合规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业务经营、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环境保护、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面较广、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数量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公司在业务经营、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持续增大，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部分所属机构因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当，未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物业瑕疵风险

公司利用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该等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或因该等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导致公司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的风险。

（3）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控股股东授权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授权。公司已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电信集团向公司及其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和该等子公司的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授予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的使用权，不收取费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虽然电信集团已承诺《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3 年，直至电信集团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但是若该等承诺未能有效履行，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4）法律案件风险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合同、知识产权、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4 宗，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9 宗，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利的判决或裁决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在公司网络上进行的通信网络诈骗会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

通信网络诈骗是指利用通信技术，通过短信、电话和互联网等进行诈骗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包括用户入网身份证核验、人像比对等措施强化用户实名制登记管理，还采取了规范主叫传送、异常话务监测拦截等措施打击通信网络诈骗，但公司无法保证该等措施能有效防止通信网络诈骗。如果通信网络诈骗是利用公司通信网络进行的，可能导致针对公司的索赔并损害公司声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但该等研究论证是公司主要以目前的行业、技术、市场等因素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后续行业标准、技术趋势、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公司同时在境内外多地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境内外多地挂牌上市，由于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这对公司的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新的挑战。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含美国存托股份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同时受到境内外多地市场联动的影响。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公司于境内外多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境外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2)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3)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自然灾害和疫情，以及境外战争、社会动乱等。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会影响公司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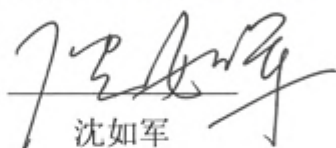
遇，深耕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5G和云为核心打造云网融合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支撑体系、科技创新硬核实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创新、融合构建差异化优势，致力于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做领先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的使命愿景，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核心能力，加快推进云网融合，构建数字化平台枢纽，打造合作共赢生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网信安全底座，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全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努力成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维护网信安全的主力军，奋力跻身世界一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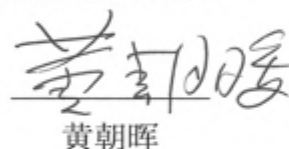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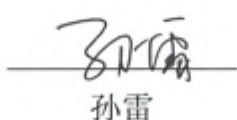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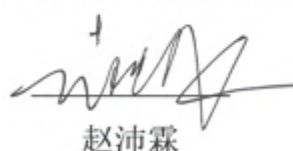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签名

 2021 年 7 月 23 日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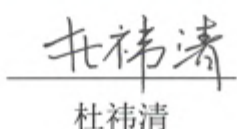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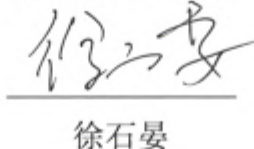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3 日
赵沛霖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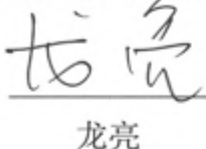

杜祎清

2021 年 7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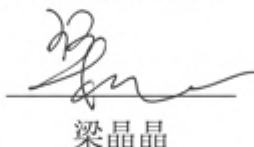

徐石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亮

2021 年 7 月 23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晶晶

2021 年 7 月 2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石晏和龙亮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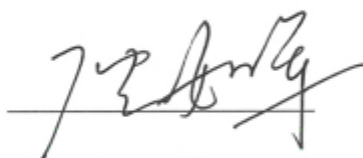
（二）徐石晏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保荐代表人；龙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保荐代表人；

（三）徐石晏目前担任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龙亮目前担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

综合上述，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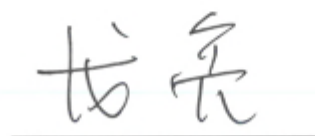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石晏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晨宁、董军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39
释 义.....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2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4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4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5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5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6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7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7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广东广晟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财务开发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美国存托股份	指	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由 H 股转换成美国存托股份，每一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00 股 H 股
内资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214 牌照	指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依据 1934 年美国《通信法》第 214 节所持有的允许其在美国与外国之间建立、收购或运营通信线路、从事通信传送，用以提供公共运营商通信服务的许可，以及在美国国内提供公共运营商通信服务的授权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内分所
公司资产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晨宁、董军峰担任本次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晨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主持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中国卫通 IPO、中国水电 IPO、虹软科技 IPO、翠微股份 IPO、兴源过滤 IPO；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非公开发行、天津松江非公开发行、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沃华医药非公开发行、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中国卫星配股；*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兴源过滤重大资产重组、初灵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先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大北农公司债、兰花科创公司债、山西焦煤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澜起科技 IPO、恒玄科技 IPO、奇安信 IPO、思特威 IPO、云从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软通动力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蚂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盛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盛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逸影视 IPO、蚂蚁集团 IPO、中芯国际 IPO（联席主承销商）、广电网络可转债、华谊兄弟重大资产重组、高金食品重大资产重组、科冕木业重大资产重组、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公司债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宏耀、李奕、于宏刚、王建、张悦、黄浩延、花紫辰、黄多、梁文、古典、刘喆汀、姜川、杨明赫、曲鹿、刘方路。

曾宏耀先生：博士研究生，CF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完美影视借壳金磊股份、慈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等。

李奕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战略客户央企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监管机构的最新政策沟通及资源协调，负责调动全公司资源，为项目提供高质量跨部门的综合服务，负责衔接项目在重要环节的各方关系，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等。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水电 IPO、中国核建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桂发祥 IPO 等；航天彩虹、机器人、北方华创、紫光股份、中国电建、中国核建、中国卫星等再融资项目；航天长峰、航天发展、中国电建、诚志股份、中原特钢、置信电气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

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航沈飞重组上市、北方国际可转债、北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北方国际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京沪高铁 IPO、虹软科技科创板 IPO、兴源过滤 IPO；*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兴源过滤重大资产重组、初灵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兰花科创公司债等。

张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拉卡拉支付 IPO、新丽传媒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常熟汽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

黄浩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出版 IPO、中广天择 IPO、申菱环境 IPO、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光线传媒公司债等。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软通动力 IPO、博彦科技可转债、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亚太股份可转债等。

黄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威奥股份 IPO、信达证券 IPO、*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

梁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科创板 IPO、贝瑞基因重组上市、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思美传媒并购重组、江西出版集团收购慈文传媒、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光线控股可交换债、光线传媒公司债、光线传媒收购猫眼财务顾问等。

古典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软通动力 IPO、虹软科技科创板 IPO、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可转债、葛洲坝公司债、中移资本财务顾问等。

刘喆汀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科创板 IPO、光线控股可交换债、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等。

姜川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 IPO 项目、倍杰特 IPO 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项目、中国电建非公开项目、信达地产非公开项目等。

杨明赫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科创板 IPO、银河证券 IPO、上海银行 IPO、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重大资产重组、立思辰公司债等。

曲鹿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渤海银行港股 IPO、永升物业港股 IPO、宝宝树港股 IPO、海通恒信租赁港股 IPO、京投美元债、国银租赁美元债等。

刘方路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马上消费 IPO 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0 日
上市时间：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93,236.8321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中国电信
股票代码：	0728.HK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董事会秘书：	朱敏
联系电话：	010-5850 1508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telecom-h.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机遇，深耕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 5G 和云为核心打造云网融合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运营

	支撑体系、科技创新硬核实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创新、融合构建差异化优势，致力于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化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持有中国电信 H 股股票 4,500,000 股，占中国电信总股本 0.0056%。除上述保荐机构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80,932,368,321 股，其中，内资股 67,054,958,32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85%；H 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13,877,41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内资股	57,377,053,317	70.89
2	广东广晟	内资股	5,614,082,653	6.94
3	浙江财务开发	内资股	2,137,473,626	2.64
4	福建投资集团	内资股	969,317,182	1.20
5	江苏国信	内资股	957,031,543	1.18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外资股	13,877,410,000	17.15
合计			80,932,368,321	100.0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 H 股股东外发行人的 5 名在册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 5 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国电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在A股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情况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1、主体资格

①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③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

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74），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80,932,368,321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④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⑤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①根据对中国电信公司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②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考试。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③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⑦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①经德勤审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4,016	73,182	73,005
非流动资产	631,087	629,956	590,384
资产总额	715,103	703,138	663,389
流动负债	264,700	258,319	252,8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84,221	89,772	66,428
负债总额	348,921	348,091	319,283
股东权益总额	363,463	352,517	343,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182	355,047	344,106

(B)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9,939	372,200	374,929
营业利润	31,087	30,346	29,996
利润总额	27,396	27,042	27,372
净利润	21,089	20,720	20,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5	20,521	20,432

(C)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1	116,658	102,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4	-77,072	-85,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1	-35,488	-19,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3	4,125	-2,744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德勤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1)第E00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

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4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0.64 亿元、197.87 亿元及 208.5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29 亿元、3,722.00 亿元及 3,899.3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9.32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29.84 亿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⑦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⑩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的其他基本要求

1、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经核查，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正茂先生兼任电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张志勇先生兼任电信集团副总经理及首席网络安全官，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兼任电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敏女士兼任电信集团总会计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在电信集团兼职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公司，勤勉尽职履责，并优先履行发行人的相关职责。前述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

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和业务风险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个人市场面临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竞争，中国广电也已于 2019 年取得 5G 商用牌照；在家庭市场面临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的竞争；在政企市场面临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软件公司、设备制造商等的竞争；在国际业务拓展中面临与当地电信运营商、产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的竞争。同时，随着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业务、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传统行业边界被逐渐淡化，跨行业竞争也在不断加剧。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为复杂，对公司经营将带来新的挑战。

公司坚持共创共享共赢，持续加强行业协同和全产业链合作，构建高水平开放合作生态。公司致力于通过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但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通信行业用户增长速度面临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内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的提升，移动、宽带用户增长速度呈下降趋势，用户增长的市场空间逐步缩小。根据工信部统计公报，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2018 年净增 1.49 亿户，2019 年净增 3,525 万户，2020 年净减 728 万户，净增规模逐年大幅下降，2020 年出现负增长；全国宽带用户 2018 年净增 5,884 万户，2019 年净增 4,190 万户，2020 年净增 3,427 万户，净增规模持续下降。

公司坚持以 5G 引领个人通信及信息化服务发展，以智慧家庭服务引领家庭通信及信息化服务发展。但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优化经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以增强对客户的吸引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5G 业务发展和运营面临商业模式不成熟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 5G SA 网络规模商用，并通过与中国联通的共建共享，实现了 5G 网络的快速覆盖，有效降低了 5G 建设和运营成本。当前 5G 发展仍处于规模商用初期，应用场景尚需进一步丰富，商业模式尚需进一步探索，公司一直在探索 5G 的最佳商业模式。然而，5G 的开发和运营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包括 5G 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5G 终端供应及定价、5G SA 产业链的发展、供应商的 5G 设备供应能力，以及未来 5G 技术应用场景等。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应对技术与创新发展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周期短、行业标准发展迅速、产业链应用持续创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等特征。互联网企业的 OTT 信息、语音服务等产品与公司语音、短信服务等存在一定替代关系，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且随着互联网应用和服务产品持续迭代、优化，技术持续创新，其使用场景将不断扩展，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替代效应可能进一步加大。此外，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量子信息等科技发展和应用创新，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也面临着云服务提供商、IDC 服务提供商等其他竞争对手日益激烈的竞争，对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带来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布局、优化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并增加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但若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有效进行新技术研发，顺应市场变化完成产品创新，及时调整商业模式及发展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业务发展对中国铁塔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完成向中国铁塔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6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国铁塔分别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了租赁中国铁塔的通信铁塔和相关资产的定价和相关安排。

公司移动通信、产业数字化等业务的开展将持续依赖于与中国铁塔的租赁安排。由于中国铁塔不受公司控制，公司无法确保其运营会一直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亦不能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可以充分支持公司的业务需求和未来计划。

虽然公司已与中国铁塔签署了协议且合作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够以对公司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在公司希望的地点使用相关铁塔资产以维持或满足扩展公司移动网络覆盖的需求，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从中国铁塔获得高质和稳定的服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与其他运营商互联互通中断的风险

根据有关电信法规，电信运营商必须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进行互联。公司与电信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进行互联。同时，公司也与其他境内外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进行互通。

虽然公司已签订了网间互联协议，并建立了互联协商机制，以协调解决与其他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问题，但若由于技术或竞争原因，导致公司与上述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中断，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通信设施及 IT 系统相关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庞大、网络覆盖广泛、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主要依赖自身通信设施及 IT 系统开展相关业务。虽然公司在保障通信设施、IT 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并设有专业技术团队维护并保障通信设施与 IT 系统安全，持续致力于提升网络防护能力，但如果公司通信设施及 IT 系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造成中断、损坏或其他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境内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受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压力及经营发展模式转型等挑战。如果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提速降费”政策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以壮大信息消费、降低创业成本、推动社会信息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提速降费”相关政策要求包括：

时间	政策要求
2018年	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
2019年	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以上 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15%
2020年	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
2021年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注：摘自各年《政府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要求，公司适时出台相应举措，近年来主要举措包括但不限于：（1）2018年7月1日起，取消了中国大陆的手机流量漫游费用；推出大流量产品，降低流量产品单价；进一步降低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漫游流量资费；主推百兆宽带，推动宽带提速；下调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和商务专线资费；（2）2019年1月1日起，下调了套餐外流量资费；加强大流量套餐推广力度，让更多用户享受优惠流量；推出优惠流量包产品，满足特定用户需求；（3）2019年5月1日起，公司进一步下调了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用户开展免费提速等活动；（4）2020年，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制造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开展光纤化改造、资费优惠等；对符合条件的用户开展免费提速等活动；（5）2021年，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开展提速惠企行动，推出提速升级、融合升级、服务升级等举措，对符合条件的中小

企业宽带、专线用户进行免费提速；针对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云产品优惠组合包。如果公司未能针对性地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携号转网”政策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2019年11月，工信部发布《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在同一本地网范围内，蜂窝移动通信用户（不含物联网用户）可以依据该规定变更签约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而用户号码保持不变。2019年11月27日，全国全面实行“携号转网”。

公司持续提升网络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携号转网”服务运行平稳，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用户出现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准入政策

2008年9月，国务院修改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降低了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根据国务院2016年2月最新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2020年7月，发改委、商务部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于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此外，2012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电信行业。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2019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在电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

电信市场进一步开放，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

对，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监管风险

(1) 禁止美国人士交易和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2020年11月12日，时任美国总统签署了第13959号行政命令（随后于2021年1月13日签署第13974号行政命令，对第13959号行政命令予以修订，以下合称“行政命令”）：（1）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某些中国公司（各称为“受限制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惟受限于某些出售及其他豁免（“禁令”）；（2）禁止美国人士在2021年11月11日之后持有上述证券；及（3）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将任何实体公开列为受限制公司，而对该公司之禁令将于该公司被列入名单后60日开始生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备有一份被认定为受限制公司的名单（“受限制名单”），并于2021年1月8日将公司列入受限制名单的“发行人名称”一栏中。基于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的指引，对公司的上述禁令于2021年3月9日生效（即公司被列入受限制名单“发行人名称”一栏60日后）。

2021年6月3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14032号行政命令（以下简称“新行政命令”），修改了前述第13959号行政命令并废除第13974号行政命令。新行政命令修改了前述禁令的部分内容，并更新发布了受限制的中国企业名单（“新受限制名单”），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均在名单之列。新行政命令及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更新发布的指引禁止美国人士自2021年8月2日起购买或出售公司的股份（惟受限于某些出售及其他豁免，其中包括可以在2022年6月3日（即公司被列入新受限制名单后第365日）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如何，上述事件或其任何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情绪，从而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和H股的交易价格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前述禁止美国人士交易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政策，亦将导致美国人士无法通过沪股通等跨境交易安排交易和持有本公司A股，可能会对公司未来A股的交易价格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的相关风险

2020年12月31日，纽约证交所宣布，根据行政命令，基于公司不再适合上市，其已决定启动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程序。2021年1月4日，纽约证交所宣布，根据与有关监管当局的进一步咨询，纽约证交所不再打算推进与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有关的退市程序。2021年1月6日，纽约证交所宣布其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重新启动对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之退市程序以遵守行政命令，并于2021年1月11日暂停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买卖。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纽约证交所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纽约证交所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复议该决定。公司要求该委员会推翻该决定，及在复议期间暂缓暂停美国存托股份的买卖。2021年5月6日，该委员会维持了该决定。2021年5月7日，纽约证交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25表格以撤销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及注册。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正）项下第12d2-2条规定，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退市已于纽约证交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25表格10日后生效。

公司美国存托股份退市已经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流动性与美国存托股份及H股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法保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约证交所或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后续不会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

（3）中国电信（美洲）公司214牌照被撤销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美洲）公司根据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依据1934年美国《通信法》第214节先前向其颁发的牌照在美国与外国之间提供国际公共运营商通信服务，同时基于一揽子授权在美国提供国内跨州公共运营商通信服务。2020年4月4日，时任美国总统发布行政命令，要求成立委员会以审查外国对美国电信服务业的参与情况。2020年4月9日，美国司法部和其他联邦机构建议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撤销中国电信（美洲）公司的214牌照。2020年4月24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颁布了陈述理由令，要求中国电信（美洲）公司解释为何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不应启动撤销该公司214牌照的程序。2020年6月8日，中国电信（美洲）公司提交了对陈述理由令的回复。2020年12月10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过一项命令，启动决定是否撤销中国电信（美洲）公司214牌照的程序。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就上述命令采取司

法行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配合监管机构，提供更多详情以支持公司的立场并解决疑虑，通过法律程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然而，公司不能保证 214 牌照不会被撤销。尽管近年来公司在美国提供电信服务的收入对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业绩而言并非重大，但失去 214 牌照将对公司在北美的运营不利并可能损害公司声誉。

(4) 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向某些中国和海外电信设备供应商采购电信网络设备及相关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公司还与公司海外机构及在全球运营的业务伙伴进行业务往来。公司和公司的业务伙伴受制于不同司法辖区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和法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监管行动（例如对进出口活动的限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公司合作伙伴的业务活动造成干扰或其他困难。此外，由于公司的电信设备供应依赖于全球的供应链，公司易受到其生产制造活动所需零件和其他物品供应的干扰。

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公司电信设备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持有公司 70.8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后，电信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电信集团将始终作出与所有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境内外设有较多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公司需遵守各项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也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局限性,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未能有效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层及员工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成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持续服务。随着业务经营的扩张,公司需要继续在各个层级吸引和留住富有经验和能力的核心管理层及员工。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的竞争非常激烈,由于竞争对手可能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条件或者员工职业发展的个人考虑等因素,公司的激励举措可能并不足以留住核心管理层及员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指对于用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回收,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14.6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5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0%。公司拥有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85.00%,且历史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调度受阻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购买资产、支付到期债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

司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9%、74.21%、75.86%，且存在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情形。尽管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余额及银行信贷额度，流动性总体良好，但如遇极端市场条件变化，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政策到期可能会取消。报告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来如果发生变化，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4、资本支出的回报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4,733.79 亿元、4,683.00 亿元和 4,663.08 亿元，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开支分别为 749.40 亿元、775.57 亿元及 848.00 亿元，与电信行业资本密集型的属性相符。

未来，公司将维持合理的资本性开支水平，推进 5G 产业互联网、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云网融合能力，对应新增固定资产自投入使用至产生经济效益期间将产生新增折旧费用。如公司不能快速产生经济效益以弥补折旧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经营合规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业务经营、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环境保护、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面较广、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数量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公司在业务经营、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持续增大，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部分所属机构因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当，未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从而可

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物业瑕疵风险

公司利用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该等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或因该等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导致公司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的风险。

3、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控股股东授权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授权。公司已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电信集团向公司及其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和该等子公司的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授予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的使用权，不收取费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虽然电信集团已承诺《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3 年，直至电信集团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但是若该等承诺未能有效履行，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4、法律案件风险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合同、知识产权、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4 宗，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9 宗，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利的判决或裁决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在公司网络上进行的通信网络诈骗会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

通信网络诈骗是指利用通信技术，通过短信、电话和互联网等进行诈骗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包括用户入网身份证核验、人像比对等措施强化用户实名制登记管理，还采取了规范主叫传送、异常话务监测拦截等措施打击通信网络诈骗，但公司无法保证该等措施能有效防止通信网络诈骗。如果通信网络诈骗是利用公司通信网络进行的，可能导致针对公司的索赔并损害公司声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但该等研究论证是公司主要以目前的行业、技术、市场等因素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后续行业标准、技术趋势、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公司同时在境内外多地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境内外多地挂牌上市，由于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

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这对公司的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新的挑战。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含美国存托股份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同时受到境内外多地市场联动的影响。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公司于境内外多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境外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3、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自然灾害和疫情，以及境外战争、社会动乱等。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会影响公司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机遇，深耕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 5G 和云为

核心打造云网融合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支撑体系、科技创新硬核实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创新、融合构建差异化优势，致力于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做领先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的使命愿景，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核心能力，加快推进云网融合，构建数字化平台枢纽，打造合作共赢生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网信安全底座，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全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努力成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维护网信安全的主力军，奋力跻身世界一流企业。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阅）字（21）第R00038号审阅报告。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国电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盛杰
李盛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董军峰
王晨宁 董军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晨宁、董军峰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董军峰
王晨宁 董军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3 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晨宁、董军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晨宁、董军峰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王晨宁	2012-10-19	主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董军峰	2012-10-19	主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	是	

		科创板 2 家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在科创板上市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20205P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2449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童传江

注 师 编 号： 34010003000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叶勤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19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1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244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信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信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计费系统具有复杂性,且系统需要对庞大的数据进行处理,存在电信行业在计费系统记录收入准确性方面的固有风险。一般而言,提供电信服务产生的收入于履行履约义务时予以确认。电信套餐的服务费收入在套餐中所包含的各个服务类型中分别确认。数据记录的采集和收入交易的记录由计费系统进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五)、43。

2.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涵盖了以抽样为基础的控制测试及实质性程序,包括聘请我们的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参与协助执行以下程序:

- (1) 测试计费系统的信息系统控制环境,包括不同信息系统间的接口控制;
- (2) 测试与客户账单计算及收入交易的采集和记录相关的重要内部控制;
- (3) 测试与费率变更授权及批准和将费率录入计费系统相关的重要内部控制;
- (4) 测试数据记录与计费系统及计费系统与总账之间的端到端对账;
- (5) 测试重大分录从计费系统传输至总账的准确性;以及
- (6) 测试客户账单计算及所记录的相关收入交易的准确性。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二)资产组中的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我们将资产组中的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资产组的减值评估需要估计收入水平、经营成本金额及适用的折现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的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 及附注(三)、27。商誉减值评估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9。

2.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资产组中的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在我们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管理层在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和假设,将管理层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外部信息及我们对于折现率重要参数的评估进行比较;
- (2) 在我们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将预计现金流量的重要参数,包括用户人数、平均用户收入及经营成本金额等,与相关历史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 (3) 评估和挑战管理层在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并对管理层实施的敏感性分析进行评估。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信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信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信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电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信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电信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uanjiang and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童传江" and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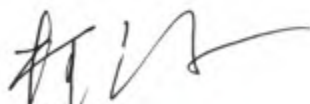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Qinhua and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叶勤华" and "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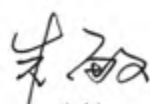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092	24,419	2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	-
应收票据	(五)2	34	85	54
应收账款	(五)3	21,468	21,404	20,421
预付款项	(五)4	8,659	5,735	5,644
其他应收款	(五)5	5,347	6,950	8,913
存货	(五)6	3,317	2,880	4,832
合同资产	(五)7	604	474	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2,280	480	293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9,215	10,716	8,890
流动资产合计		84,016	73,182	73,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0	123	-	-
长期应收款	(五)11	2,322	962	57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40,303	39,192	38,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1,073	1,458	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	-	-
投资性房地产		230	247	272
固定资产	(五)14	417,883	409,094	406,735
在建工程	(五)15	48,425	59,206	66,644
使用权资产	(五)16	39,016	40,597	-
无形资产	(五)17	38,899	37,248	35,665
开发支出	(五)18	1,219	1,044	281
商誉	(五)19	29,927	29,930	29,929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2,278	2,359	3,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8,164	7,577	6,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152	1,042	1,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087	629,956	590,384
资产总计		715,103	703,138	663,3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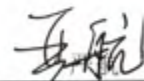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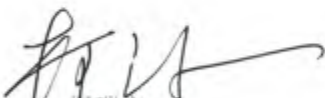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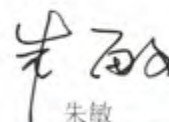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15,995	22,532	21,545
应付票据	(五)24	6,453	8,754	6,423
应付账款	(五)25	101,125	93,862	101,464
预收款项		235	200	207
合同负债	(五)26	63,849	54,388	55,7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5,807	5,487	5,483
应交税费	(五)28	2,109	1,832	2,357
其他应付款	(五)29	37,778	31,015	26,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4,652	16,013	1,2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6,697	24,236	32,322
流动负债合计		264,700	258,319	252,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17,226	27,056	44,852
应付债券	(五)33	6,996	4,995	-
租赁负债	(五)34	27,455	30,577	-
长期应付款	(五)35	399	87	2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3	478	521
预计负债	(五)36	71	62	145
递延收益	(五)37	7,303	7,439	7,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24,208	19,078	13,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21	89,772	66,428
负债合计		348,921	348,091	319,28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80,932	80,932	80,932
资本公积	(五)39	30,218	30,254	30,556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581)	25	(532)
盈余公积	(五)41	79,854	78,043	76,474
一般风险准备	(五)42	56	23	-
未分配利润	(五)42	172,984	163,240	155,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463	352,517	343,076
少数股东权益		2,719	2,530	1,030
股东权益合计		366,182	355,047	344,1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5,103	703,138	663,3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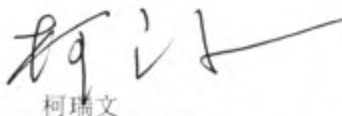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1	9,162	8,709
应收票据		17	61	31
应收账款	(十五)1	18,597	19,100	18,727
预付款项		4,677	3,632	4,21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923	4,193	3,969
存货		1,431	1,500	1,562
合同资产		443	370	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	320	264
其他流动资产		8,708	10,005	8,146
流动资产合计		51,987	48,343	45,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	-	-
长期应收款		714	553	44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918	54,858	49,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	1,255	665
投资性房地产		221	241	265
固定资产		414,880	405,920	403,679
在建工程		47,319	58,042	65,701
使用权资产		38,273	39,901	
无形资产		37,193	35,770	34,345
开发支出		1,202	987	239
商誉		29,877	29,877	29,877
长期待摊费用		2,108	2,193	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2	7,251	6,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	823	4,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377	637,671	598,589
资产总计		689,364	686,014	644,58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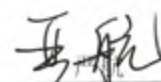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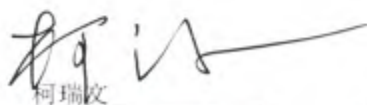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04	43,399	32,539
应付票据		6,248	8,709	6,084
应付账款		96,280	92,571	99,040
预收款项		217	200	169
合同负债		57,506	50,119	52,039
应付职工薪酬		5,274	4,978	5,047
应交税费		1,621	1,420	2,049
其他应付款		18,799	18,709	17,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2	15,744	1,240
其他流动负债		16,074	23,854	32,035
流动负债合计		260,445	259,703	248,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26	27,056	44,852
应付债券		6,996	4,995	-
租赁负债		27,010	30,137	-
长期应付款		102	87	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2	476	519
预计负债		36	37	12
递延收益		7,254	7,402	7,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5	18,820	12,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01	89,010	65,989
负债合计		343,546	348,713	314,220
股东权益:				
股本		80,932	80,932	80,932
资本公积		39,107	39,143	39,448
其他综合收益		136	433	(8)
盈余公积		79,854	78,043	76,474
未分配利润		145,789	138,750	133,514
股东权益合计		345,818	337,301	330,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9,364	686,014	644,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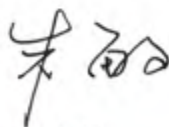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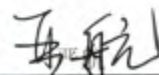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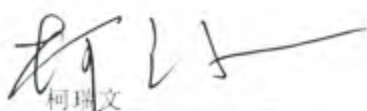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3	389,939	372,200	374,929
减：营业成本	(五)43	272,196	258,940	261,560
税金及附加	(五)44	1,477	1,527	1,496
销售费用	(五)45	48,882	51,872	54,057
管理费用	(五)46	27,155	25,775	24,590
研发费用	(五)47	4,736	4,196	2,778
财务费用	(五)48	3,014	3,639	2,708
其中：利息费用		3,457	4,130	3,001
利息收入		582	492	306
加：其他收益	(五)49	2,211	1,447	737
投资收益	(五)50	1,757	1,604	1,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1	1,573	1,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51	32	(1)	-
信用减值损失	(五)52	(1,511)	(1,695)	(2,051)
资产减值损失	(五)53	(5,078)	(64)	(66)
资产处置收益	(五)54	1,197	2,804	2,276
二、营业利润		31,087	30,346	29,9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5	1,693	2,562	1,7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5,384	5,866	4,394
三、利润总额		27,396	27,042	27,3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6,307	6,322	6,810
四、净利润		21,089	20,720	20,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89	20,720	20,5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5	20,521	20,432
2.少数股东损益		234	199	1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0	(604)	557	(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	557	(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	457	(24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	457	(2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	100	1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2)	(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	102	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85	21,277	20,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9	21,078	20,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	199	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6	0.2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6	0.25	0.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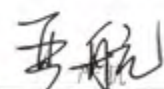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213	340,297	336,278
减：营业成本		244,730	234,429	229,381
税金及附加		1,370	1,433	1,406
销售费用		47,268	50,132	52,176
管理费用		26,120	24,726	23,349
研发费用		3,079	2,622	1,915
财务费用		3,685	4,124	2,992
其中：利息费用		3,977	4,512	3,155
利息收入		413	308	168
加：其他收益		2,047	1,299	641
投资收益		1,803	1,829	1,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7	1,557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	-	-
信用减值损失		(1,430)	(1,607)	(1,963)
资产减值损失		(5,049)	(9)	(2)
资产处置收益		1,197	2,802	2,276
二、营业利润		27,556	27,145	27,772
加：营业外收入		1,657	2,446	1,563
减：营业外支出		5,347	5,817	4,238
三、利润总额		23,866	23,774	25,097
减：所得税费用		5,754	5,651	6,347
四、净利润		18,112	18,123	18,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12	18,123	18,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441	(2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	443	(24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	443	(2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2)	(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2)	(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15	18,564	18,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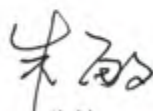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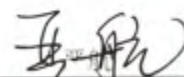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02	398,293	40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9	246	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20,817	20,456	1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48	418,995	42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76)	(154,079)	(178,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3)	(62,170)	(5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5)	(6,203)	(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2)	(81,953)	(79,885)	(7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67)	(302,337)	(32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9(1)	135,181	116,658	102,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296	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	142	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	2,629	1,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3)	5,695	8,621	3,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2	11,688	6,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68)	(83,163)	(8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	(478)	(3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4)	(4,664)	(5,119)	(7,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06)	(88,760)	(91,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4)	(77,072)	(85,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0	8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0	8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49	103,315	97,8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5)	6,706	4,0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5	109,003	98,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82)	(120,107)	(106,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28)	(13,272)	(10,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	(181)	(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6)	(13,576)	(11,112)	(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86)	(144,491)	(118,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1)	(35,488)	(19,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	27	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93	4,125	(2,7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2)	20,791	16,666	19,4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2)	23,684	20,791	16,6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光
法定代表人
柯瑞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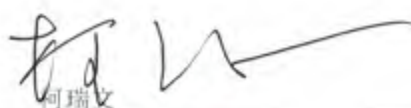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敏印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严航印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09	361,628	360,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	188	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9	18,431	1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09	380,247	378,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38)	(127,787)	(140,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97)	(59,159)	(55,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9)	(5,142)	(6,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10)	(76,825)	(7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74)	(268,913)	(27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5	111,334	100,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	370	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	2,569	1,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	4,433	2,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3	7,372	4,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75)	(82,165)	(82,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46)	(5,3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	(4,688)	(7,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63)	(87,799)	(9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0)	(80,427)	(90,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29	125,526	108,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29	125,526	108,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320)	(132,446)	(109,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9)	(13,467)	(10,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5)	(10,339)	(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4)	(156,252)	(12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30,726)	(11,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18	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22	199	(2,0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	6,183	8,1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4	6,382	6,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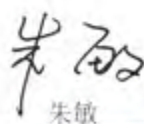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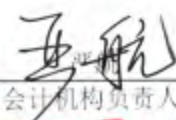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0,932	30,254	25	78,043	23	163,240	2,530	352,517	2,530	355,047
二、2020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36)	(606)	1,811	33	9,744	189	10,946	189	11,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6)	-	-	20,855	236	20,249	236	20,4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	-	-	-	-	(1)	(36)	(1)	(37)
1.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1)	-	(1)	(1)
2.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36)	-	-	-	-	-	(36)	-	(36)
(三)利润分配(附注(五)、42)	-	-	-	1,811	33	(11,111)	(46)	(9,267)	(46)	(9,313)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3	(33)	-	-	-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11	-	(1,811)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262)	(42)	(9,262)	(42)	(9,304)
4.其他	-	-	-	-	-	(5)	(4)	(5)	(4)	(9)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0,932	30,218	(581)	79,854	56	172,984	2,719	363,463	2,719	366,1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201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0,556	(532)	76,474	-	155,646	343,076	1,030	344,106		
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8)	-	-	-	(243)	-	(2,197)	(2,440)	(3)	(2,443)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932	30,556	(532)	76,231	-	153,449	340,636	1,027	341,663		
三、201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302)	557	1,812	23	9,791	11,881	1,503	13,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7	-	-	20,521	21,078	199	21,2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2)	-	-	-	-	(302)	1,489	1,187		
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附注(五)、39)	-	3	-	-	-	-	3	(11)	(8)		
2. 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305)	-	-	-	-	(305)	-	(305)		
3.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1,500	1,500		
(三) 利润分配(附注(五)、42)	-	-	-	1,812	23	(10,730)	(8,895)	(185)	(9,08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	(23)	-	-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12	-	(1,812)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891)	(8,891)	(181)	(9,072)		
4. 其他	-	-	-	-	-	(4)	(4)	(4)	(8)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0,254	25	78,043	23	163,240	352,517	2,530	355,04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1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严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932	29,094	(432)	74,599	144,656	328,849	829	329,678			
二、2018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462	(100)	1,875	10,990	14,227	201	14,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5)	-	20,432	20,337	130	20,4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62	-	-	-	1,462	250	1,712			
1.少数股东投入(附注(五)、39)	-	680	-	-	-	680	265	945			
2.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附注(五)、12)	-	782	-	-	-	782	-	782			
3.处置子公司	-	-	-	-	-	-	5	5			
4.其他	-	-	-	-	-	-	(20)	(20)			
(三)利润分配(附注(五)、42)	-	-	-	1,875	(9,447)	(7,572)	(179)	(7,751)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75	(1,875)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568)	(7,568)	(177)	(7,745)			
3.其他	-	-	-	-	(4)	(4)	(2)	(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	-	5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	-	5	-	-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0,556	(532)	76,474	155,646	343,076	1,030	344,1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1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印

朱敏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敏印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严航印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 年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9,143	433	78,043	138,750	337,301
二、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36)	(297)	1,811	7,039	8,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7)	-	18,112	17,8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	-	-	-	(36)
1. 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36)	-	-	-	(36)
(三)利润分配	-	-	-	1,811	(11,073)	(9,26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11	(1,81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262)	(9,262)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9,107	136	79,854	145,789	345,818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1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9 年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9,448	(8)	76,474	133,514	330,360
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28)	-	-	-	(243)	(2,184)	(2,427)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932	39,448	(8)	76,231	131,330	327,933
三、201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305)	441	1,812	7,420	9,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1	-	18,123	18,5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5)	-	-	-	(305)
1. 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305)	-	-	-	(305)
(三) 利润分配	-	-	-	1,812	(10,703)	(8,89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12	(1,81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891)	(8,891)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9,143	433	78,043	138,750	337,301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1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8 年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932	38,666	249	74,599	124,207	318,653
二、2018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782	(257)	1,875	9,307	1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7)	-	18,750	18,4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82	-	-	-	782
1. 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782	-	-	-	782
(三)利润分配	-	-	-	1,875	(9,443)	(7,568)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75	(1,87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568)	(7,568)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932	39,448	(8)	76,474	133,514	330,360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1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2]656号文批准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以其核心业务相关的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08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0,510,349.35万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企[2002]321号文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经财政部财企[2002]336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65%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68,317,270,803股国家股,每股面值1.00元。经财政部财企[2002]369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8,317,270,803股国家股中的5,719,768,087股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75,047,636股划转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177,711,698股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本公司于2002年9月13日和9月16日分别获得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671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2]26号文批准,全球发售H股7,556,400,000股,包括于2002年11月15日在香港公开发售377,820,000股H股、于2002年11月14日在美国及加拿大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发售3,589,290,000股H股、于2002年11月14日在美国及加拿大以外地方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发售3,589,290,000股H股、于2002年12月14日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超额配售471,010,000股H股。上述发行的H股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证交所”)上市,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减持的730,494,300国家股。本公司于2004年5月24日配售5,318,181,818股H股,其中分别以每股2.3港元配售4,466,693,018股H股,以每100H股29.49美元配售851,488,800股H股。中国电信集团及其他国家股持有者同时以每股2.3港元出售531,818,182股国家股。

于2005年10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296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58,346,370,499股国家股中的969,317,182股划转给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19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1]285号文批复同意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969,317,182股无偿转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化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本集团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集团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集团的催收程序，本集团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集团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护有关电信网络的零备件以及用于销售的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存货 - 续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的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8-30	3%	3.23%-12.13%
电信线路及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10	3%	9.70%-16.17%
其他(家具、工具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包含专利技术及系统使用权等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无形资产 - 续

16.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 续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70	-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3-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下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本集团对以租赁方式租入经营场地或办公场所装修改良时所支出的费用，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一般在2至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光缆、管道、设备等资产而预付的资产使用及服务费用，在合同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一般在2至15年按直线法摊销。
- 3)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预付其他受益期超过一年的费用，一般在1至3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长期资产的减值 - 续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3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预计负债 - 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服务收入
- (2) 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在设备或终端交付给客户且与之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出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9。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收入 - 续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自行销售的包含终端设备和电信服务的促销套餐，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准分摊至各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本集团将直接支付给客户的补贴以及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与客户合同相关但实际由客户最终享有的补贴认定为应付客户对价，抵减本集团的营业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集团收入中包括作为日常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租赁收入，相应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和(三)、26。

23、合同成本

23.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3.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事项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政府补助 - 续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租赁

26.1.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6.1.1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26.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6.1.2.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场地、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6.1.2.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6.1.2.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租赁 - 续

26.1.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6.1.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6.1.2.4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1.2.5 租赁变更

除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外，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8。

26.1.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6.1.3.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租赁 - 续

26.1.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6.1.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26.1.3.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3.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1.3.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就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而言主要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6.1.3.5 可退还租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付款额。

26.1.3.6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6.1.3.7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2.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租赁 - 续

26.2.租赁(自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26.2.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3 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8 长期资产的减值的原则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附注(三)、15 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26.2.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单项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外，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具有类似损失模式各类应收账款组合中客户的到期偿付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为基础。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于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了更大的财务不确定性，持续的疫情可能导致信用违约率上升的风险增加，本集团于2020年度提高预期损失率。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详见附注(五)、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

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集团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于每年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其可收回金额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来计算。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由于本集团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取得，销售金额很难准确地获取，因此在估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贴现率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此外，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如何进展和演变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财务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的不确定程度较高。

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估计详见附注(五)、19。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按照财会6号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在应用新租赁准则后，本集团部分在原租赁准则下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合同由于其项下资产不满足新租赁准则定义下的已识别资产，而在新租赁准则下不再认定为租赁合同或包含租赁的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集团针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所有租赁合同逐一分析，对每项租赁合同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具体而言，本集团对通信铁塔、房屋/场地、设备和其他资产等租赁的折现率以租赁组合为基础确定。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其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相关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详情分别列于附注(五)、16 及附注(五)、3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未受影响的项目未予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项目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5,644	(518)	5,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	38,051	(263)	37,788
使用权资产			43,956	43,956
长期待摊费用		3,553	(746)	2,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4	676	7,2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1,464	(100)	101,36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	10,159	11,39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604	35,604
长期应付款		253	(115)	13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076	(2,440)	340,636
少数股东权益		1,030	(3)	1,02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	本公司		2019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调整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4,216	(493)	3,7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	49,304	(263)	49,041
使用权资产			43,393	43,393
长期待摊费用		3,360	(746)	2,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7	674	6,7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9,040	(100)	98,94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	10,047	11,28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145	35,145
长期应付款		239	(100)	139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0,360	(2,427)	327,933

注(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因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对其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予以调整,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于联营企业的持股份额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	
一、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65,805	65,061
减: 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684)	(693)
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	(85)	(84)
并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金	(12,265)	(12,265)
根据租赁的定义进行的重新评估以及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的分配基准变化	(2,852)	(2,679)
小计	49,919	49,340
减: 未来利息费用	(4,271)	(4,249)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5,648	45,091
加: 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应付款	216	201
二、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45,864	45,292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0	10,147
租赁负债	35,604	35,145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按照衔接规定,本集团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进行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比较信息未予重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财会10号文”)

根据财会10号文,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全部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变更是否为租赁变更: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由于采用了简化方法,对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而产生的租赁付款变动,本集团将减让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并不重大。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9年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集团于2020年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采用上述经修订的会计准则及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1)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8%-35%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团在境内销售货物、提供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在中国境内开展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团在境内提供的电信服务适用增值税,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11%;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提供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的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上述业务活动中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本集团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执行该规定,原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的税率由17%调整为16%。

(四)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 - 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注 2: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本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三十一省分公司及专业分公司与本公司总部参与汇总纳税。

于报告各年度，本公司根据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汇总的实际利润额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将报告年度本公司和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在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50%由总部预缴。

项目	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业务	除下述税收优惠外，25%
本集团于其他地区的业务	8%-35%

2、税收优惠

除以下分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均适用于 25%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适用期间	优惠原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5%	2020 年度适用	

(四)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 - 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下子公司适用于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适用期间	优惠原因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天翼征信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天翼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0 年度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报告期内均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2018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注 3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	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3
北京天翼智慧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注 3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	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3

注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2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23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3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的上述分、子公司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满足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的条件，在相应年度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四)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 - 续

注 2：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海南分公司符合于海南自贸港注册并实际运营，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以上的条件，2020年度适用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15%的所得税税率。2019年度及2018年度适用于25%的所得税税率。

注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符合财税〔2018〕77号及财税〔2019〕13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相应年度按照规定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并适用20%所得税税率。

其他税收优惠：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发布的《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64号)，对包含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进行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包含通信行业在内的符合规定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政策在税前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1
银行存款	32,327	23,316	19,410
其他货币资金	764	1,102	4,069
合计	33,092	24,419	23,4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09	4,042	3,42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注)	7,469	536	3,721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69亿元，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财务公司备付金”)和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翼电商”)提供支付业务收取的用户备付金及支付业务风险准备金(“天翼电商备付金”)合计人民币72.49亿元，以及本集团个别子公司工程项目的各项保证金(“项目保证金”)。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6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备付金及天翼电商备付金合计人民币4.16亿元，以及项目保证金。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21亿元，其中人民币35.00亿元为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出资款，资金用途仅为对财务公司缴纳实收资本，于2019年1月，本公司已完成对财务公司的注资。其余受限资金余额主要为天翼电商备付金，以及项目保证金。

截至报告各期末，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	47	40
商业承兑汇票	11	38	14
合计	34	85	54

(2) 截至各期末，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各期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各期末，本集团无重大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033	22,493	21,982
1-2年	1,898	1,670	1,399
2-3年	791	678	729
3年以上	1,180	1,255	991
小计	25,902	26,096	25,1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4,434	4,692	4,680
合计	21,468	21,404	20,4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8	2.85	546	73.98	1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164	97.15	3,888	15.45	21,276
合计	25,902	100.00	4,434	17.12	21,468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23	3.54	616	66.74	30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173	96.46	4,076	16.19	21,097
合计	26,096	100.00	4,692	17.98	21,404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6	3.97	734	73.69	26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105	96.03	3,946	16.37	20,159
合计	25,101	100.00	4,680	18.64	20,421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提供通信业务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通信业务服务涉及不同客户群体的大量小客户，相同的客户群体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因此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由于对本集团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分析后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损失模式，因此本集团分别评估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于组合法中，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即期, 1个月内	7,068	132	1.87	7,545	141	1.87	8,376	158	1.89
1至3个月	1,601	317	19.80	1,777	349	19.64	2,117	420	19.84
4至6个月	561	333	59.36	739	444	60.08	839	502	59.83
7至12个月	920	735	79.89	1,083	867	80.06	1,093	875	80.05
12个月以上	921	921	100.00	1,002	1,002	100.00	943	943	100.00
合计	11,071	2,438	22.02	12,146	2,803	23.08	13,368	2,898	21.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续

于组合法中，应收企业用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即期至6个月	5,630	116	2.06	5,173	93	1.80	3,992	101	2.53
7至12个月	1,120	232	20.71	1,428	239	16.74	800	157	19.63
1至2年	685	445	64.96	621	353	56.84	479	290	60.54
2至3年	347	333	95.97	258	224	86.82	225	202	89.78
3年以上	324	324	100.00	371	364	98.11	298	298	100.00
合计	8,106	1,450	17.89	7,851	1,273	16.21	5,794	1,048	18.09

预期损失率是基于过去一至三年的实际损失经验。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经济状况以及本集团考虑的在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内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更大的财务不确定性，持续的疫情可能导致信用违约率上升的风险更高，本集团于2020年度提高了应收企业用户款项的预期损失率。

(4)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损失准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4,692	4,680	4,761
本年计提和转回	1,382	1,653	2,008
本年核销及其他	(1,640)	(1,641)	(2,089)
年末余额	4,434	4,692	4,680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2,399	9.26	20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1,856	7.11	24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1,658	6.61	23

(6)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94	91.17	5,104	89.00	4,792	84.91
1-2年	526	6.07	343	5.98	521	9.23
2-3年	88	1.02	151	2.63	178	3.15
3年以上	151	1.74	137	2.39	153	2.71
合计	8,659	100.00	5,735	100.00	5,644	100.00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合同执行超过一年的预付购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汇总前五名预付款项	2,111	24.38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汇总前五名预付款项	333	5.81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汇总前五名预付款项	258	4.57

5、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2	26	8
应收股利	12	11	10
其他应收款(5.2)	5,323	6,913	8,895
合计	5,347	6,950	8,913

5.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94	5,470	7,582
1-2年	772	719	609
2-3年	412	335	387
3年以上	753	806	700
小计	5,831	7,330	9,278
减: 信用损失准备	508	417	383
合计	5,323	6,913	8,8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5.2 其他应收款 - 续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暂付款	2,277	2,284	1,964
押金及保证金	1,661	1,614	1,508
翼支付业务结算应收款	857	2,139	4,63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4	78	85
其他	992	1,215	1,084
合计	5,831	7,330	9,278

(3)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3	7.08	412	99.76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18	92.92	96	1.77	5,322
合计	5,831	100.00	508	8.71	5,323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8	4.34	317	99.69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12	95.66	100	1.43	6,912
合计	7,330	100.00	417	5.69	6,913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1	3.35	301	96.78	1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67	96.65	82	0.91	8,885
合计	9,278	100.00	383	4.13	8,895

(4)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损失准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417	383	359
本年计提和转回	101	41	35
本年核销及其他	(10)	(7)	(11)
年末余额	508	417	383

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重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5.2 其他应收款 - 续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300	22.29	78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552	21.17	7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2,242	24.16	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	467	11	456
低值易耗品	28	-	28
库存商品	2,827	101	2,726
其他	107	-	107
合计	3,429	112	3,317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	522	8	514
低值易耗品	63	-	63
库存商品	2,318	142	2,176
其他	127	-	127
合计	3,030	150	2,880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	708	6	702
低值易耗品	310	-	310
库存商品	3,842	201	3,641
其他	179	-	179
合计	5,039	207	4,8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	8	5	(2)	11
库存商品	142	30	(71)	101
合计	150	35	(73)	112

201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	6	3	(1)	8
库存商品	201	59	(118)	142
合计	207	62	(119)	150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	6	1	(1)	6
库存商品	157	65	(21)	201
合计	163	66	(22)	207

7、合同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款(注)	505	406	426
其他	108	76	60
小计	613	482	486
减：信用损失准备	9	8	8
合计	604	474	478

注：本集团的信息和应用服务合同中包含付款进度条款，要求在服务期内达到某些特定里程碑时分期付款。本集团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内收回上述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11)	2,280	480	293
合计	2,280	480	293

9、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1	8,803	8,618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364	1,695	157
其他	350	218	115
合计	9,215	10,716	8,890

10、债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超过 12 个月的 定期存款	123	-	-
合计	12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 1)	4,310	1,230	59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85)	(174)	(8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6	212	265
小计	4,626	1,442	8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收款(附注(五)、8)	2,280	480	293
合计	2,322	962	571

注 1：融资租赁款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商在用户向第三方购买移动终端时为用户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天翼电商在合同签订日向第三方终端商先行支付用户的终端购买款，并在 12 至 36 月内分期向用户收取终端款及相应利息。该合同不包括续约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本集团根据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初始确认长期应收款，并按照内含折现率确认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利息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中。

本集团面临的租赁期结束时租赁资产余值的风险不重大，因为该资产存在二手市场。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534	481	2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57	641	29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7	127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年及以上	197	155	129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4,795	1,404	679

为降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应收终端融资租赁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用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本集团会对每个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用户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正常类，当用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用户逾期天数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融资租赁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且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账面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电信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26	-	-	3	-	-	(2)	27	-
上海上外网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	-	-	(2)	-	-	-	9	-
小计	37	-	-	1	-	-	(2)	36	-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注2)	36,560	-	-	1,465	-	(37)	(525)	37,463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7	-	-	150	(5)	1	(14)	1,589	-
其他	1,138	44	(47)	85	1	-	(6)	1,215	-
小计	39,155	44	(47)	1,700	(4)	(36)	(545)	40,267	-
合计	39,192	44	(47)	1,701	(4)	(36)	(547)	40,303	-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账面 余额(附注 (三)、28)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电信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25	-	-	3	-	-	(2)	26	-
上海上外网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	-	-	-	-	-	-	11	-
小计	36	-	-	3	-	-	(2)	37	-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注2)	35,727	-	-	1,218	-	(304)	(81)	36,560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8	-	-	270	(2)	-	(9)	1,457	-
其他	827	241	-	82	-	(1)	(11)	1,138	-
小计	37,752	241	-	1,570	(2)	(305)	(101)	39,155	-
合计	37,788	241	-	1,573	(2)	(305)	(103)	39,192	-

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018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月1日账面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注1)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电信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24	-	-	2	-	-	(1)	25
上海上外网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	-	-	-	-	-	-	11
小计	35	-	-	2	-	-	(1)	36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注2)	33,991	-	-	1,217	-	782	-	35,99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4	-	-	90	(7)	-	(9)	1,198
其他	576	300	(51)	13	-	-	(11)	827
小计	35,691	300	(51)	1,320	(7)	782	(20)	38,015
合计	35,726	300	(51)	1,322	(7)	782	(21)	38,051

注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于2018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针对上述交易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注2：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中国铁塔的投资收益中包含：(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中国铁塔净利润的份额；及(2)递延实现的铁塔资产处置收益(附注(七)、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注1)	838	1,228	638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注2)	235	230	214
合计	1,073	1,458	852

注1：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本集团出于长期战略考虑而持有上述权益投资，并非以交易上述权益投资为目的。本集团认为将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短期波动在损益中确认将与本集团以长期持有这些投资并实现其远期业绩潜力的战略目的不一致，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2：上述未上市权益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各种非上市实体的权益。本集团将以长期战略目的持有这些投资，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7,882	409,061	406,703
固定资产清理	1	33	32
合计	417,883	409,094	406,735

(2)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3,077	865,684	4,060	27,574	1,000,395
2.本年增加金额	2,403	84,738	136	1,909	89,186
(1)购置	190	171	27	227	615
(2)在建工程转入	2,213	84,567	109	1,682	88,571
3.本年处置及报废	(991)	(53,499)	(249)	(2,790)	(57,529)
4.重分类	(10)	(512)	5	517	-
5.年末余额	104,479	896,411	3,952	27,210	1,032,0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372)	(505,791)	(3,306)	(20,238)	(590,707)
2.本年计提	(3,734)	(64,208)	(221)	(1,817)	(69,980)
3.本年处置及报废	879	48,329	239	2,613	52,060
4.重分类	8	400	(4)	(404)	-
5.年末余额	(64,219)	(521,270)	(3,292)	(19,846)	(608,6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8)	(566)	-	(23)	(627)
2.本年计提 (附注(五)、53)	-	(5,027)	-	(15)	(5,042)
3.本年处置及报废	-	123	-	3	126
4.年末余额	(38)	(5,470)	-	(35)	(5,54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222	369,671	660	7,329	417,882
2.年初账面价值	41,667	359,327	754	7,313	409,0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固定资产 - 续

(2) 固定资产 - 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118	854,350	4,175	27,383	987,026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	74,430	163	1,758	78,687
(1)购置	307	273	40	237	857
(2)在建工程转入	2,029	74,157	123	1,521	77,830
3.本年处置及报废	(338)	(62,560)	(274)	(2,146)	(65,318)
4.重分类	(39)	(536)	(4)	579	-
5.年末余额	103,077	865,684	4,060	27,574	1,000,39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7,900)	(498,281)	(3,327)	(20,049)	(579,557)
2.本年计提	(3,764)	(64,672)	(245)	(1,856)	(70,537)
3.本年处置及报废	272	56,804	265	2,046	59,387
4.重分类	20	358	1	(379)	-
5.年末余额	(61,372)	(505,791)	(3,306)	(20,238)	(590,7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8)	(705)	-	(23)	(766)
2.本年计提	-	-	-	-	-
3.本年处置及报废	-	139	-	-	139
4.年末余额	(38)	(566)	-	(23)	(62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667	359,327	754	7,313	409,061
2.年初账面价值	43,180	355,364	848	7,311	406,703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9,944	842,454	4,371	26,214	972,983
2.本年增加金额	1,693	72,204	224	1,803	75,924
(1)购置	316	500	52	254	1,122
(2)在建工程转入	1,377	71,704	172	1,549	74,802
3.本年处置及报废	(422)	(59,822)	(321)	(1,316)	(61,881)
4.重分类	(97)	(486)	(99)	682	-
5.年末余额	101,118	854,350	4,175	27,383	987,02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4,321)	(490,253)	(3,376)	(18,961)	(566,911)
2.本年计提	(3,918)	(63,878)	(277)	(1,858)	(69,931)
3.本年处置及报废	313	55,411	310	1,251	57,285
4.重分类	26	439	16	(481)	-
5.年末余额	(57,900)	(498,281)	(3,327)	(20,049)	(579,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8)	(813)	-	(24)	(875)
2.本年计提	-	-	-	-	-
3.本年处置及报废	-	108	-	1	109
4.年末余额	(38)	(705)	-	(23)	(76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180	355,364	848	7,311	406,703
2.年初账面价值	45,585	351,388	995	7,229	405,1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固定资产 - 续

(3)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无重大的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5	-	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4	17	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3	-	39

(5)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无重大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276	59,014	66,421
工程物资	149	192	223
合计	48,425	59,206	66,644

15.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 工程建设	48,277	(1)	48,276	59,017	(3)	59,014	66,425	(4)	66,421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约人民币 1.14 亿元、人民币 1.40 亿元和人民币 1.85 亿元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本集团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分别为：3.0%-4.4%、3.5%-4.4%和 3.8%-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在建工程 - 续

15.2 在建工程 - 续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电信四川省2020年5G核心网新建工程一期	324	-	323	-	-	323	99%	2	2	自筹及借款
中国电信云计算重庆基地二期工程	241	26	154	-	-	180	75%	1	1	自筹及借款
中国电信2019年VoLTEvIMS网络南区扩容工程	202	165	2	-	-	167	83%	-	-	自筹
苏州电信太湖国际信息中心3期4、5号机楼工程	315	158	7	-	-	165	52%	-	-	自筹
2020年广东省分公司省干波分A平面一期工程	215	-	159	-	-	159	74%	-	-	自筹
七宝通信枢纽楼土建项目	333	11	139	-	-	150	45%	-	-	自筹
中国电信江苏省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三期机楼土建工程	165	137	6	-	-	143	87%	-	-	自筹
2020年福州5G室外无线网络建设二期工程	149	-	131	-	-	131	88%	1	1	自筹及借款
中国电信浙江省分公司2020年5G无线网络二期室外站建设项目宁波北片基站工程	127	-	123	-	-	123	97%	-	-	自筹
中国电信2020年甘肃5G核心网新建工程	141	-	118	-	-	118	84%	-	-	自筹
合计		497	1,162	-	-	1,659		4	4	

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在建工程 - 续

15.2 在建工程 - 续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电信云公司 2019 年云资源池贵州节点扩容工程	398	-	273	-	-	273	69%	-	-	自筹
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一期工程	561	142	96	-	-	238	42%	-	-	自筹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2019 年 5G 无线网首期项目杭州市区主城区室外基站工程	233	-	232	-	-	232	99%	-	-	自筹
2018 年上海公司 LTE 无线网有线室分建设项目	296	89	139	(59)	-	169	57%	-	-	自筹
中国电信 2019 年 VoLTEvIMS 网络南区扩容工程	202	-	165	-	-	165	82%	-	-	自筹
苏州电信太湖国际信息中心 3 期 4、5 号楼建设工程	315	-	158	-	-	158	50%	-	-	自筹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三期机楼土建工程	180	2	135	-	-	137	76%	-	-	自筹
中国电信 2019 年四川 VoLTEvIMS 网络南区扩容工程	142	-	137	-	-	137	96%	1	1	自筹及借款
中国电信 2019 年江苏 VoLTEvIMS 网络北区扩容工程	141	-	137	-	-	137	97%	-	-	自筹
西安市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122	-	121	-	-	121	99%	-	-	自筹
合计		233	1,593	(59)	-	1,767		1	1	

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在建工程 - 续

15.2 在建工程 - 续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贵州公司金阳省级电信枢纽楼工程	217	86	60	-	-	146	67%	7	3	自筹及借款
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西区)一期工程	510	92	50	-	-	142	28%	-	-	自筹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新建IDC机楼	160	132	3	-	-	135	84%	2	1	自筹及借款
中国电信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河北公司LTE核心网扩容工程	136	-	122	-	-	122	90%	-	-	自筹
上海公司OTN第一批扩容项目	142	130	6	(17)	-	119	84%	-	-	自筹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LTE五期800M工程无线网宁波 甬片城镇基站项目	119	112	6	-	-	118	99%	-	-	自筹
莘闵区局平安闵行二期视频监控设备接入项目	250	-	142	(26)	-	116	46%	-	-	自筹
中国电信移动通信建设江苏公司LTE核心网扩容工程	116	-	111	-	-	111	96%	-	-	自筹
宝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项目设备工程(宝山)	127	-	106	-	-	106	83%	-	-	自筹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省干传输网扩容工程	103	-	103	-	-	103	100%	-	-	自筹
合计		552	709	(43)	-	1,218		9	4	

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使用权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场地	通信塔类资产	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080	36,934	14,624	331	66,969
2.本年增加金额	4,343	3,645	5,194	123	13,305
3.本年减少金额	(618)	(877)	(243)	(7)	(1,745)
4.年末余额	18,805	39,702	19,575	447	78,52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791)	(13,194)	(6,263)	(124)	(26,372)
2.本年增加金额	(3,626)	(7,642)	(2,151)	(78)	(13,497)
3.本年减少金额	284	-	69	3	356
4.年末余额	(10,133)	(20,836)	(8,345)	(199)	(39,513)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72	18,866	11,230	248	39,016
2.年初账面价值	8,289	23,740	8,361	207	40,597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场地	通信塔类资产	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107	33,555	13,930	289	58,881
2.本年增加金额	4,409	3,735	784	47	8,975
3.本年减少金额	(436)	(356)	(90)	(5)	(887)
4.年末余额	15,080	36,934	14,624	331	66,9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028)	(6,201)	(4,619)	(77)	(14,925)
2.本年增加金额	(2,918)	(6,993)	(1,653)	(47)	(11,611)
3.本年减少金额	155	-	9	-	164
4.年末余额	(6,791)	(13,194)	(6,263)	(124)	(26,372)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289	23,740	8,361	207	40,597
2.年初账面价值	7,079	27,354	9,311	212	43,956

本集团根据经营需求租赁通信塔类资产、房屋及场地、设备及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是以单项租赁为基础所协商并签订的，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合同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期间并确定租赁期。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77亿元和人民币9.39亿元(包含租赁期于2019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终止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短期低价值租赁)分别为人民币0.46亿元和人民币0.45亿元。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分别为人民币51.51亿元和人民币46.40亿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205.78亿元和人民币179.30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赁组合与本附注中披露的短期租赁费用的组合相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无形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686	41,720	2,074	76,480
2.本年增加金额	253	7,507	301	8,061
(1)在建工程转入	32	6,024	295	6,351
(2)开发支出转入	-	1,407	-	1,407
(3)购置	221	76	6	303
3.本年处置及报废	(30)	(694)	(54)	(778)
4.年末余额	32,909	48,533	2,321	83,76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787)	(26,436)	(1,005)	(39,228)
2.本年计提	(740)	(5,329)	(227)	(6,296)
3.本年处置及报废	9	639	12	660
4.年末余额	(12,518)	(31,126)	(1,220)	(44,8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4)	-	(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处置及报废	-	4	-	4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391	17,407	1,101	38,899
2.年初账面价值	20,899	15,280	1,069	37,24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602	35,577	1,737	69,916
2.本年增加金额	195	6,725	346	7,266
(1)在建工程转入	1	6,109	338	6,448
(2)开发支出转入	-	598	-	598
(3)购置	194	18	8	220
3.本年处置及报废	(111)	(582)	(9)	(702)
4.年末余额	32,686	41,720	2,074	76,4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098)	(22,352)	(797)	(34,247)
2.本年计提	(725)	(4,630)	(214)	(5,569)
3.本年处置及报废	36	546	6	588
4.年末余额	(11,787)	(26,436)	(1,005)	(39,2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4)	-	(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处置及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4)	-	(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899	15,280	1,069	37,248
2.年初账面价值	21,504	13,221	940	35,6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无形资产 - 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575	33,160	1,390	67,125
2.本年增加金额	70	5,910	399	6,379
(1)在建工程转入	51	5,653	387	6,091
(2)开发支出转入	-	135	-	135
(3)购置	19	122	12	153
3.本年处置及报废	(43)	(3,493)	(52)	(3,588)
4.年末余额	32,602	35,577	1,737	69,91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381)	(21,555)	(588)	(32,524)
2.本年计提	(732)	(4,146)	(219)	(5,097)
3.本年处置及报废	15	3,349	10	3,374
4.年末余额	(11,098)	(22,352)	(797)	(34,2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16)	-	(16)
2.本年计提	-	-	-	-
3.本年处置及报废	-	12	-	12
4.年末余额	-	(4)	-	(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504	13,221	940	35,665
2.年初账面价值	22,194	11,589	802	34,585

18、开发支出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1,044	1,582	(1,407)	1,219
合计	1,044	1,582	(1,407)	1,219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281	1,361	(598)	1,044
合计	281	1,361	(598)	1,044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43	373	(135)	281
合计	43	373	(135)	2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商誉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9,927	29,930	29,929
合计	29,927	29,930	29,929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 2008 年收购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的目标业务及下属公司形成的。

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 本集团收购了联通集团的 CDMA 移动通信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 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及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的 99.5% 股权权益(以下统称“CDMA 业务”)。业务合并的对价为人民币 438.00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 此合并对价已全部支付。此外, 按照收购协议, 本集团承接了 CDMA 业务与客户相关的债权及债务, 并协议从联通集团收回净额人民币 34.71 亿元的结算款。此结算款已于 2009 年从联通集团收回。此业务合并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是从收购业务中所受雇人士的技能及预期结合 CDMA 移动通信业务和本集团的电信业务所达到的协同效应所带来的。

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 收购 CDMA 业务产生的商誉已被分配至本集团合适的资产组, 即本集团的通信业务, 本集团通信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的, 这考虑了本集团涵盖了未来五个年度的财务预算及税前折现率, 以及五个年度后的现金流量预计直至永续的增长率,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及永续增长率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CDMA 业务	折现率(%)	9.6	9.2	9.4
	稳定增长率(%)	1.5	1.5	1.5

本集团考虑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如何进展和演变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的估计不确定性程度较高, 因此已重新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预算、增长率和折现率。管理层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认为商誉没有发生减值。管理层相信作为可收回金额之基准的主要假设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变将不会导致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

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用户人数、平均用户收入和经营成本。上述主要假设均以历史趋势、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厘定。

20、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1	271	(442)	(1)	509
房屋场地使用费	653	24	(180)	(4)	493
光缆及设备使用费	646	446	(384)	(10)	698
长期预付其他待摊费用	379	407	(208)	-	578
合计	2,359	1,148	(1,214)	(15)	2,2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长期待摊费用 - 续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附注 (三)、28)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7	286	(402)	-	681
房屋场地使用费	897	40	(284)	-	653
光缆及设备使用费	698	302	(354)	-	646
长期预付其他待摊费用	415	128	(164)	-	379
合计	2,807	756	(1,204)	-	2,359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3	471	(432)	(5)	797
房屋场地租赁费	1,752	313	(717)	-	1,348
光缆及设备租赁费	830	477	(377)	-	930
长期预付其他待摊费用	543	202	(267)	-	478
合计	3,888	1,463	(1,793)	(5)	3,553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暂收拆改款及递延收益	9,946	1,991	8,788	1,738	8,150	1,59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 摊销差异	6,905	1,586	6,869	1,573	6,207	1,42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786	1,039	4,855	1,067	5,169	1,155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255	791	3,060	744	-	-
用户积分计划	4,190	863	3,411	708	3,151	683
应付职工薪酬	4,081	930	3,499	802	3,734	857
预提费用	2,516	553	2,252	495	1,833	406
其他	1,884	411	2,032	450	1,957	421
合计	37,563	8,164	34,766	7,577	30,201	6,54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	108,155	24,067	84,292	18,826	57,632	12,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64	137	949	234	345	87
其他	16	4	79	18	778	177
合计	108,735	24,208	85,320	19,078	58,755	13,1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383	1,379	6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2	468	473
合计	1,775	1,847	1,132

本集团之个别子公司由于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并未分别就上述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76
2020 年	-	196	208
2021 年	163	163	178
2022 年	108	415	114
2023 年	361	315	83
2024 年	275	290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476		
合计	1,383	1,379	659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取得成本	539	980	1,256
合同履约成本	612	8	31
其他	1	54	-
合计	1,152	1,042	1,287

资本化的合同取得成本主要是因第三方代理商为本集团获取与客户之间的电信服务合同，本集团基于该销售合同支付的销售佣金。资本化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本集团在为用户提供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时提供给用户的固网终端等直接成本。上述资本化成本按直线法在确认相应收入期间平均摊销。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上述资本化成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34 亿元，人民币 13.67 亿元及人民币 17.44 亿元。

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23、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4,831	15,831	12,881
中国电信集团贷款	11,164	6,621	8,584
第三方委托贷款	-	80	80
合计	15,995	22,532	21,54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3.25%，3.75% 和 3.80%。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应付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9	917	452
商业承兑汇票	5,434	7,837	5,971
合计	6,453	8,754	6,423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67,764	64,264	71,247
应付业务结算款	13,234	11,259	10,829
应付代维及水电费	5,772	5,549	6,380
应付营销服务款	5,521	4,977	6,037
应付租赁及相关款项	5,756	4,998	3,601
应付其他款项	3,078	2,815	3,370
合计	101,125	93,862	101,464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4.27亿元，人民币193.41亿元及人民币229.37亿元。主要由于部分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款项尚未结清。

26、合同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用户预存服务费	54,520	47,635	49,196
预收网络服务及项目款	7,406	4,886	4,252
其他	1,923	1,867	2,335
合计	63,849	54,388	55,783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的余额大部分分别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确认为营业收入。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592	58,762	(58,453)	4,9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	6,607	(6,619)	781
3、辞退福利	102	104	(81)	125
合计	5,487	65,473	(65,153)	5,807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68	54,582	(54,658)	4,5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1	8,731	(8,649)	793
3、辞退福利	104	115	(117)	102
合计	5,483	63,428	(63,424)	5,4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续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728	52,079	(52,139)	4,6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	7,366	(7,257)	711
3、辞退福利	127	173	(196)	104
合计	5,457	59,618	(59,592)	5,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	42,041	(41,981)	1,659
2、职工福利费	5	6,034	(6,034)	5
3、社会保险费	1,246	3,820	(3,565)	1,501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101	2,134	(2,101)	13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129	1,506	(1,283)	1,352
工伤保险费	7	67	(66)	8
生育保险费	9	101	(103)	7
其他保险费	-	12	(12)	-
4、住房公积金	41	4,293	(4,296)	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	1,568	(1,438)	1,230
6、股票增值权	166	(101)	-	65
7、其他	435	1,107	(1,139)	403
合计	4,592	58,762	(58,453)	4,901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	39,620	(39,567)	1,599
2、职工福利费	6	4,879	(4,880)	5
3、社会保险费	1,289	3,480	(3,523)	1,246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100	2,293	(2,292)	101
补充医疗保险费	1,177	884	(932)	1,129
工伤保险费	6	94	(93)	7
生育保险费	6	196	(193)	9
其他保险费	-	13	(13)	-
4、住房公积金	47	3,977	(3,983)	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6	1,416	(1,622)	1,100
6、股票增值权	30	136	-	166
7、其他	444	1,074	(1,083)	435
合计	4,668	54,582	(54,658)	4,5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3	37,322	(37,439)	1,546
2、职工福利费	8	4,958	(4,960)	6
3、社会保险费	1,145	3,587	(3,443)	1,289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92	2,166	(2,158)	1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42	1,131	(996)	1,177
工伤保险费	5	106	(105)	6
生育保险费	6	177	(177)	6
其他保险费	-	7	(7)	-
4、住房公积金	39	3,748	(3,740)	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7	1,324	(1,445)	1,306
6、股票增值权	-	30	-	30
7、其他	446	1,110	(1,112)	444
合计	4,728	52,079	(52,139)	4,668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0	3,518	(3,461)	367
2、失业保险费	38	8	(10)	36
3、企业年金缴费	445	3,081	(3,148)	378
合计	793	6,607	(6,619)	781

201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1	5,315	(5,326)	310
2、失业保险费	36	115	(113)	38
3、企业年金缴费	354	3,301	(3,210)	445
合计	711	8,731	(8,649)	793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1	5,539	(5,509)	321
2、失业保险费	33	110	(107)	36
3、企业年金缴费	278	1,717	(1,641)	354
合计	602	7,366	(7,257)	71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 13%至 20%、0.2%至 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2020 年度，为帮助企业抵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稳定就业，中国政府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期间内针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的单位缴存比例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优惠，上述优惠政策体现为人工成本的抵减。同时本集团还参与定额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由独立的外部人员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8%缴存相关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的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 2020 年度应向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缴存金额合计人民币 66.0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7.81 亿元的应缴存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将于报告期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2019年度应向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缴存金额合计人民币87.31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人民币7.93亿元的应缴存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2020年度支付。

本集团2018年度应向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缴存金额合计人民币73.66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计人民币7.11亿元的应缴存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2019年度支付。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均无拖欠性质的部分。

28、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0	564	484
企业所得税	350	243	601
教育费附加	28	28	36
个人所得税	668	557	781
房产税	204	179	185
其他	259	261	270
合计	2,109	1,832	2,357

29、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16	286	234
其他应付款(1)	37,462	30,729	25,797
合计	37,778	31,015	26,031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672	5,859	5,812
翼支付业务结算应付款(注1)	7,073	7,309	7,082
代收费及暂收款	10,400	9,656	9,832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注2)	9,826	4,098	-
暂收投资者出资款(注3)	978	-	-
其他	3,513	3,807	3,071
合计	37,462	30,729	25,797

注1: 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商经营“翼支付”平台,天翼电商根据翼支付用户需求代收代付各类款项,各报告期末翼支付结算款余额为未结算至用户指定供应商的已收或应收用户款项余额。

注2: 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2018年6月22日订立出资协议,并于2019年1月8日共同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电信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及财务管理活动。于报告各期末余额为中国电信集团下属公司(除本集团外)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注3: 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商于2020年12月收到外部投资者出资款人民币9.7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申请尚未完成监管机构审批,交易事项尚未实质性完成。本集团将收到的投资款核算在其他应付款中。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8.68亿元,人民币62.06亿元及人民币60.29亿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本集团因业务往来尚未到期的押金及保证金及暂收款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1,126	4,444	1,1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5)	334	-	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4)	13,192	11,569	
合计	14,652	16,013	1,240

31、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注1)	4,698	4,241	4,330
超短期融资券(注2)	11,999	19,995	27,992
合计	16,697	24,236	32,322

注1: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使用不同税率商品及服务的情况, 将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 剩余的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列示于合同负债(附注(五)、26)。

注2: 本集团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担保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于2020年度, 本集团合计发行了本金为人民币605亿元, 年利率在1.2%至2.5%的19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债券期间在1至6个月不等。本集团于2020年度共偿还了本金为人民币68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

于2019年度, 本集团合计发行了本金为人民币620亿元, 年利率在1.8%至2.4%的16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债券期间在1至7个月不等。本集团于2019年度共偿还了本金为人民币7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

于2018年度, 本集团合计发行了本金为人民币597亿元, 年利率在1.7%至4.4%的15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债券期间在1至9个月不等。本集团于2019年度共偿还了本金为人民币50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

32、长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注1)	7,286	8,104	8,881
保证借款(注2)	66	96	110
中国电信集团贷款(注3)	11,000	23,300	37,000
合计	18,352	31,500	45,99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0)	(1,126)	(4,444)	(1,139)
净额	17,226	27,056	44,852

注1: 本集团信用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利率为1.08%至1.20%的政府政策性优惠贷款(“低息贷款”), 低息贷款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4。

注2: 本集团于2000年前获得主要由地方邮电局及财政局提供担保的年利率为1.5%至1.80%不等的保证借款。

注3: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25日从中国电信集团取得年利率为3.80%的人民币长期借款人民币400亿元, 于3-5年内偿还。本集团分别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部分偿还该借款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137亿元及人民币123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应付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第1期中期票据(注1)	2,998	2,997	-
2019年第2期中期票据(注1)	1,998	1,998	-
2020年第1期公司债券(注2)	2,000	-	-
合计	6,996	4,995	-

注1：本集团于2019年1月及3月分别发行面值人民币30.00亿元及人民币20.00亿元的无抵押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3.42%及3.41%。上述中期票据将于2022年到期。

注2：本集团于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三年的无抵押公司债券，年利率为2.90%。上述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到期。

34、租赁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租赁付款额	43,896	45,535	50,16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249)	(3,389)	(4,296)
合计	40,647	42,146	45,86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30)	(13,192)	(11,569)	(10,260)
净额	27,455	30,577	35,604

35、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31	-	216
专项应付款	102	87	138
合计	733	87	35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30)	(334)	-	(101)
净额	399	87	253

36、预计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62	61	143
其他	9	1	2
合计	71	62	145

37、递延收益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装移机费	77	-	(55)	22
政府补助	7,312	825	(900)	7,237
其他	50	145	(151)	44
合计	7,439	970	(1,106)	7,3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递延收益 - 续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装移机费	166	-	(89)	77
政府补助	7,290	1,017	(995)	7,312
其他	63	10	(23)	50
合计	7,519	1,027	(1,107)	7,439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装移机费	305	-	(139)	166
政府补助	6,484	1,644	(838)	7,290
其他	90	40	(67)	63
合计	6,879	1,684	(1,044)	7,519

3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回购股份	小计	
于各报告期末					
普通股(人民币百万元)	80,932	-	-	-	80,932
股份总数(百万股)	80,932	-	-	-	80,932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2年9月2日、2003年1月22日和2004年12月17日出具了KPMG-A(2002)CV No.0022号、KPMG-A(2003)CR No.0003号和KPMG-A(2004)CR No.0074号验资报告。

39、资本公积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491	-	-	29,491
其他资本公积(注1)	763	-	(36)	727
合计	30,254	-	(36)	30,218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491	-	-	29,491
其他资本公积(注1、2)	1,065	3	(305)	763
合计	30,556	3	(305)	30,254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3)	28,811	680	-	29,491
其他资本公积(注4)	283	782	-	1,065
合计	29,094	1,462	-	30,5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资本公积- 续

注1: 本集团的若干联营企业因其他股东增资或发行限制性股票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项下, 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注2: 2019年度本集团收购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权益, 收购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项下。

注3: 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商于2018年度收到战略投资者投资, 战略投资者出资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项下。

注4: 中国铁塔于2018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集团针对上述交易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40、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	(385)	97	(290)	2	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	(385)	97	(290)	2	3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	(316)	-	(316)	-	(93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4)	-	(4)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	(312)	-	(312)	-	(9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	(701)	97	(606)	2	(581)

2019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	604	(147)	457	-	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	604	(147)	457	-	64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	100	-	100	-	(6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2)	-	(2)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7)	102	-	102	-	(6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2)	704	(147)	557	-	25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转出至 未分配 利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	(324)	82	(242)	-	(5)	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	(324)	82	(242)	-	(5)	1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	147	-	147	-	-	(7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7)	-	(7)	-	-	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	154	-	154	-	-	(7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2)	(177)	82	(95)	-	(5)	(5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盈余公积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964	1,811	-	33,775
任意盈余公积	46,079	-	-	46,079
合计	78,043	1,811	-	79,854

201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附注(三)、28)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152	1,812	-	31,964
任意盈余公积	46,079	-	-	46,079
合计	76,231	1,812	-	78,043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20	1,875	-	30,395
任意盈余公积	46,079	-	-	46,079
合计	74,599	1,875	-	76,4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于年度决算时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8.11 亿元、人民币 18.12 亿元和人民币 18.75 亿元。

42、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年年末余额	163,240	155,646	141,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注 1)	-	(2,197)	2,673
本年年初余额	163,240	153,449	144,656
本年增加数	20,855	20,521	20,4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855	20,521	20,432
本年减少数	(11,111)	(10,730)	(9,447)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9,262)	(8,891)	(7,568)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五)、41)	(1,811)	(1,812)	(1,8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注 3)	(33)	(23)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	(4)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
本年年末余额(注 4)	172,984	163,240	155,646

注 1：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成“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已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调整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26.73 亿元。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详情参见附注(三)、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未分配利润 - 续

注2：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通过决议，建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按相当于每股港元0.125元宣派，合计约人民币84.03亿元。此项建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项股息并未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计提。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2020年5月26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末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14441元(相当于每股0.125港元)(税前)，合计人民币92.62亿元，已于2020年7月31日派发完毕。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2019年5月29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末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09851元(相当于每股0.125港元)(税前)，合计人民币88.91亿元，已于2019年7月26日派发完毕。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2018年5月28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末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93512元(相当于每股0.115港元)(税前)，合计人民币75.68亿元，已于2018年7月27日派发完毕。

注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减值准备要求》(财金[2012]20号)，财务公司通过提取留存收益，在权益范围内设立一般风险储备，处理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未确认潜在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金融机构减值准备要求》中规定的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注4：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括本集团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3亿元、人民币5.26亿元及人民币4.37亿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939	272,196	372,200	258,940	374,929	261,560
合计	389,939	272,196	372,200	258,940	374,929	261,560

(1) 营业收入的分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373,798	357,610	350,434
其中：移动通信服务收入(注1)	175,564	169,580	162,399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注2)	109,018	105,713	113,291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注3)	83,968	76,538	69,277
其他服务收入(注4)	5,248	5,779	5,467
出售商品收入(注5)	16,141	14,590	24,495
合计	389,939	372,200	374,929
其中：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87,991	369,897	372,821
其他来源收入	1,948	2,303	2,108
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	16,141	14,590	24,495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373,798	357,610	350,4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1) 营业收入的分解 - 续

注1： 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通话、移动互联网接入、来电显示、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2： 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3： 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4： 主要指本集团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5： 指本集团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

于报告期内，分配至本集团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44、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922	986	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	80	92
教育费及附加	77	56	66
土地使用税	255	258	273
其他	120	147	110
合计	1,477	1,527	1,496

45、销售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3,373	3,345	3,260
渠道费	38,664	40,917	43,166
客户服务费	3,295	4,049	4,114
广告宣传费	2,661	2,705	2,763
其他	889	856	754
合计	48,882	51,872	54,057

46、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16,992	16,058	14,761
折旧与摊销	4,284	4,399	4,121
维护及能耗相关费用	1,213	1,028	1,015
房屋、车辆等相关使用/租赁费	2,419	2,045	2,121
专业服务费	539	467	475
差旅、办公等相关费用	1,016	1,186	1,168
其他	692	592	929
合计	27,155	25,775	24,5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研发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2,392	1,950	1,327
折旧及摊销	130	141	110
材料及试验费	431	395	127
合作研发费用	1,546	1,436	939
差旅及会议费	58	112	53
其他	179	162	222
合计	4,736	4,196	2,778

48、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005	2,663	3,18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66	1,60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4)	(140)	(185)
净利息支出	3,457	4,130	3,001
减：利息收入	(582)	(492)	(306)
净汇兑损失/(收益)	163	41	(79)
手续费及其他	(24)	(40)	92
合计	3,014	3,639	2,708

49、其他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信普遍服务相关补助	459	457	2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07	484	
拆改及建设等相关补助	138	263	270
科研项目相关补助	56	56	43
税金返还及相关补助	64	64	46
应急通讯补贴	20	21	20
其他补助	67	102	101
合计	2,211	1,447	737

50、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投资收益	1,701	1,573	1,341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701	1,573	1,3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	28	16
其他	1	3	3
合计	1,757	1,604	1,360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	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	(1)	-
合计	32	(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82)	(1,653)	(2,00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1)	(41)	(35)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28)	(1)	(8)
合计	(1,511)	(1,695)	(2,051)

53、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	(62)	(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注 1)	(5,042)	-	-
其他	(1)	(2)	-
合计	(5,078)	(64)	(66)

注 1： 随着本集团 4G 移动网络覆盖的日益优化及 5G 移动网络的规模部署，本集团 3G 移动网络的使用率已迅速下降。2020 年，3G 手机上网流量仅占本集团手机上网总流量很低的比例。因此，本集团已识别出 3G 移动网络专用资产(“3G 资产”)的减值迹象。鉴于本集团已于 2020 年决定逐渐并在不久的将来终止对 3G 资产的使用，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对 3G 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3G 资产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确定的可收回金额极小。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0.42 亿元。

54、资产处置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1,165	2,689	2,259
处置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32	115	17
合计	1,197	2,804	2,276

55、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付款	1,091	1,571	1,20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66	427	223
政府补助	51	88	22
其他	285	476	318
合计	1,693	2,562	1,770

56、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5,096	5,619	4,092
赔补支出	219	166	229
其他	69	81	73
合计	5,384	5,866	4,3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7	886	3,5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0	5,436	3,282
合计	6,307	6,322	6,8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7,396	27,042	27,37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49	6,761	6,8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6	771	47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注1)	97	206	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注2)	(490)	(450)	(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	(10)	(28)
子公司及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3)	(353)	(444)	(349)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减免的影响	(375)	(286)	(154)
汇算清缴的所得税的影响	(122)	(226)	54
其他(注4)	(29)	-	3
本年所得税费用	6,307	6,322	6,810

注1: 本集团之个别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亏损, 管理层预计在税务亏损到期前很难获取足够的应税利润用于弥补亏损, 因此未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 非应税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注3: 子公司及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主要包括本集团中的若干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及境外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详情参见附注(四)。

注4: 其他主要包含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法定税率变动的影响。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1,977	2,272	1,909
赔偿及违约金	1,091	1,571	1,206
政府补助	1,041	1,357	1,872
其他	16,708	15,256	14,885
合计	20,817	20,456	19,8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渠道相关费用	(41,490)	(46,002)	(47,266)
广告及宣传费	(2,586)	(2,730)	(2,680)
物业、水电、办公等费用	(2,207)	(2,288)	(2,308)
其他	(35,670)	(28,865)	(27,193)
合计	(81,953)	(79,885)	(79,44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5,695	5,121	3,949
财务公司出资款(附注(五)、1)	-	3,500	-
合计	5,695	8,621	3,94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存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664)	(5,119)	(4,226)
财务公司出资款(附注(五)、1)	-	-	(3,500)
其他	-	-	(2)
合计	(4,664)	(5,119)	(7,728)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5,728	4,098	-
收到投资者投入款(附注(五)、29)	978	-	-
合计	6,706	4,098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部分	(12,738)	(10,699)	(73)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注1)	(1)	(8)	(119)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837)	(405)	-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注2)	-	-	(87)
其他	-	-	(20)
合计	(13,576)	(11,112)	(299)

注1: 本集团于2017年收购个别子公司少数股东权, 相关收购对价于2018年度付讫。

注2: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收购本集团之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及陕西中和恒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相关收购对价于2018年度付讫。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1,089	20,720	20,5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78	64	66
信用减值损失	1,511	1,695	2,05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000	70,557	69,9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97	11,611	
无形资产摊销	6,296	5,569	5,097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2,448	2,571	3,53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3,827	2,710	1,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1	-
财务费用	3,640	4,193	2,943
投资收益	(1,757)	(1,604)	(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87)	(357)	(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227	5,793	4,144
存货的(增加)/减少	(474)	1,891	(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786)	(4,252)	(5,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204	(4,504)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1	116,658	102,3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29	20,224	16,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4	566	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4	20,791	16,666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各报告期末，除附注(五)、1中披露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不同外币的折算汇率如下：

外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1美元折算人民币	6.524900	6.976200	6.863200
欧元：1欧元折算人民币	8.025000	7.815500	7.847300
港币：1港币折算人民币	0.841640	0.895780	0.876200
日元：1日元折算人民币	0.063236	0.064086	0.061887
澳门币：1澳门币折算人民币	0.817200	0.870300	0.852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详情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一：货币资金						
美元	1,014	6,616	828	5,779	725	4,977
欧元	7	53	10	75	10	76
港币	990	834	365	327	286	251
日元	177	11	428	27	328	20
澳门币	287	234	526	457	421	359
其他	不适用	259	不适用	635	不适用	392
二：应收账款						
美元	201	1,314	180	1,253	132	908
欧元	-	-	3	24	3	23
港币	816	687	623	558	559	490
日元	277	18	80	5	11	1
澳门币	71	58	68	59	50	42
其他	不适用	306	不适用	244	不适用	240
三：其他应收款						
美元	-	-	1	5	-	-
欧元	1	12	2	18	2	15
港币	71	60	58	52	118	103
日元	24	2	24	2	24	1
澳门币	14	11	12	10	12	11
其他	不适用	26	不适用	78	不适用	46
四：应付账款						
美元	28	181	45	312	109	747
欧元	-	-	5	38	10	82
港币	1,851	1,558	1,751	1,569	1,354	1,187
日元	172	11	104	7	59	4
澳门币	222	181	84	73	40	34
其他	不适用	245	不适用	353	不适用	170
五：其他应付款						
美元	4	23	2	11	1	10
欧元	-	-	1	6	1	9
港币	64	54	192	172	243	213
日元	296	19	9	1	-	-
澳门币	17	14	19	16	19	16
其他	不适用	32	不适用	75	不适用	69
六：长期借款						
美元	34	224	41	288	49	336
欧元	19	152	22	173	25	19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增加均为新设立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除以下事项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减少：

1. 2018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大西洋贝尔黄页广告公司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于当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由当地法院指派独立清算组承接管理。本集团对该公司丧失控制权，因此不再纳入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中，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上海大西洋贝尔黄页广告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工商注销。

2. 本集团之子公司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信息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清算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美国	美国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电泓讯(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第三方支付业务	79	-	79	-	79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通信相关业务	65	-	65	-	65	-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务	100	-	100	-	100	-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投资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1)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75	25	-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1)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	-
天翼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业务	70	-	70	-	-	-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60	-	60	-	60	-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51	-	51	-	51	-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71	7	71	7	71	7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60	4	60	4	60	4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电智慧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97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福建	媒体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江西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51	-	51	-	51	-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50	-	50	-	50	-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住宿餐饮服务业务	100	-	100	-	1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通信相关业务	57	-	51	-	51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100	-	100	-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通信相关业务	51	49	51	49	51	49

注1：为本公司报告期内新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并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直接持股	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持股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持股
中国铁塔	中国	北京	经营通讯铁塔	20.5%	20.5%	20.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投”)	中国	上海	信息产业投资	24.0%	24.0%	24.0%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中国铁塔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43,204	40,995	31,799
非流动资产	294,176	297,072	283,565
资产合计	337,380	338,067	315,364
流动负债	106,635	128,364	114,759
非流动负债	44,499	27,142	20,103
负债合计	151,134	155,506	134,862
少数股东权益	1	2	-
归属于中国铁塔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245	182,559	180,5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180	37,425	37,003
调整事项(注)	(717)	(865)	(1,01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7,463	36,560	35,99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4,625	55,601	46,797
营业收入	81,099	76,428	71,819
净利润	6,427	5,221	2,650
综合收益总额	6,427	5,221	2,650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25	81	-

注： 本集团于2015年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铁塔资产处置”)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铁塔资产处置为资产处置交易，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收益为交易对价的金额高于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溢价，并扣除相关税费。由于本集团持有中国铁塔的股权，因此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部分于交割日确认，而归属于本集团持股份额的部分将在铁塔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内递延实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尚未实现部分。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海信投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4,752	4,292	7,181
非流动资产	5,878	5,203	8,592
资产合计	10,630	9,495	15,773
流动负债	2,124	2,494	6,615
非流动负债	1,803	787	1,985
负债合计	3,927	3,281	8,600
少数股东权益	83	144	2,180
归属于上海信投母公司股东权益	6,620	6,070	4,9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89	1,457	1,19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9	1,457	1,198
营业收入	982	3,214	4,337
净利润	641	1,158	586
其他综合收益	(17)	(7)	(29)
综合收益总额	624	1,151	557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	9	9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	37	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	3	2
--综合收益总额	1	3	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5	1,138	8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5	82	13
--综合收益总额	86	82	13

3、共同经营

2019年9月9日，本集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以共建共享5G接入网络。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划定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设和运营一张5G接入网络。在中国联通建设、运营和维护5G接入网络的地区，本集团依托中国联通的网络开展5G业务；在本集团建设、运营和维护5G接入网络的地区，中国联通依托本集团的网络开展5G业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共同经营 - 续

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共享 5G 频率资源，5G 核心网络各自建设、运营和维护。双方共同确保 5G 网络共建共享区域内的网络规划、建设、维护及服务标准统一，保证同等的服务水平。

5G 网络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团与中国联通通过双方共同设立的协调和推进机构达成一致，以建立双方一致同意的相关机制、制度和规则。该共同协调和推进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共同开展网络规划、投资决策、项目立项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包括确定 5G 基站的站址及设备型号等，并协调 5G 共建共享网络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合作协议的有效实施。例如，全区域内的 5G 基站建设的时间、范围及站址，设备的选择及维护供货商的委任，均需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经营下，双方的业务和品牌保持独立经营，用户归各公司所属。双方用户所产生的收入各自确认，成本和费用各自承担，同时双方建造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各自确认和承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核算于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于报告各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	1,458	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3,092	24,419	23,480
应收票据	34	85	54
应收账款	21,468	21,404	20,421
其他应收款	5,347	6,950	8,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	83	112
债权投资	123	-	-
长期应收款	194	129	153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5,995	22,532	21,545
应付票据	6,453	8,754	6,423
应付账款	101,125	93,862	101,464
其他应付款	37,778	31,015	26,031
其他流动负债	11,999	19,995	27,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	4,444	1,240
长期借款	17,226	27,056	44,852
应付债券	6,996	4,995	-
长期应付款	297	-	11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着眼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务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管理是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政策进行的。董事会提供书面的整体风险管理原则以及涵盖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特定范围的书面政策。董事会会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和其他相关风险，定期检阅这些政策及在有需要时作出修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性质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本集团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额度产生的。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主要把存款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故本集团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到期偿付的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其他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拥有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于所列示年度，没有从任何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10%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详情见附注(五)、3、(五)、5、(五)、7及(五)、11。

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以应对预计未来三至六个月的营运资金、支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资本支出及新投资等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金融机构获取的未使用信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443.26 亿元、人民币 2,458.47 亿元及人民币 1,506.93 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于报告期各期末按剩余合同期计算的未折现现金流量 (包括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或如属浮动利率，按各报告期末现行利率计算)，以及其需最早支付的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年以上 二年以内	二年以上 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995	16,395	16,395	-	-	-
应付票据	6,453	6,453	6,453	-	-	-
应付账款	101,125	101,125	101,125	-	-	-
其他应付款	37,778	37,778	37,7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999	12,022	12,022	-	-	-
长期借款(注)	18,352	20,289	1,181	12,609	3,551	2,948
应付债券(注)	6,996	7,516	229	5,229	2,058	-
长期应付款(注)	631	631	334	297	-	-
租赁负债(注)	40,647	43,896	14,449	13,363	12,110	3,97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年以上 二年以内	二年以上 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532	23,586	23,586	-	-	-
应付票据	8,754	8,754	8,754	-	-	-
应付账款	93,862	93,862	93,862	-	-	-
其他应付款	31,015	31,015	31,01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95	20,111	20,111	-	-	-
长期借款(注)	31,500	35,278	4,454	1,013	25,653	4,158
应付债券(注)	4,995	5,513	171	171	5,171	-
租赁负债(注)	42,146	45,535	12,846	11,794	17,266	3,629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已订约的未折 现现金流量 总额	一年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年以上 二年以内	二年以上 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545	22,197	22,197	-	-	-
应付票据	6,423	6,423	6,423	-	-	-
应付账款	101,464	101,464	101,464	-	-	-
其他应付款	26,031	26,031	26,0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92	28,894	28,894	-	-	-
长期借款(注)	45,991	52,625	2,602	19,604	25,061	5,358
长期应付款(注)	216	241	112	40	82	7

(注): 上述长期负债均含一年以内到期金额。

1.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为90.1%、82.9%及99.8%的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管理层预期利率上升或下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1.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外币风险主要源自原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于报告期各期末，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人民币对外币的(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报告期内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税前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贬值5%	375	299	222
人民币升值5%	(375)	(299)	(22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本集团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

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及管理资本结构，力求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最理想的股东回报与资本结构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管理层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集团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的总和。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中未包含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分别为人民币98.26亿元及人民币40.98亿元，以及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分别为人民币406.47亿元及人民币421.46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7.5%，11.2%及14.4%，此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除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	-	235	1,073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3	73
合计	838	-	308	1,146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9	3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8	-	230	1,458
合计	1,228	-	269	1,497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	-	214	852
合计	638	-	214	852

包含于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中的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全部被分类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按中国股票交易市场报价为基础的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38亿元，人民币12.28亿元及人民币6.38亿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情况

除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在现行市场可获取的几乎相同性质和期限的借款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的方法估计的，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综合考虑外币借款的原币后，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作估计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分别在2.9%至4.9%，3.7%至4.9%及1.0%到4.9%之间。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合计公允价值分别人民币252.94亿元，人民币357.80亿元及人民币449.68亿元。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股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北京	综合信息服务	213,100	70.89	70.89	中国电信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1)本集团外的中国电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2)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重大关联交易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	(1)	15,046	14,014	16,39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	(2)	18,903	18,571	16,744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网间结算收入	(3)	54	97	8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网间结算支出	(3)	123	183	204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后勤服务	(4)	3,682	3,464	3,29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中服务收入	(5)	2,380	2,222	2,112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中服务费用	(5)	2,112	2,089	1,593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6)	45	57	48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7)	581	577	713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使用权资产增加	(7)	335	284	-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	16	11	-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8)	556	464	531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8)	2,653	2,175	1,895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	(9)	3,567	3,538	3,76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	(9)	2,070	1,444	2,76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	(10)	73	108	298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贷款	(11)	11,387	20,233	24,379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11)	19,144	35,896	37,893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12)	975	1,485	2,099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13)	5,728	4,098	-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3)	82	7	-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14)	243	189	186
中国铁塔	铁塔资产租赁相关费用	(15)	10,746	10,543	16,063
中国铁塔	使用权资产增加	(15)	3,645	3,735	-
中国铁塔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	805	938	-
中国铁塔	提供IT服务	(16)	31	31	32

注1：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厘定。

注2：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为本集团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电信设备维修、防火设备和电话亭维护以及其他用户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价格或根据成本加利润确定的协议价厘定。

注3：指本集团已付或应付及已收或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的网间互联结算收入及支出。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了《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协议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网络的电话运营商有权向通话发起方网络的电话运营商收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不时制定的规则所厘定的费用。

注4：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后勤服务框架协议》向本集团提供的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价格或根据成本加利润确定的协议价厘定。

注5：指本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就集中服务所分摊的相关收入及费用。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的《集中服务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集中服务包括大客户管理服务、网管中心服务、业务支撑中心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按双方的收入比例分摊，本集团在提供服务时确认集中服务收入。同时本集团使用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场地，以及双方共同使用国际电信设施等。本集团使用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场地，应按实际使用及应分摊的场地面积向中国电信集团支付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费由双方基于可比市场价格协商厘定。双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国际电信设施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费用，以及双方共同使用中国电信集团国际设施的使用费，按照双方各自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量除以双方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总量的比例分摊，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中服务支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重大关联交易 - 续

- 注 6: 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相互租赁房屋，以用作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设备存放及网络设备的安装场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物业租金按照市场价格厘定。
- 注 7: 指本集团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费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2020 及 2019 年度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非租赁组成部分的费用。2018 年度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
- 注 8: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IT 服务框架协议》为本集团提供及接受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务，例如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等。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有权参与投标过程，并按照 IT 服务框架协议向对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厘定。
- 注 9: 指本集团根据双方签订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及售出的电信设备及物资的金额，以及就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采购服务而已支付及应付的佣金金额。电信设备及物资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根据成本加利润确定的协议价厘定。佣金定价根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境内采购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进口采购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 注 10: 指本集团根据双方签订的《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提供代计与代扣费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价格或根据成本加利润确定的协议价厘定。
- 注 11: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向本集团发放或本集团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 注 12: 指本集团应付或已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相关利率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并参考市场利率厘定。
- 注 13: 指财务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利率及手续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并参考主要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注 14: 指本集团主要就使用位于中国西藏自治区的 CDMA 移动通信网络设施、若干服务区内相关省际干线传输光缆及土地使用权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费用。
- 注 15: 本集团与中国铁塔就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事项经双方公平谈判协商，签署订立了商务定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目录、使用费定价标准及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本集团根据铁塔租赁的实际需求与中国铁塔签定《产品业务确认单》或《批量起租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铁塔资产租赁相关费用包括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和非租赁部分费用。2018 年度的铁塔资产租赁相关费用为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的铁塔资产租赁及相关费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重大关联交易 - 续

注 16：指本集团向中国铁塔提供的 IT 及其他末梢服务的的服务，相关服务费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厘定。

于 2018 年，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续展上述《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后勤服务框架协议》、《集中服务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IT 服务框架协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一律延长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于 2019 年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的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

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参考两项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

根据成本加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的合理利润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相关行业利润率。

6、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于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电信集团授予本集团使用包括“中国电信”“CHINA TELECOM”在内的中国电信集团注册许可商标。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信集团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协议期内不向本集团收取相关使用许可费。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55	10,803	8,741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
	合计	-	-	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784	1,188	1,326
	中国铁塔	23	5	10
	合计	1,807	1,193	1,336
合同资产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49	27	24
	合计	49	27	24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344	265	223
	中国铁塔	36	37	85
	合计	380	302	3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845	968	812
	中国铁塔	102	155	208
	合计	947	1,123	1,02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836	1,153	761
	中国铁塔	1,192	950	102
	合计	2,028	2,103	863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8,436	18,378	20,222
	中国铁塔	3,152	3,362	2,748
	合计	21,588	21,740	22,9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1,278	6,062	2,163
	中国铁塔	1,189	1,260	1,201
	合计	12,467	7,322	3,364
预收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	7	8
	中国铁塔	3	1	45
	合计	4	8	53
合同负债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217	162	145
	中国铁塔	3	1	-
	合计	220	163	145
租赁负债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489	389	-
	中国铁塔	19,798	24,474	-
	合计	20,287	24,863	-
短期借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1,164	6,621	8,584
	合计	11,164	6,621	8,584
长期借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00	23,300	37,000
	合计	11,000	23,300	37,000

注：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以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未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重大损失准备。

(十一) 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基本情况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本公司为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对应本公司 H 股 1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本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该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本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批准了授予 23.94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合格的员工。根据此计划，由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行权价为每单位港币 3.81 元。获授予者自 2020 年 11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及 100.0%。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续

报告期内股票增值权数量变动如下

类型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394,000,000
作废	(67,865,000)
2019年12月31日	2,326,135,000
作废	(8,335,000)
2020年12月31日	2,317,800,000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及负债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	65	166	3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01)	136	30

本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确定获得职工服务的总额。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开支：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房屋及建筑物	1,202	1,810	1,103
- 电信网络厂房及设备	18,997	19,131	14,200
合计	20,199	20,941	15,303

经营租赁承诺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6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4,4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3,4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12,6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3,461
以后年度	6,098
合计	65,805

2、或有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纽约证交所决定将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下市

纽约证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宣布, 鉴于时任美国总统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行政命令(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修订), 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已决定对包括本公司之美国存托股份(“美国存托股份”)在内的三家发行人之证券启动退市程序, 依据是本公司因该行政命令而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第 802.01D 条不再适合上市。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不再计划推进对美国存托股份之退市程序, 随后又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重新启动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程序(“该决定”)。此后, 美国存托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凌晨 4 点(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暂停交易。此外,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将本公司列入一份被认定为受限制公司的公司名单(“限制名单”)的“发行人名称”一栏中。

为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向纽约证交所提出书面要求, 要求纽约证交所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复议该决定。本公司已要求该委员会推翻该决定, 及在复议期间暂缓暂停美国存托股份之买卖。OFAC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与行政命令有关之第 1A 号一般许可(“第 1A 号一般许可”)及与两则相关常见问题(分别为“常见问题 878”及“常见问题 879”)有关之指引。第 1A 号一般许可及常见问题 879 其中规定, 根据行政命令, 对本公司之禁令将于本公司被列入限制名单后 60 日(即 2021 年 3 月 9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而非 2021 年 1 月 11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开始生效。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发展, 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 以保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授予方案

2021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 2021 年授予方案》(经国资委指示, 现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方案, 本集团将向 8,239 名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总数约 24.12 亿单位的股票增值权, 行权价为 2.686 港元。

3. 出售本集团子公司天翼电商及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人民币 38.97 亿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天翼电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天翼电商持有天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甜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众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1765%股权等公司股权。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人民币 1.31 亿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中国电信集团广华物业公司)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0.44 亿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中国电信集团广华物业公司)。

(十四) 其他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于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大陆境外的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经营收入的 10%。由于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未列示地区资料。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63	20,529	20,291
1-2年	1,295	1,253	1,083
2-3年	548	557	651
3年以上	997	1,110	1,076
小计	22,703	23,449	23,1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4,106	4,349	4,374
合计	18,597	19,100	18,72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4	3.10	512	72.73	1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999	96.90	3,594	16.34	18,405
合计	22,703	100.00	4,106	18.09	18,597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85	3.77	578	65.31	30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64	96.23	3,771	16.71	18,793
合计	23,449	100.00	4,349	18.55	19,10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账款 - 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28	4.02	668	71.98	2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173	95.98	3,706	16.71	18,467
合计	23,101	100.00	4,374	18.93	18,72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即期, 1个月内	6,932	132	1.90	7,414	140	1.89	8,263	158	1.91
1至3个月	1,580	316	20.00	1,743	348	19.97	2,099	418	19.91
4至6个月	554	332	59.93	735	441	60.00	836	501	59.93
7至12个月	916	733	80.02	1,080	864	80.00	1,089	871	79.98
12个月以上	919	919	100.00	1,001	1,001	100.00	942	942	100.00
合计	10,901	2,432	22.31	11,973	2,794	23.34	13,229	2,890	21.85

应收企业用户款项: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即期至6个月	4,525	101	2.23	4,248	85	2.00	3,520	69	1.96
7至12个月	920	206	22.39	851	170	19.98	722	145	20.08
1至2年	548	368	67.15	480	288	60.00	368	220	59.78
2至3年	267	267	100.00	191	172	90.05	162	146	90.12
3年以上	220	220	100.00	262	262	100.00	236	236	100.00
合计	6,480	1,162	17.93	6,032	977	16.20	5,008	816	16.29

(4)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损失准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4,349	4,374	4,495
本年计提和转回	1,340	1,580	1,940
本年核销	(1,583)	(1,605)	(2,061)
年末余额	4,106	4,349	4,374

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 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2.1 分类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1	-
应收股利	62	52	50
其他应收款(2.2)	3,860	4,140	3,919
合计	3,923	4,193	3,969

2.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82	2,772	2,667
1-2年	627	695	574
2-3年	437	270	341
3年以上	635	744	654
小计	4,281	4,481	4,236
减: 信用损失准备	421	341	317
合计	3,860	4,140	3,9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暂付及代垫款	2,097	2,029	1,822
押金及保证金	1,026	1,036	1,142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0	63	76
其他	1,118	1,353	1,196
合计	4,281	4,481	4,236

(3)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9	7.92	338	99.71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42	92.08	83	2.11	3,859
合计	4,281	100.00	421	9.83	3,860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4	5.67	253	99.61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27	94.33	88	2.08	4,139
合计	4,481	100.00	341	7.61	4,14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2.2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42	5.71	236	97.52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94	94.29	81	2.03	3,913
合计	4,236	100.00	317	7.48	3,919

(4)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损失准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341	317	313
本年计提和转回	89	28	15
本年核销	(9)	(4)	(11)
年末余额	421	341	317

本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公司而言不重大。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3.1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9,873	38,814	37,927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045	16,044	11,377
合计	55,918	54,858	49,304

人民币百万元

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3.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19	-	-	3	-	-	20	-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36,560	-	-	1,465	-	(37)	37,463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7	-	-	150	(5)	1	1,589	-
其他	778	-	(43)	69	1	-	801	-
小计	38,795	-	(43)	1,684	(4)	(36)	39,853	-
合计	38,814	-	(43)	1,687	(4)	(36)	39,873	-

人民币百万元

3.2.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262	-	-	26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815	-	-	815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133	-	-	1,133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2	-	-	212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50	-	-	350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	-	20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77	-	-	1,077

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2 2020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3.2.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7	-	-	37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1	-	-	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	-	500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	-	-	250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	-	16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	-	20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	-	-	128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44	1	-	545	
天翼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477	-	-	477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	-	-	3,500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30	-	-	30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	-	3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0	-	-	140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99	-	-	99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	-	24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	-	-	358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22	-	-	22	
中电恒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	-	60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0	-	-	10	
中电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	-	-	56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	-	1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4	-	-	34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	-	-	14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0	-	-	1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	-	15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	-	-	16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	-	3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3.2.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2	-	-	-	162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243	-	-	-	243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8	-	-	-	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30	-	-	-	30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36	-	-	-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	-	-	-	50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	-	-	-	10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	-	-	-	51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	-	-	4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	-	-	-	121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	-	-	-	20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	-	-	-	24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	-	-	12
合计	16,044	1	-	-	16,045

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3.3.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附 注(三)、28)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18	-	-	3	-	-	19	-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35,727	-	-	1,218	-	(304)	36,560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8	-	-	270	(2)	-	1,457	-
其他	721	-	-	66	-	(1)	778	-
小计	37,646	-	-	1,554	(2)	(305)	38,795	-
合计	37,664	-	-	1,557	(2)	(305)	38,814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3 2019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3.3.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262	-	-	-	26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注1)	782	33	-	-	815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133	-	-	-	1,133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2	-	-	-	212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50	-	-	-	350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	-	-	20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77	-	-	-	1,077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1	-	-	-	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	-	-	500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	-	-	-	250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	-	-	16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	-	-	2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7	-	-	-	37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	-	-	-	5,000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8	-	-	128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44	-	-	544
天翼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	477	-	-	477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500	-	-	3,500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30	-	-	-	30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	-	-	3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0	-	-	-	140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99	-	-	-	99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	-	-	24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	-	-	-	358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22	-	-	-	22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	-	-	-	60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0	-	-	-	1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3.3.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	-	-	-	56
江苏百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	-	-	1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 1)	58	9	(33)	-	34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	-	-	-	14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	9	-	-	1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	-	-	15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	-	-	-	16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	-	-	30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2	-	-	-	162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243	-	-	-	243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8	-	-	-	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30	-	-	-	30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36	-	-	-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	-	-	-	50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	-	-	-	10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	-	-	-	51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	-	-	4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	-	-	-	121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	-	-	-	20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	-	-	-	24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	-	-	12
合计	11,377	4,700	(33)	-	16,04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3.4.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16	-	-	2	-	-	18	-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33,991	-	-	1,217	-	782	35,990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4	-	-	90	(7)	-	1,198	-
其他	415	300	-	10	-	-	721	-
小计	35,530	300	-	1,317	(7)	782	37,909	-
合计	35,546	300	-	1,319	(7)	782	37,927	-

3.4.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262	-	-	26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63	219	-	782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133	-	-	1,133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2	-	-	212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50	-	-	350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	-	20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77	-	-	1,077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1	-	-	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	-	500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	-	-	250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	-	1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4 2018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3.4.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	-	-	2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7	-	-	-	37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	5,000
上海电信住宅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60	-	(30)	-	30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	-	-	3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0	-	-	-	140
上海天通信有限公司	99	-	-	-	99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47	-	(23)	-	24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	-	-	-	358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22	-	-	-	22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	-	-	60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0	-	-	-	1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110	-	(54)	-	56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	-	-	10
浙江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8	-	-	-	58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	-	-	-	14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	-	-	-	1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	-	-	15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1)	31	-	(15)	-	1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3.4.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9	-	(29)	30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2	-	-	162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243	-	-	243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8	-	-	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注 1)	58	-	(28)	30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36	-	-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	-	-	50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 2)	18	-	(18)	-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 1)	20	-	(10)	10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	-	-	121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	-	4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 1)	100	-	(49)	51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	-	-	20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	-	-	24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23	-	(11)	12
合计	6,425	5,219	(267)	11,377

人民币百万元

注 1：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为进一步整合本集团系统集成业务能力，本公司将部分下属系统集成子公司 49% 股权注资至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号百信息服务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清算注销。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27)	(2,710)	(1,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	1,051	7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07	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88	30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	2,122	1,387
所得税影响额	(57)	224	5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1	19	4
合计	(149)	734	368

2、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	0.26	0.26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	0.24	0.24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	0.25	0.25

补充资料 - 续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1,089	20,720	20,562	366,182	355,047	344,1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本集团联营企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影响(注 1)	-	-	782	-	-	-
其他	(9)	(8)	(6)	(7)	(7)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1,080	20,712	21,338	366,175	355,040	344,099

上述导致会计准则差异事项的主要说明：

注 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中国铁塔于 2018 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应当确认至当期损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821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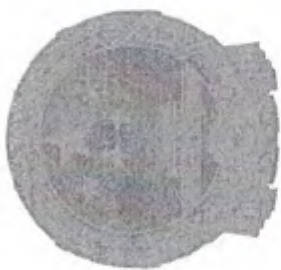
2020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袁传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810191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4010003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 九月
/y /m



201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董传江
证书编号：3401000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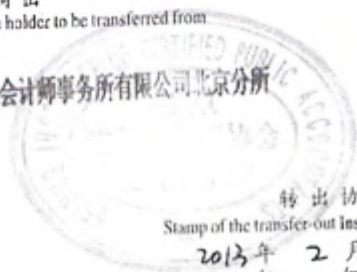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许勤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Z523521 (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叶勤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年 月 日
/m /d



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637761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阅)字(21)第R000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传江

注册会计师编号: 34010003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勤华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5119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9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38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电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电信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电信股份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勤华

2021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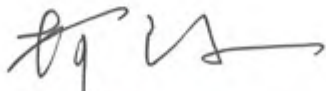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1,025	33,092	15,404	13,721
应收票据		92	34	62	17
应收账款	(四)、2 (十二)、1	30,955	21,468	27,224	18,597
预付款项		9,964	8,659	5,670	4,677
其他应收款	(四)、3 (十二)、2	4,106	5,347	2,912	3,923
存货		4,655	3,317	1,653	1,431
合同资产		812	604	566	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8	2,280	453	470
其他流动资产		8,669	9,215	8,927	8,708
流动资产合计		92,756	84,016	62,871	51,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	123	43	43
长期应收款		2,438	2,322	755	714
长期股权投资		40,714	40,303	56,334	55,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	1,073	786	8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	73	-	-
投资性房地产		225	230	217	221
固定资产	(四)、4	404,689	417,883	401,732	414,880
在建工程		53,509	48,425	52,607	47,319
使用权资产		36,928	39,016	36,257	38,273
无形资产		38,033	38,899	36,302	37,193
开发支出		1,199	1,219	1,177	1,202
商誉		29,927	29,927	29,877	29,877
长期待摊费用		2,170	2,278	2,020	2,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5	8,519	8,164	8,146	7,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	1,152	1,198	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972	631,087	627,451	637,377
资产总计		713,728	715,103	690,322	689,3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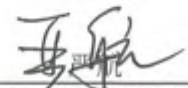
第2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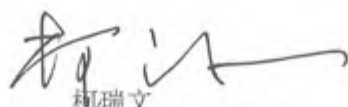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6	12,992	15,995	40,701	44,404
应付票据	(四)、7	12,491	6,453	12,319	6,248
应付账款	(四)、8	97,659	101,125	92,908	96,280
预收款项		214	235	195	217
合同负债		62,088	63,849	55,813	57,506
应付职工薪酬		12,953	5,807	12,318	5,274
应交税费		2,534	2,109	1,971	1,621
其他应付款		35,846	37,778	19,916	18,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9	18,699	14,652	18,403	14,022
其他流动负债	(四)、10	7,338	16,697	6,736	16,074
流动负债合计		262,814	264,700	261,280	260,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11	16,808	17,226	16,808	17,226
应付债券	(四)、12	2,000	6,996	2,000	6,996
租赁负债		25,969	27,455	25,577	27,010
长期应付款		135	399	110	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4	563	462	562
预计负债		67	71	32	36
递延收益		7,182	7,303	7,133	7,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5	25,662	24,208	25,381	23,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87	84,221	77,503	83,101
负债合计		341,101	348,921	338,783	343,546
股东权益:					
股本		80,932	80,932	80,932	80,932
资本公积		30,226	30,218	39,115	39,107
其他综合收益		(648)	(581)	77	136
盈余公积		79,854	79,854	79,854	79,854
一般风险准备		56	56	-	-
未分配利润		179,425	172,984	151,561	145,78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69,845	363,463	351,539	345,818
少数股东权益		2,782	2,719	-	-
股东权益合计		372,627	366,182	351,539	345,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3,728	715,103	690,322	689,3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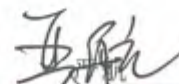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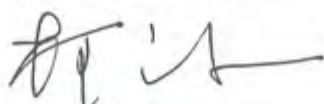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13	106,317	94,354	94,781	87,248
减：营业成本	(四)、13	72,929	64,341	63,279	58,893
税金及附加		387	359	366	338
销售费用	(四)、14	12,689	11,211	12,284	10,835
管理费用	(四)、15	9,140	8,042	8,752	7,700
研发费用		713	506	417	295
财务费用	(四)、16	546	871	765	1,006
其中：利息费用		745	959	926	1,098
利息收入		156	91	119	64
加：其他收益		310	281	272	246
投资收益		403	408	415	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	407	408	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6)	-	(84)	-
信用减值损失	(四)、17	(870)	(1,220)	(823)	(1,205)
资产减值损失		(16)	17	(2)	(5)
资产处置收益		104	37	104	37
二、营业利润		9,758	8,547	8,800	7,661
加：营业外收入		292	186	287	182
减：营业外支出	(四)、18	1,657	987	1,653	985
三、利润总额		8,393	7,746	7,434	6,858
减：所得税费用		1,889	1,859	1,662	1,630
四、净利润		6,504	5,887	5,772	5,2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04	5,887	5,772	5,2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1	5,822	5,772	5,228
2.少数股东损益		63	6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	(69)	(59)	(2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	(69)	(59)	(2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234)	(59)	(23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234)	(59)	(2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	165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1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7	5,818	5,713	4,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4	5,753	5,713	4,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	65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8	0.0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8	0.0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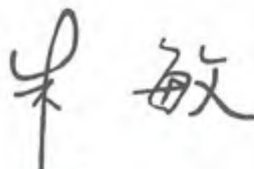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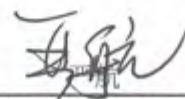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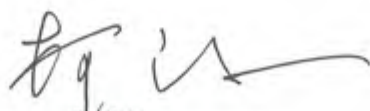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12	83,560	90,481	78,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	3	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	3,392	3,072	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36	86,955	93,579	81,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0)	(36,830)	(35,236)	(31,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0)	(12,274)	(13,680)	(11,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0)	(327)	(807)	(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0)	(14,090)	(13,823)	(1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0)	(63,521)	(63,546)	(5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20	27,696	23,434	30,033	24,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	37	19	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	241	63	2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9	1,736	1,189	1,616	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	1,467	1,698	1,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8)	(8,475)	(10,400)	(8,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9	(4,763)	(1,046)	(5,595)	(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1)	(9,542)	(15,995)	(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	(8,075)	(14,297)	(7,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87	29,000	22,433	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7	29,000	22,433	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53)	(29,905)	(35,599)	(32,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	(1,001)	(1,128)	(1,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9	(6,022)	(2,472)	(2,774)	(1,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9)	(33,378)	(39,501)	(3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2)	(4,378)	(17,068)	(6,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	61	37	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5,251)	11,042	(1,295)	11,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4	20,791	12,104	6,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20	18,433	31,833	10,809	17,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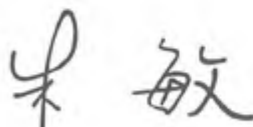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0,932	30,218	(581)	79,854	56	172,984	363,463	2,719	366,1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	(67)	-	-	6,441	6,382	63	6,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	-	-	6,441	6,374	63	6,4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8	-	8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8	-	-	-	-	8	-	8	
三、2021年3月31日余额	80,932	30,226	(648)	79,854	56	179,425	369,845	2,782	372,627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0,932	30,254	25	78,043	23	163,240	352,517	2,530	355,04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9)	-	-	5,822	5,753	65	5,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9)	-	-	5,822	5,753	65	5,818	
三、2020年3月31日余额	80,932	30,254	(44)	78,043	23	169,062	358,270	2,595	360,8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航

王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0,932	39,107	136	79,854	145,789	345,81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	(59)	-	5,772	5,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	-	5,772	5,7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8
1. 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8	-	-	-	8
三、2021年3月31日余额	80,932	39,115	77	79,854	151,561	351,53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0,932	39,143	433	78,043	138,750	337,30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34)	-	5,228	4,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	-	5,228	4,994
三、2020年3月31日余额	80,932	39,143	199	78,043	143,978	342,29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之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2]656号文批准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08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0,510,349.35万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企[2002]321号文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经财政部财企[2002]336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65%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68,317,270,803股国家股,每股面值1.00元。经财政部财企[2002]369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8,317,270,803股国家股中的5,719,768,087股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75,047,636股划转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177,711,698股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本公司于2002年9月13日和9月16日分别获得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671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2]26号文批准,全球发售H股7,556,400,000股,包括于2002年11月15日在香港公开发售377,820,000股H股、于2002年11月14日在美国及加拿大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发售3,589,290,000股H股、于2002年11月14日在美国及加拿大以外地方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发售3,589,290,000股H股、于2002年12月14日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超额配售471,010,000股H股。上述发行的H股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证交所”)上市,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减持的730,494,300国家股。本公司于2004年5月24日配售5,318,181,818股H股,其中分别以每股2.3港元配售4,466,693,018股H股,以每100H股29.49美元配售851,488,800股H股。中国电信集团及其他国家股持有者同时以每股2.3港元出售531,818,182股国家股。

于2005年10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296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58,346,370,499股国家股中的969,317,182股划转给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19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1]285号文批复同意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969,317,182股无偿转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重要会计政策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银行存款	30,259	32,327
其他货币资金	765	764
合计	31,025	33,0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14	3,50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注)	7,546	7,465

注：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46亿元，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翼电商”)提供支付业务收取的用户备付金合计人民币73.48亿元，以及本集团个别子公司工程项目的各项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635	22,033
1-2年	2,450	1,898
2-3年	946	791
3年以上	1,225	1,180
小计	36,256	25,9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301	4,434
合计	30,955	21,468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前的应收账款	741	2.04	543	73.28	19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515	97.96	4,758	13.40	30,757
合计	36,256	100.00	5,301	14.62	30,9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8	2.85	546	73.98	1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164	97.15	3,383	15.45	21,276
合计	25,902	100.00	4,434	17.12	21,468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提供通信业务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通信业务服务涉及不同客户群体的大量小客户,相同的客户群体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因此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由于对本集团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分析后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损失模式,因此本集团分别评估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于组合法中,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个月内	8,550	157	1.84	7,068	122	1.87
1至3个月	3,290	634	19.27	1,601	317	19.80
4至6个月	623	371	59.55	561	323	59.36
7至12个月	775	619	79.87	920	755	79.89
12个月以上	1,280	1,280	100.00	921	921	100.00
合计	14,518	3,061	21.08	11,071	2,458	22.02

于组合法中,应收企业用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9,620	178	1.85	5,630	116	2.06
7至12个月	948	162	17.09	1,120	232	20.71
1至2年	923	532	57.64	685	445	64.96
2至3年	353	315	89.24	347	333	95.97
3年以上	495	491	99.19	324	324	100.00
合计	12,339	1,678	13.60	8,106	1,450	17.89

预期损失率是基于过去一至三年的实际损失经验。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经济状况以及本集团考虑的在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内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4,434	4,692
本期计提和转回	858	1,217
本期核销及其他	9	10
期末余额	5,301	5,919

本集团核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主要为对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3,243	8.94	13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2,399	9.26	20

(6)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其他应收款

3.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8	12
应收股利	8	12
其他应收款(3.2)	4,080	5,323
合计	4,106	5,347

3.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5	3,894
1-2年	562	772
2-3年	293	412
3年以上	728	753
小计	4,578	5,831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8	508
合计	4,080	5,32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3.2 其他应收款 - 续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暂付款	1,160	2,277
押金及保证金	1,842	1,661
翼支付业务结算应收款	492	85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68	44
其他	976	992
合计	4,578	5,831

(3)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1	8.32	380	99.74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97	91.68	118	2.81	4,079
合计	4,578	100.00	498	10.88	4,080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2	7.08	412	99.76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18	92.92	96	1.77	5,322
合计	5,831	100.00	508	8.71	5,323

(4)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损失准备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508	417
本期计提和转回	(7)	1
本期核销及其他	(3)	-
期末余额	498	418

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重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3.2 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579	2.65	95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300	22.29	78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04,683	417,882
固定资产清理	6	1
合计	404,689	417,883

(2) 固定资产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479	896,411	3,952	27,210	1,032,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	5,317	12	202	5,675
(1) 购置	10	59	5	36	1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	5,258	7	166	5,565
3. 本期处置及报废	(199)	(16,584)	(47)	(710)	(17,540)
4. 重分类	(12)	18	(26)	20	-
5. 期末余额	104,412	885,162	3,891	26,722	1,020,1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219)	(521,270)	(3,292)	(19,846)	(608,627)
2. 本期计提	(899)	(15,838)	(49)	(433)	(17,271)
3. 本期处置及报废	183	14,979	46	674	15,882
4. 重分类	10	(5)	14	(19)	-
5. 期末余额	(64,925)	(522,134)	(3,281)	(19,626)	(610,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	(5,470)	-	(35)	(5,543)
2. 本期处置及报废	-	55	-	-	55
3. 期末余额	(38)	(5,415)	-	(35)	(5,4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49	357,563	610	7,061	404,683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22	369,671	660	7,329	417,88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收拆改款及递延收益	10,164	2,116	9,946	1,99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差异	6,811	1,566	6,905	1,58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638	1,231	4,786	1,039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489	847	3,255	791
用户积分计划	3,956	819	4,190	863
应付职工薪酬	4,277	971	4,081	930
预提费用	2,511	558	2,516	553
其他	1,874	411	1,884	411
合计	39,020	8,519	37,563	8,16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4,924	25,541	108,155	24,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	118	564	137
其他	11	3	16	4
合计	115,421	25,662	108,735	24,2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580	1,38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7	397
合计	1,977	1,775

本集团之子公司由于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并未分别就上述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153	162
2022年	98	108
2023年	223	361
2024年	275	275
2025年	476	476
2026年及以后年度	355	-
合计	1,580	1,38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4,866	4,831
中国电信集团贷款	8,126	11,164
合计	12,992	15,995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3.46% (2020年12月31日：3.25%)。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7、应付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7	1,019
商业承兑汇票	10,804	5,434
合计	12,491	6,453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8、应付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61,613	67,764
应付业务结算款	14,184	13,234
应付代维及水电费	6,139	5,772
应付营销服务款	5,842	5,521
应付租赁及杂项款项	6,887	5,756
应付其他款项	2,994	3,078
合计	97,659	101,125

于2021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86.78亿元。主要由于部分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款项尚未结清。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四)、12)	4,99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11)	1,139	1,1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	3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16	13,192
合计	18,699	14,65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稅(注1)	4,339	4,698
超短期融资券(注2)	2,999	11,999
合计	7,338	16,697

注1：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使用不同税率商品及服务的情况，将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中的增值稅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項稅額，剩余的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列示于合同負債。

注2：本集团面向银行间債券市场发行无担保的超短期融资券，于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本集团合计发行了本金为人民币80亿元、年利率为2.3%的3期超短期融资券，債券期间在1至2个月不等。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共偿还了本金为人民币17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11、长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注1)	6,886	7,286
保证借款(注2)	61	66
中国电信集团委托贷款(注3)	11,000	11,000
合计	17,947	18,3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9)	(1,139)	(1,126)
净额	16,808	17,226

注1：本集团信用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利率为1.08%至1.20%的政府政策性优惠贷款。

注2：本集团于2000年前获得主要由地方邮电局及财政局提供担保的年利率为1.50%至1.80%不等的保证借款。

注3：本集团于2017年12月25日从中国信託集团取得年利率为3.80%的人民币长期借款400亿元，于3~5年内偿还。

12、应付債券

人民币百万元

債券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第1期中期票據(注1)	2,998	2,998
2019年第2期中期票據(注1)	1,999	1,998
2020年第1期公司債券(注2)	2,000	2,000
合计	6,997	6,99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債券 (附注(四)：9)	(4,997)	-
净额	2,000	6,996

注1：本集团于2019年1月及3月分别发行面值人民币30.00亿元及人民币20.00亿元的无抵押中期票據，年利率分别为3.42%及3.41%。上述中期票據将分别于2022年1月及3月到期。

注2：本集团于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三年的无抵押公司債券，年利率为2.90%。上述公司債券将于2023年到期。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317	72,929	94,354	64,341
合计	106,317	72,929	94,354	64,341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100,078	92,137
其中: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注1)	46,675	43,362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注2)	28,255	26,622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注3)	23,872	21,050
其他服务收入(注4)	1,276	1,103
出售商品收入(注5)	6,239	2,217
合计	106,317	94,354
其中: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05,857	93,948
其他来源收入	460	406
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6,239	2,2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0,078	92,137

注1: 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通话、移动互联网接入、来电显示、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2: 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3: 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压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4: 主要指本集团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注5: 指本集团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

于报告期内, 分配至本集团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1至3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续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折旧及摊销	31,365	20,835
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撑费	18,004	15,776
人工成本	13,250	12,590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5,897	5,643
出售商品支出	5,948	1,968
能耗费	3,946	3,628
网间结算支出	2,903	2,616
其他	1,616	1,285
合计	72,929	64,341

14、销售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797	950
渠道费	10,626	9,268
客户服务费	742	590
广告宣传费	342	279
其他	182	124
合计	12,689	11,211

15、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6,897	6,014
折旧与摊销	1,106	1,077
维护及能耗相关费用	186	190
房屋、车辆等相关使用费	468	379
专业服务费	48	35
差旅、办公等相关费用	169	102
其他	266	245
合计	9,140	8,042

16、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409	61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3	37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7)	(30)
净利息支出	745	959
减：利息收入	(156)	(91)
净汇兑收益	(49)	(22)
手续费及其他	6	25
合计	546	87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58)	(1,21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	(1)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9)	(2)
合计	(870)	(1,220)

18、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635	971
赔款支出	12	10
其他	10	6
合计	1,657	987

1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656	1,189
债权投资到期收回	80	-
合计	1,736	1,189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763)	(1,046)
合计	(4,763)	(1,04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部分	(2,843)	(2,001)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156)	(234)
财务公司存款净流出	(3,023)	(237)
合计	(6,022)	(2,47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6,504	5,887
减：资产减值损失	16	(17)
信用减值损失	870	1,22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276	17,2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86	3,159
无形资产摊销	1,653	1,463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670	54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512	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6	-
财务费用	698	939
投资收益	(403)	(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55)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473	329
存货的增加	(1,353)	(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713)	(11,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36	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6	23,4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53	31,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9	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3	31,833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	-	236	995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33	133
合计	759	-	369	1,128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	-	235	1,073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3	73
合计	838	-	308	1,146

包含于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中的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全部被分类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按中国股票交易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5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8亿元)。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情况

除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在现行市场可获取的几乎相同性质和期限的借款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的方法估计的，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综合考虑外币借款的原币后，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用作估计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为2.9%至4.9%(2020年12月31日：2.9%至4.9%)。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49.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2.94亿元)。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

2、重大关联交易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注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二次施工和设计服务	(1)	1,907	1,958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其他电信服务	(2)	4,882	4,208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网间结算收入	(3)	10	18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网间结算支出	(3)	29	31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后勤服务	(4)	718	58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中服务收入	(5)	691	54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中服务费后	(5)	433	42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6)	7	4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7)	130	82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使用权资产增加	(7)	116	89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	6	3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8)	123	132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8)	554	344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	(9)	626	527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	(9)	817	302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互联网应用建造服务收入	(10)	15	19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贷款	(11)	3,602	3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11)	6,640	4,60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2)	185	264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信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净流出	(13)	3,023	237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3)	37	1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14)	59	6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铁塔资产租赁相关费用	(15)	2,862	3,06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增加	(15)	806	68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	173	21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IT服务	(15)	10	6

注1：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监理服务。

注2：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注3：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及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的网间互联结算支出及收入。

注4：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注5：指本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就集中服务所分摊的相关收入及费用。

注6：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

注7：指本集团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金额，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非租赁组成部分的费用。

注8：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及本集团接受的信息技术服务。

(七)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2、重大关联交易 - 续

注 9：指本集团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及售出的电信设备及物资的金额及就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采购服务而应支付及应付的佣金。

注 10：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及代计与代扣费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的收入。

注 11：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向本集团发放或本集团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注 12：指本集团应支付给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注 13：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注 14：指本集团主要就使用位于中国西藏自治区的 CDMA 移动通信网络设施、若干服务区内相关省际干线传输光缆及土地使用权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费用。

注 15：指与租赁铁塔资产相关的金额，包括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和非租赁成分费用。

注 16：指本集团向中国铁塔提供的 IT 及其他末期服务的费用。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电信集团授予本集团使用包括“中国电信”“CHINA TELECOM”在内的中国电信集团注册许可商标。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信集团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协议期内不向本集团收取相关使用许可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2	1,51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2,041	1,78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1	23
	合计	2,072	1,807
合同资产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56	49
	合计	56	49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415	34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0	36
	合计	485	3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4	84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9	102
	合计	73	947

(七)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393	8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192
	合计	3,253	2,028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6,975	18,4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794	3,152
	合计	20,769	21,58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8,427	11,27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488	1,189
	合计	9,915	12,467
预收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	3
	合计	4	4
合同负债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217	21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	3
	合计	222	220
租赁负债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499	48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8,425	19,798
	合计	18,924	20,287
短期借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8,126	11,164
	合计	8,126	11,164
长期借款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00	11,000
	合计	11,000	11,000

注：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以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公司条款收取或偿还。

(八) 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基本情况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本公司为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对应本公司 H 股 1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本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该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本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批准了授予 23.94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合格的员工。根据此计划，由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行权价为每单位港币 3.81 元。获授予者自 2020 年 11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

(八) 股份支付 - 续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续

基本情况 - 续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2021年授予方案》(经国资委指示，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方案，本集团将向8,239名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总数量约24.12亿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为2.686港元。于2021年3月，本公司授予24.12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合格的员工，由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获授予者自2023年3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33.3%、66.7%及1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4,729,420,000单位(2020年12月31日：2,317,800,000单位)。于报告期间，本公司未有股票增值权被行使。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及负债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	297	6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32	(123)

本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确定获得职工服务的总额。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开支：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74	1,202
电信网络厂房及设备	16,291	18,997
合计	17,565	20,199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出售本集团子公司天翼电商及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38.97亿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天翼电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于2021年4月13日，天翼电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审批，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天翼电商不再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31亿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同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中国电信集团广华物业公司)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0.44亿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中国电信集团广华物业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审批，并于2021年4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2. 纽约证交所对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下市之复议决定

于2021年1月6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启动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退市程序(“该决定”)。此后，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2021年1月11日凌晨4点(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暂停交易。

为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向纽约证交所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纽约证交所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复议该决定。于2021年5月6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该委员会维持了该决定。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第804.00条，本公司预计纽约证交所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25表格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及注册，并将向本公司提供该25表格的一份副本。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第804.00条，在向美国证交会提交25表格之前，纽约证交所将通过发布新闻稿及于其官方网站以发布公告的通知方式宣布撤销美国存托股份之上市之最终决定。该通知将于纽约证交所官方网站保留至下市生效。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正)项下第12d2-2条规定，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下市将于向美国证交会提交25表格10日后生效。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发展，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以保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一) 其他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于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大陆境外的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经营收入的10%。由于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未列示地区资料。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10%。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449	19,863
1-2年	1,891	1,295
2-3年	790	548
3年以上	1,052	997
小计	32,182	22,7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58	4,106
合计	27,224	18,59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5	2.22	517	72.31	19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467	97.78	4,441	14.11	27,026
合计	32,182	100.00	4,958	15.41	27,224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4	3.10	512	72.73	1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999	96.90	3,594	16.34	18,405
合计	22,703	100.00	4,106	18.09	18,597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账款 - 续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于组合法中，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个月内	8,372	156	1.86	6,932	132	1.90
1至3个月	3,222	632	19.62	1,580	316	20.00
4至6个月	620	370	59.68	554	332	59.93
7至12个月	771	617	80.03	916	733	80.02
12个月以上	1,279	1,279	100.00	919	919	100.00
合计	14,264	3,054	21.41	10,901	2,432	22.31

于组合法中，应收企业用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7,859	157	2.00	4,525	101	2.23
7至12个月	703	141	20.06	920	206	22.39
1至2年	794	476	59.95	548	368	67.15
2至3年	291	262	90.03	267	267	100.00
3年以上	339	339	100.00	220	220	100.00
合计	9,986	1,375	13.77	6,480	1,162	17.93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2.1 分类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	1
应收股利	50	62
其他应收款(2.2)	2,860	3,860
合计	2,912	3,923

2.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1	2,582
1-2年	452	627
2-3年	318	437
3年以上	602	635
小计	3,273	4,2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413	421
合计	2,860	3,860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续

2.2 其他应收款-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暂付款		1,129		2,097
押金及保证金		1,096		1,026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61		40
其他		987		1,118
合计		3,273		4,281

(3)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8	9.41	307	99.68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65	90.59	106	3.58	2,859
合计	3,273	100.00	413	12.62	2,860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9	7.92	338	99.71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42	92.08	83	2.11	3,859
合计	4,281	100.00	421	9.83	3,86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2)	(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	10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6	1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	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	(11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	5
合计	(792)	(370)

2、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	0.09	0.09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504	5,887	372,627	366,18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其他	-	-	(7)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504	5,887	372,620	366,17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821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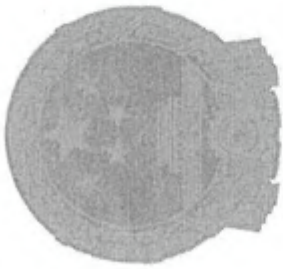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 Full name 魏传江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02196810191617



仅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4

34010003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 九月
1994 year 9 month



2010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2016

Registration is valid



2017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童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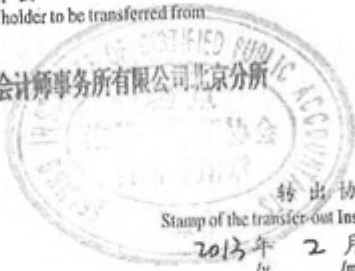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4010003000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薛勤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0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Z523521 (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叶勤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年 月 日
/m /d



仅供中国电... 司使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28504W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报 告 文 号： 德 师 报 (核) 字 (21) 第 E00155 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童 传 江

注 师 编 号： 34010003000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叶 勤 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19

事 务 所 名 称： 德 勤 华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延 安 东 路 222 号 外 滩 中 心 30 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55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董事会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电信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电信股份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电信股份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电信股份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电信股份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电信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传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勤华

2021年4月8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有效管控各类主要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本: 8,093,236.8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是全球大型的领先的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主要在中国提供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二、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原则

(一)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内控手册、实施细则、权限列表及相关的制度、办法。公司根据内控环境变化以及经营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层组建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团队，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全面的内部控制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解释

(一) 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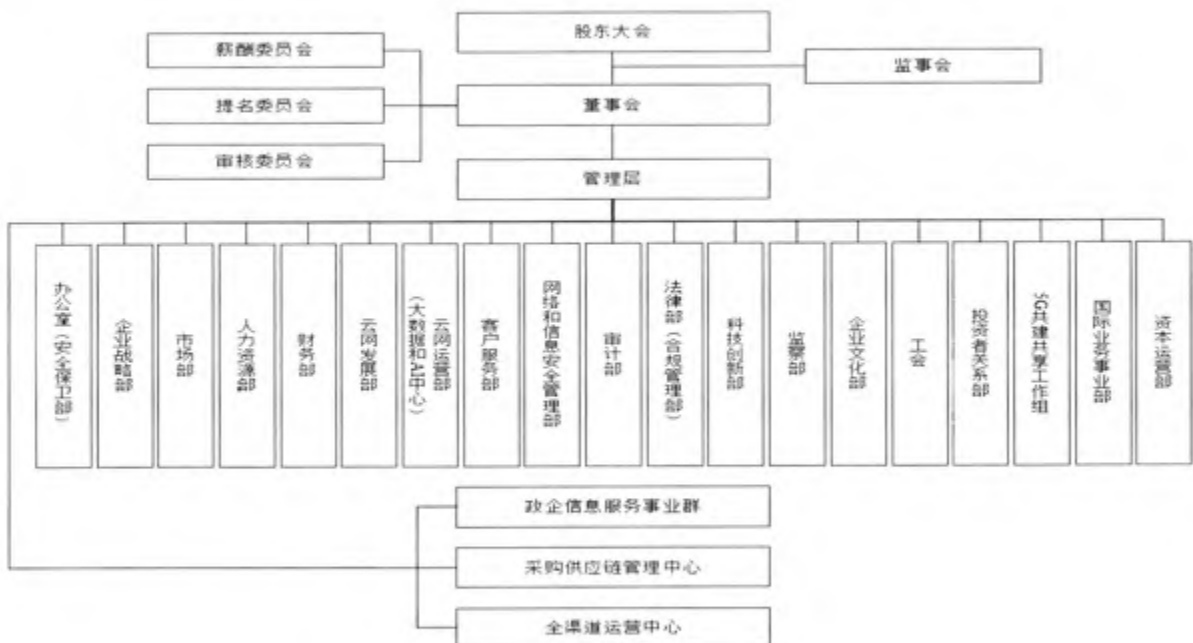
(1) 价值取向

公司通过适当的企业文化、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引导员工确立并坚守正确的价值取向。

公司在企业文化手册中明确规定了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其中，企业行为准则规定：恪守承诺，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诚信合作，在共创中寻求共赢；稳健经营，持续提升企业价值；精确管理，科学配置资源；关爱员工，让每块金子发光；回报社会，做有责任心的企业公民。员工行为准则规定：持续学习，高效工作；爱岗敬业，遵章守纪；尊重他人，坦诚沟通；服从大局，忠于企业。

(2)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认识到，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的重要监督功能对于确保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能，公司制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常规守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着重从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任职资格、运作模式和职责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目的旨在明确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角色，规范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3）职权和职责的分配

职责的分配、职权的下放和相关政策的制定为确立权利义务、内部控制责任以及明确个人的角色分工奠定了基础。职责和权限划分体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形成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适当分配职责并赋予职权，以实现公司目标并完成经营职能；
- 授权的原则和控制；
- 建立适当的与控制相关的标准和程序；
- 建立“不相容职务”管理制度；
- 确保拥有足够数量的员工，尤其是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会计岗位。员工具备与公司规模、经营行为和系统的特点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能水平。

（4）人力资源

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于公司招聘并留住有能力的员工，以确保公司计划正确执行并达到既定目标，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制定适当的雇佣、培训、提拔和薪酬政策和程序；
- 确保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
- 人力资源政策与道德标准遵循情况相关；
- 对候选雇员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尤其应调查候选雇员以前的某些行为和活动是否与公司行为准则相抵触；
- 建立适当的员工提拔标准（包括与员工行为准则相关的标准）和信息收集方式。

（二）风险评估

公司全面系统收集外部和内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目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明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责任体系、工作政策和程序。

（三）控制活动

- 以风险为导向设计控制活动。公司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要求、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风险评估的结果以及内外部审计的发现等因素持续修订、完善内控手册，确保内控手册防范的风险与风险评估的结果相一致，且所有风险均有恰当的控制活动予以对应。

- 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流程包括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执行程序，这些规章制度和程序有助于确保管理者意图和指示的正确执行，即确保那些对公司管理至关重要的方案和措施得以正确实施，从而实现公司目标。公司设计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的根本宗旨为：对于公司的每一种行为都必须存在适当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规范。
- 信息系统环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环境为公司业务流程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基础设施，这些规章制度确保了信息系统和技术控制活动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目标在于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稳定的运营，从而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收集、处理和报告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从外部获取的行业、经济和监管信息以及内部产生的信息。

- 识别信息需求，以支撑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功能；
- 收集内外部信息，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成果是否达到其既定目标；
- 建立数据转换为信息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 将详细的信息及时给予适当的员工，使其能够高效高质地履行职责；
-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开发或修改信息系统，从而促进公司层次目标和活动层次目标的实现；
- 对开发必需的信息系统给予支持，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财力。

沟通：在信息的处理中，沟通是必要的环节。在更广义的层次上，沟通还包括对员工与组织的目标与职责的定义和描述。有效的沟通存在于公司内部的上行、下达和同级传递中。公司同样重视与外部的沟通，包括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

- 确保员工的职责和控制责任得到有效沟通；
- 建立管理层与外部机构、合作伙伴（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和董事会的沟通机制，以使双方及时获得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信息；
- 保证有畅通的渠道以便员工、客户、供应商、外部审计师、监管单位反映其发现的舞弊行为以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可疑情况；
- 公司针对不同的沟通目标群体，建立了对应的沟通机制；
- 高度重视并鼓励员工在生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 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充分性、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以及信息的详细性，以便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其职责；
- 公开、有效地与顾客就需求变化问题进行沟通；
- 强化外部利益相关者对公司道德标准的认知。

（五）监控

- 公司实施持续或个别评价，以确保内控各关键要素能够发挥功能。
- 持续监控。持续监控发生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包括日常管理和督导行为，以及员工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运行质量的行为。
- 个别评价。个别评价的范围和频率主要取决于对风险的评估和内部控制持续监控的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 汇报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缺陷和舞弊的汇报、调查、审批、处理机制，对于特别重大的事项，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确保调查工作及时有效的进行。

五、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每年组织覆盖所有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其中内控自评每年100%覆盖，内控独评三年全覆盖，确保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全方位无死角。评价内容覆盖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和信息系统控制层面的重要风险领域和主要控制环节。

公司在全面覆盖的同时关注评价内容，确保评价结果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具体评价内容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防控重点而定，包含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并有侧重地聚焦影响企业战略执行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风险多发、高发领域，以及一旦发生则影响重大的领域。特别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法规的遵循性及国际化运营的合规性、海外业务、网络信息安全等重要领域可能出现的风险、新兴业务、新增流程及企业组织架构调整中可能出现的新风险以及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下简称“内控自评”）是由各级单位和内部控制执行人开展的自我检查与评价。按照“统一组织、全员参与、全面覆盖、整改提高”的原则，由公司统一组织，各下属单位共同参与，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自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夯实管理层责任。通过自评，一方面是查找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另一方面是通过管理层自评层层压实各级单位的内部控制责任，牢固树立内部控制意识，创造更优的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独立评价（以下简称“内控独评”）是由各级内审部门独立开展的检查评价。在各单位全面自评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内部控制体系运作的有效性开展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检查，同时对内控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达到以独评促自评、督促第一二道防线充分发挥作用的目的。

此外，公司将各类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对发现的问题从内部控制视角分析成因并落实整改。同时，审计部门还与专业部门紧密联合，开展对专业条线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专业检查。

公司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第三方评审。内部审计部门主动配合并全力支持外部审计师开展内部控制独立评审，在评价内容、配合要求和问题整改等方面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与协同。

以上工作均为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和汇报途径

年度内，公司审计部门牵头组织全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在年度工作结束后向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检查阶段。通过下属单位的自我评价和公司的独立评价，对中国电信本年度1月1日至检查时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第二阶段为整改及补充评价阶段。各单位对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由点及面地整改，并对截止本年度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补充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阶段。各单位将自评情况、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给股份公司审计部；中国电信审计部据此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并提交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操作指南》和《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操作手册》等国家及公司文件为依据，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程度，定量或定性地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类缺陷、二类缺陷和三类缺陷，分别对应《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分类	评价指标	一类缺陷（重大缺陷）	二类缺陷（重要缺陷）	三类缺陷（一般缺陷）
	定义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后果低于一类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除一类缺陷、二类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影响财务报告	收入	收入问题金额/经营收入预算 $\geq 1\%$ ，或收入问题金额 ≥ 2 亿元，按从严原则	$0.5\% \leq$ 收入问题金额/经营收入预算 $< 1\%$ ，或1亿元 \leq 收入问题金额 < 2 亿元，按从严原则	收入问题金额/经营收入预算 $< 0.5\%$ ，或收入问题金额 < 1 亿元，按从严原则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 $\geq 1\%$ ，或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占收比 ≥ 2 亿元，按从严原则	$0.5\% \leq$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 $< 1\%$ ，或1亿元 \leq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占收比 < 2 亿元，按从严原则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 $< 0.5\%$ ，或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占收比 < 1 亿元，按从严原则
	资产	资产问题金额/资产总额 $\geq 1\%$ ，或资产问题金额 ≥ 6 亿元，按从严原则	$0.5\% \leq$ 资产问题金额/资产总额 $< 1\%$ ，或3亿元 \leq 资产问题金额 < 6 亿元，按从严原则	资产问题金额/资产总额 $< 0.5\%$ ，或资产问题金额 < 3 亿元，按从严原则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计划

通过上述内部控制自评、内部控制独评并结合其他审计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对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均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整改。一是完善机制，鼓励各单位自查自纠和立行立改，及时化解风险；二是强化三道防线间的协同，通过审计联席会等形式落实责任、推动整改；三是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提高整改的彻底性；四是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实现缺陷整改的闭环管控。公司力求对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实现有点到面的彻底整改，从而保障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上述措施有效促进了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从而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七、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编制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821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袁传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810191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34010003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九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年度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记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6



姓名：董传江

证书编号：340100030004

年 月 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2-03-0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北京分所
7523521(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叶勤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06838L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96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童传江

注 师 编 号： 34010003000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叶勤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19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Q00962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P0244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电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电信股份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电信股份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电信股份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电信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传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uanji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勤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Qinhua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8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27)	(2,710)	(1,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	1,051	7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07	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88	30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	2,122	1,387
所得税影响额	(57)	224	5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1	19	4
合计	(149)	734	368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航



(签章)

日期：2021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821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董传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810191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4010003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九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年 /y 月 /m 日 /d



记
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te is valid



姓名：童传江
证书编号：340100030004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高勤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Z523521(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叶勤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9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电信**”）的委托，担任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中国电信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

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2021年4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5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A股上市的总体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7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64 百万元、19,787 百万元和 20,855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29 百万元、372,200 百万元和 389,939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093,236.83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6,182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8,508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984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根据《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是由电信集团以下属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省（市）电信公司中的电信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作为出资，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

权部门的批准。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重组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电信集团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李正茂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总经理
张志勇	执行副总裁	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
刘桂清	执行副总裁	副总经理
朱敏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兼职情况系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形成的，就此，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对该等人员兼职情

况予以豁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3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6 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业务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的发起人是电信集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H 股股东外，发行人共有五家内资股股东，分别为电信集团、广东广晟、浙江财务开发、福建投资集团和江苏国信。经核查，前述五家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377,053,3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8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及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外，发行人还发生了 3 次股份划转。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主要从事通信及信息化服务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正在办理续期的资质和/或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或许可。

8.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通过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均为合法设立的主体。

8.3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70.89%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广晟持有发行人 6.94% 的股份。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9.1.7 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买与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

9.2.1.1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集中服务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2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3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IT 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4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后勤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5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6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7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1.8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2 关联租赁/租用

9.2.2.1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2.2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2.3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CDMA 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2.4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四省（市）一级干线光纤租用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2.5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特殊通信之网元出租及设备代维服务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2.6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2.3 关联贷款

(1) 电信集团、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于 2017 年签订的《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协议》。

(2) 电信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

(3) 发行人与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

9.2.4 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9.2.4.1 电信集团与电信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中国电信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9.2.4.2 中国通服与电信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9.2.5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

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广东广晟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6 同业竞争

9.6.1 电信集团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电信集团除对电信集团及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外,还在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内经营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根据电信集团持有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根据工信部的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发行人根据工信部的授权在中国大陆除北方九省及西藏以外的其他地域经营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由发行人根据《集中服务协议》进行实际经营和管理。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电信与电信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2021年4月9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电信集团将其在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和管理。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电信集团将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和管理,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9.6.2 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电信集团下属中国通服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存在类似情形，但是，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均非发行人和中国通服的核心主营业务，发行人和中国通服从事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各自渠道发展能力、满足客户需求，配合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机终端的 To B 销售业务，而中国通服主要从事手机终端的 To C 销售业务。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手机终端销售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巨大，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发行人及中国通服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在行业中占比均较低，且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占发行人及中国通服的收入比例亦均较低，二者在手机终端销售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中国通服从事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信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3,5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487,931 平方米。该等主要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2,51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305,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0.50%。

本所认为，就上述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1.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0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182,232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5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10,856 宗，面积合计约 35,146,289 平方米。该等主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0.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0,452 宗，面积合计约 34,077,019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6.96%。其中：

10.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 2,491 宗，面积合计约 10,978,578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 31.24%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 10.2.1.1 项土地，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10.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 2,834 宗，面积合计约 7,597,851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 21.62%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10.2.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 3,873 宗，面积合计约 11,484,726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 32.68%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10.2.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 1,255 宗，面积合计约 4,016,282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 11.43%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其他类型或者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 10.2.1.2 项至第 10.2.1.4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10.2.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04 宗，面积合计约 1,069,270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04%。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房屋共计 2,79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056,191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2,0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97,78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2.84%。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依法享有承租人的权利。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67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4,6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2.11%。

本所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

10.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0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3,7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且出租方未作出书面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0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4 知识产权

10.4.1 注册商标

10.4.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约 1,284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4.1.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信集团将其注册的商标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约 1,754 项。

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4.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约 3,066 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约 9,8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约 553 项域名。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91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电信 01”，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11.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347 百万元。上述款项中，部分系发行人为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代垫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增资扩股及下述资产收购、出售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2.1.1 2003 年，中国电信收购电信集团全资拥有的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江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四川省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若干网络管理及研发设施。

12.1.2 2004 年，中国电信收购电信集团于湖北省电信有限公司、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贵州省电信有限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陕西省电信有限公司、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2.1.3 2008 年，中国电信收购电信集团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2.1.4 2008 年，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拥有和运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权益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 股本。

12.1.5 2012 年，中国电信收购电信集团通过网络资产分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国除西藏自治区外 30 个省、市及自治区的有关 CDMA 网络的若干资产及相关负债。

12.1.6 2014 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铁塔。中国电信认缴 29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2016 年，中国电信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股份，中国电信出资 33,097,147,592 元认购中国铁塔 33,097,147,592 股，持股比例为 27.9%。

12.1.7 2021 年，中国电信将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

12.1.8 2021 年，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25% 的股

权全部转让给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12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0 名董事组成，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但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学明女士的任期已届满 6 年，该等情形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规定。就此，发行人确认将会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更换独立董事以满足独

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要求，在此之前，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学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除前述三名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存在超出相关规定的情形外，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1 项，该笔处罚的处罚金额约 20.7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处罚已取得原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0.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4 宗。

20.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9 宗。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9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1,016.5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发行人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不利

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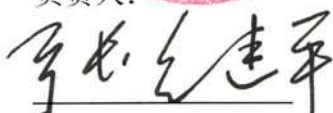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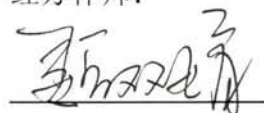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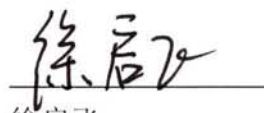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魏双娟



徐启飞

2021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	5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	18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	30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	38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五.....	42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六.....	45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七.....	47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八.....	49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九.....	53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	55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十一.....	6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电信”）的委托，担任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中国电信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2021年4月15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2109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

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已经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1.1 历次增资、股份划转

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划转情况如下：

（1）2002 年股份划转

2002 年 8 月 28 日，电信集团与广东广晟签署《股份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19,768,087 股普通股划转给广东广晟，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7%。

2002 年 8 月 30 日，电信集团与江苏国信签署《股份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75,047,636 股普通股划转给江苏国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3%。

2002 年 8 月 30 日，电信集团与浙江财务开发签署《股份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77,711,698 股普通股划转给浙江财务开发，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

200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19,768,087 股普通股划转给广东广晟持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75,047,636 股普通股划转给江苏国信持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77,711,698 股普通股划转给浙江财务开发持有。

2002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69 号），同意将电信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6,831,727.0803 万股国家股中的 571,976.8087 万股划转给广东广晟持有、97,504.7636 万股划转给江苏国信持有、217,771.1698 万股划转给浙江财务开发持有。

（2）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公众人士发行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H 股 1,669,977.7307 万股并授权承销商或其代表行使不超过 15% 的超额配售权，即可发行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H 股不超过 1,920,474.3903 万股，全部 H 股将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以 ADSs 形式）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

2002 年 9 月 13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671 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并同意发行人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669,977.730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1,518,161.5734 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151,816.1573 万股；同意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1,669,977.7307 万股的 15%。

200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26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92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25 亿股，每股面值一元）。该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74.6 亿股新股，电信集团、广东广晟、江苏国信及浙江财务开发共出售不超过 17.4 亿股公司的存量股份，发行人增发的新股与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属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全球发售（包括发行人增资发行新股和股东出售存量股）H 股（包括以 ADSs 形式代表的 H 股）的规模由 16,800,000,000 股 H 股调整为 7,556,4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一元，

并授权全球发售协调人（代表全体国际承销商和美国承销商）行使不超过 15% 的超额配售权。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全球发售 7,556,400,000 股 H 股，并超额配售 471,010,000 股 H 股，其中包括发行人发行的 7,296,915,700 股 H 股，以及电信集团、广东广晟、江苏国信和浙江财务开发减持的 730,494,300 股国家股。

2003 年 5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3）CR No.0003），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球发行的 7,296,915,700 股 H 股的发行收入，其中实收股本为 7,296,915,700 元。

（3）2004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4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等十省（区）电信业务资产并增发 H 股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23 号），原则同意以发行人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增发 5%-10% 的 H 股，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增发 H 股时，电信集团及其他 3 家国有股股东，均应按融资额的 10% 减持国有股，发行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发行并配发最多达 8,317,560,515 股 H 股股份，由（1）可发行的最高可达 7,561,418,650 股的 H 股股份和（2）为遵守《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转换最多达 756,141,865 股由中国国有股东持有的现有内资股而发行的最多达 756,141,865 股 H 股股份组成。

2004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5 号），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8,317,560,51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一元。该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7,561,418,650 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756,141,865 股存量股份。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全球发售 5,850,000,000 股 H 股，其中包括中国电信增发 5,318,181,818 股 H 股股份，及电信集团、广东广晟、江苏国信和浙江财务开发减持的 531,818,182 股内资股。

2004 年 12 月 1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74），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球增发的 5,318,181,818 股 H 股的发行收入，其中实收股本为 5,318,181,818 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股本金额为 80,932,368,321 元。

（4）2005 年股份划转

2003 年 7 月 31 日，电信集团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电信集团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发行人 977,004,913 股普通股。

2005 年 6 月 22 日，电信集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国资签署《关于〈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电信集团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股份划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福建国资，因发行人 2004 年 H 股增发时国有股减持事项已经发生，电信集团向福建国资划转 969,317,182 股国家股。

2005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296 号），同意电信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834,637.0499 万股国家股中的 96,931.7182 万股划转给福建国资持有。

（5）2011 年股份划转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85 号），同意福建国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96,931.7182 万股无偿划转给福建投资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历次增资、股份划转已经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系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定价，定价公

允，其他历次股份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的划转，均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1.2 历次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设立以来，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安徽等六省（区、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电信集团总部部分资产

2003 年 9 月 18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福建等六省（区、市）电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及集团总部的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41 号），并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福建等六省（区、市）电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六省（区、市）电信有限公司权益、总部部分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82 号）核准。

200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将总部部分资产纳入收购范围的批复》（国资改革函[2003]245 号），同意电信集团将总部部分资产纳入收购安徽等 6 省（区、市）电信业务资产范围一并办理。

200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就收购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江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电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及电信集团总部部分资产事项与电信集团签署收购协议。

2003 年 10 月 26 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安徽电信、福建电信、江西电信、广西电信、重庆电信及四川电信全部权益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总部部分资产的有条件出售和购买协议》，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就该收购协议签署《延迟付款的确认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460 亿元的价格收购电信集团全资拥有的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江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

区电信有限公司、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四川省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若干网络管理及研发设施。

2003年12月10日，信息产业部作出《关于同意变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电信业务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信部电函[2003]520号），同意在发行人完成福建、安徽、江西、广西、重庆、四川等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业务资产收购后，将福建、安徽、江西、广西、重庆、四川等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变更为中国电信。

200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的《关于安徽电信、福建电信、江西电信、广西电信、重庆电信及四川电信全部权益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总部部分资产的有条件出售和购买协议》。

（2）收购湖北等十省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4年3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等十省（区）电信业务资产并增发H股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23号），同意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注入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0省（区）电信业务资产。

2004年3月22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拟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湖北等十省（区）电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54号），并于2004年4月7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湖北等十省（区）电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等十省（区）电信有限公司权益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16号）核准。

200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湖北电信、湖南电信、海南电信、贵州电信、云南电信、陕西电信、甘肃电信、青海电信、宁夏电信及新疆电信全部权益的有条件出售和购买协议》。

2004年4月13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湖北电信、湖南电信、海南电信、贵州电信、云南电信、陕西电信、甘肃电信、青海电信、宁夏电信及新疆电信全部权益的有条件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78亿元的价格收购电信集团于湖北省电信有限公司、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贵州省电信有限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陕西省电信有限公司、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4年6月8日，信息产业部作出《关于同意变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电信业务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信部电函[2004]272号），同意在发行人完成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十省（自治区）电信业务资产收购后，将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十省（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变更为中国电信。

2004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北电信、湖南电信、海南电信、贵州电信、云南电信、陕西电信、甘肃电信、青海电信、宁夏电信及新疆电信全部权益的有条件出售和购买协议》。

（3）收购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3月14日，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经营相关电信业务的批复》（信电函[2008]25号），同意在发行人收购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手续完成后，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经营电信业务的地域范围增加北京市，扩大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二十一省（区、市）。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向电信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31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5.57亿元的价格收购电信集团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的《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63号），同意电信集团将所持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前述批复，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收购 CDMA 业务

200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框架协议》。2008年6月2日，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框架协议》。

200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2008年7月27日，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438亿元的价格收购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日之前拥有和运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9.5%股权。

2008年9月17日，电信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关于收购 CDMA 网络和业务的请示》（中国电信[2008]1074号），申请由发行人以前述方案收购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CDMA 业务，收购对价为438亿元。

2008年9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收购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125号），同意前述请示提出的收购交易方案安排。

（5）收购 CDMA 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

2012年6月29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拟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网络资产分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36号），并于2012年7月27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与电信集团签订有关CDMA网络资产及相应负债的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2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网络资产分公司及30省（区、市）网络资产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的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电信集团通过网络资产分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国除西藏自治区外30个省、市及自治区的有关CDMA网络的若干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收购的初步对价为84,595,410,000元，最终对价或会按收购协议所述机制进行价格调整，最终对价不会超过87,595,410,000元。

2012年8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协议转让网络资产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42号），同意电信集团将总部网络资产分公司及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30省（区、市）网络资产分公司的CDMA网络资产及相应负债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电信。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收购若干CDMA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协议。

（6）参与设立中国铁塔以及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1) 参与设立中国铁塔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投资29.9亿元参与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与联通运营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中国铁塔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发行人、联通运营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9.9%、30.1%及40.0%。

2) 向中国铁塔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2015年10月8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所涉及的省分公司铁塔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86-2-1号）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所涉及的省分公司铁塔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86-2-2号），并均于2015年10月30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铁塔公司注入存量铁塔资产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向中国铁塔注入存量铁塔资产，并批准发行人与中国铁塔、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31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

2015年10月14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31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约定（1）发行人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不超过3,747,299万股新股；（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31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分别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不超过5,111,088万股、不超过3,774,305万股新股，并将获得现金；及（3）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中国铁塔发行的不超过870,172万股新股。

2016年1月19日，中国铁塔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最终确认出资33,097,147,592元，认购中国铁塔33,097,147,592股，其中资产出资30,131,155,844元，现金出资2,965,991,748元。

(7) 类金融业务的剥离

1) 出售天翼电子商务股权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转让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年3月2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238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3,896,897,948.05元。

2021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非主要出资人及主要出资人的批复》（银办函[2021]24号），同意天翼电子商务变更主要出资人，发行人将所持全部天翼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

2021年4月29日，天翼电子商务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出售天翼融资租赁股权

2021年3月19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061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转让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电信集团的子公司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 43,683,189.35 元。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 131,049,568.06 元。

2021年4月13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市金融局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支持函》（津金监函[2021]14号），同意天翼融资租赁前述股东变更事项。

2021年4月14日，天翼融资租赁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所需内部审批程序，并已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完成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准，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前述资产重组的价格系参考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或者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已经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1 历次增资、股份划转”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内资股变动均系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批准进行的股份划转，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进行交易，H 股股东可选择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方式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

1.3 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同时，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分为内资股股东以及 H 股股东。公司内资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公司 4,250,000 股 H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69,56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3,814,000 股 H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营账户持有公司 4,500,000 股 H 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业务类似的情形，主要包括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和手机终端销售业务。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牌照资质、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同时，请发行人结合双方上述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信集团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主业上市板块、主业未上市板块、实业上市板块和实业未上市板块。其中，主业上市板块主要包括中国电信、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业未上市板块主要为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分公司；实业上市板块为中国通服；实业未上市板块主要为其他非从事通信主业的相关主体。

根据电信集团的确认，上述各版块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2.1.1 主业上市板块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是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致力于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2)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娱服务，面向政企用户提供互联网内容文化集成服务，以及从事积分运营、商旅预订和酒店运营管理等业务。

根据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约为 6,615 百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15 百万元。

2.1.2 主业未上市板块

(1) 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分公司

电信集团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经营固网通信服务业务，该业务主要是基于电信集团在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资源提供固网语音、宽带接入、智慧家庭特色应用等通信服务。

(2) 电信集团主业未上市板块主要子公司

1)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创新赛事活动及市场营销策划、创新孵化服务、创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等。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3)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集团在香港购买、租赁经营所需的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作为电信集团在海外的投资平台等。

4)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服务业务、号卡生产运营，号卡生产运营指通过资源回收、库存管控等手段，精细化管理，提升号卡使用效率。

5)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专网的数字集群业务。

6) 中卫星空移动多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中卫星空移动多媒体网络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卫星广播电视及其他数字信号的传输等。目前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后续将进行清算。

7) 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卫星通信传输网络的投资等。

2.1.3 实业上市板块

(1) 中国通服

中国通服的主营业务是向国内电信运营商，以及由政府、交通、电力、园区、互联网与 IT 等行业为代表的国内非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提供电信基建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及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等。

根据中国通服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香港联交所公告的 2020 年年报，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通服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94,534 百万元；2020 年净利润约为 3,044 百万元。

2.1.4 实业未上市板块

(1) 云南邮电六〇五厂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邮电六〇五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制办公家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保管柜、保险柜、木制家具的销售服务。

(2) 云南电信网信实业集团通信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云南电信网信实业集团通信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房屋租赁。

(3)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租赁经营、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等。

(4) 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运营企业委托的营销和维护的代营、代维业务；经营自有房产租赁业务；经营广告业务。

(5)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资产运营业务；培训和酒店业务；供应链服务、物业食堂服务、商品分销业务等。

(6) 陕西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电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动产、动产租赁及系统维护。

(7) 温州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国脉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产出租。

(8) 海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有线电视网络的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网络服务等。

(9)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资产管理、招标代理等。

(10)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资产租赁、代营代销、物业服务、会务业务、商品销售等。

(11)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是住宿、餐饮、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及洗衣服务等。

(12)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为员工提供外训、内训等多种能力提升培训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等。

(13) 广西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分为质检、培训、餐饮、旅游、物业出租业务。

(14) 福建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租赁等。

(15)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及场地出租。

(16) 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有房屋租赁、通信产品制造以及酒店服务等。

(17)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信集团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等。

(18)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19) 江西省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租赁、招投标等业务。

(20) 甘肃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电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车辆租赁、住宿、餐饮、娱乐等。

(21)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屋租赁、车辆托管与租赁、营销代理及售后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及会议会展服务等。

(22)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住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等。

(23) 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

经核查，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服务业务和中国通服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类似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2 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牌照资质、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 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牌照资质、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1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固网通信服务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及资产情况

中国电信与电信集团在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方面的历史沿革及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0.5	电信集团设立，原中国邮电电信总局更名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业务区域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2002.5	以原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所属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电信公司相关资产及其他有关资产为基础重组新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其余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 电信公司相关资产及其他有关资产剥离给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3	2002.7-2002.12	电信集团新设北方 9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 分公司, 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4	2002.9	电信集团以下属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 4 省(直辖市) 电信公司中的电信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作价出资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
5	2003.12	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售福建、安徽、江西、广西、重庆、四川 6 省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电信集团总部部分资产
6	2004.6	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售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0 省(自治区) 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7	2008.6	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售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电信集团还保留北方九省及西藏固网通信服务相关主业资产
8	2021.4	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将北方九省及西藏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和管理

电信集团以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四省(直辖市)的电信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作价出资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 并先后将安徽、福建、江西、广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北京十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由发行人在上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电信集团保留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电信集团未向发行人注入北方九省及西藏相关资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九省及西藏分公司系电信集团为保证电信行业资产全程全网的特点而设立, 其中北方九省分公司为 2002 年重组后重新设立, 成立时间较晚, 面临当地其他具有先发优势运营商的激烈竞争; 西藏分公司所处地域市场规模较小, 业务发展较慢。为保证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保护发行人及投资人利益, 电信集团暂未将北方九省及西藏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 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由发行人根据《集中服务协议》进行实际经营和管理。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021 年 4 月 9 日, 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电信集团将其在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业务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和管理。

(2) 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正茂先生兼任电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张志勇先生兼任电信集团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及总法律顾问，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兼任电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敏女士兼任电信集团总会计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3）固网通信服务业务情况

电信集团目前仅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内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电信集团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工信部的批准，电信集团可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根据电信集团的授权在中国大陆除北方九省及西藏以外的其他地域经营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地域划分不同，业务资质有明确的地域限制。

综上，电信集团与中国电信分别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所载明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双方业务经营地域不同，由于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具有终端的不可移动性或有限移动性，因此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2.2 发行人与中国通服在手机终端销售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中国通服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历史沿革及资产情况

2006年8月，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通过重组电信集团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广东、海南6省（市）的电信支撑业务与相关资产及负债发起设立中国通服。2006年12月，中国通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7年8月，中国通服完成对电信集团江苏、安徽、江西、四川、重庆、湖南、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13省（市、自治区）的电信支撑业务资产收购。2012年1月，中国通服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6月，中国通服完成对电信

集团宁夏电信支撑业务资产收购。2016年1月，中国通服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电信集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通服主要业务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等。其中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主要为通过营业厅、门店向个人消费者销售手机终端。

根据电信集团及中国电信的确认，报告期内，中国电信与中国通服各自独立经营，并独立拥有经营所需资产，不存在资产、业务混同的情形。

（2）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通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国通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国通服兼职。

（3）手机终端销售业务情况

1) 手机终端销售业务模式及特点不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2008年，发行人收购中国联通 CDMA 业务，同步收购了负责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的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终端公司”）进行运营。报告期内，终端公司主要作为手机终端销售的国家级代理商，从苹果、华为、三星等厂商购进手机，并销售给各类经销商，包括省级代理商、各地市中小批发商、以及各类零售商，销售形式以批发为主，面向 To B 市场。

根据电信集团确认，中国通服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主要是从国家级代理商或省级代理商处购进手机，并直接销售给公众零售客户，销售形式以零售为主，面向 To C 市场。中国通服是终端公司手机销售的主要下游渠道商之一。

2) 手机终端销售业务非双方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通服各自的业务定位并经双方说明，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并非双方的核心主营业务，双方从事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渠道发展能力、满足客户需求、配合主营业务发展，该业务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及中国通服的营收比例均较低。2020 年度，终端公司手机终端销售收入占中国电信营业收入比例约 2%，中国通服手机终端销售收入占自身营业收入比例约 4%。

手机终端销售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巨大，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终端公司手机出货量为 358.84 万部，市场占比约 1.2%；根据中国通服确认，中国通服手机出货量为 241.80 万部，市场占比低于 1%，终端公司及中国通服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在行业中占比均较低。

3) 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终端公司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为苹果、华为、三星等手机厂商；中国通服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终端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等高级别代理商，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终端公司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通服、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慕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商；中国通服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公众客户，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手机终端销售领域是覆盖全国范围的国家级代理批发商，而中国通服是在部分省市从事手机终端销售的零售商。双方处于手机终端销售的不同环节，业务模式不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3 请发行人结合双方上述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2.3.1 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2021年4月9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电信集团将其在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业务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和管理。具体来讲：

关于未来业务经营，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将由发行人员进行实际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并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等。

关于托管费用，根据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电信集团在委托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委托经营报酬（委托管理费），每年的委托经营报酬按照双方签订的《集中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确定。

根据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集中服务协议》的约定，集中服务包括由发行人向电信集团提供的大客户管理服务、网管中心服务、业务支撑中心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因提供管理及运营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按双方的收入比例分摊。

就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电信集团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电信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出售或重组等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果电信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电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国电信经济损失的，电信集团将依法赔偿中国电信因此受到的损失。”

2.3.2 手机终端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通服的说明，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目前并非双方的核心主营业务，其从事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渠道发展能力、满足客户

需求、配合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通服的业务发展规划，手机终端销售业务未来也不会成为双方的主要业务板块。

综上，本所认为，在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服务业务和中国通服的手机终端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类似的情形，但结合发行人、电信集团、以及中国通服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以及主营业务（包括业务特点、牌照资质、客户、供应商等）的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和中国通服手机终端销售业务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






关于资产完整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部分省市的增值电信业务和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来自于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授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2）电信集团与发行人就未来相关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具体安排，后续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3.1.1 商标

（1）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过程中，实际使用电信集团的授权商标主要包括“”、

“”、“”、“”、“”、“”、



“天翼”等。发行人使用的前述商标为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标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上述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电信集团的说明，基于如下原因，电信集团未将前述注册商标注入发行人：

1) 电信集团自身业务经营仍需使用相关商标

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前述商标长期由电信集团持有，并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前述注册商标已经成为电信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电信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等商标系电信集团的企业标识、全网性业务标识，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除发行人外，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下属其他多家子公司亦同时在使用该等商标作为品牌标识。

2) 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提供电信服务的运营商，客户在选择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时主要看重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而不仅是电信集团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前述授权方式已经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对注册商标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未曾发生因商标采用授权使用方式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3) 发行人可以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电信集团的注册商标

除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能够长期、无偿、稳定的使用该等注册商标，电信集团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3 年，直至本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中国电信之日终止；

二、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并保证不会作出有意损害注册商标有效性的任何行动，以保障中国电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通过以上安排，发行人可以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电信集团的注册商标，不会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4) 电信集团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经核查，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是较为常见的商标管理模式，举例如下：

序号	央企集团公司	下属上市公司	授权安排
1.	联通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600050.SH）	联通集团许可中国联通和联通运营公司使用其持有的文字及图形商标，中国联通和联通运营公司无需向联通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该等授权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神华集团（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601088.SH）	神华集团授权中国神华及中国神华的附属企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28 项，该等授权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601857.SH）	中国石油获准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以中国石油集团成员企业名义注册的 59 类 123 项商标，该等许可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601866.SH）	中国海运将其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的相关图形商标无偿许可予中远海发及附属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已分别依法签订了四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601898.SH）	中煤能源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中煤集团获得 115 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该等许可均依法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综上，电信集团并未将前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采取将相关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3.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

(1) 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是电信集团从事电信业务的运营实体，基于电信集团的授权，发行人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向客户提供相关电信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信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的资质基础。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 51% 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经工信部批准，电信集团将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发行人使用，为发行人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提供了必要的资质条件。

根据电信集团的授权，发行人可开展的基础电信业务范围和内容如下：（一）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二）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

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三）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根据电信集团的授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范围和内容如下：（一）发行人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二）授权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三）授权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四）授权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五）授权天翼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是电信集团从事电信业务的运营实体，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相关电信服务。发行人提供无线通信服务需要借助一定的无线电频率才能实现，同时，为实现通信功能，还需要使用码号资源，即由数字、符号组成的用于实现通信功能的用户编号和网络编号。因此，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是实现电信功能的资源基础，电信集团将其拥有的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授权发行人使用，为发行人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提供了必要的资源条件。

在无线电频率方面，发行人使用 824-835MHz、869-880MHz 向客户提供 2G、3G、4G、物联网服务，使用 1765-1785MHz、1860-1880MHz 向客户提供 4G 服务，使用 1920-1940MHz、2110-2130MHz 向客户提供 4G、5G 服务，使用 3400-3500MHz 向客户提供 5G 服务。

在码号资源方面，发行人主要使用移动电话、卫星移动电话、物联网、固定电话、业务服务接入号等码号资源。其中，移动电话码号资源主要包括 133、153、173、177、180、181、189、190、191、193、199 号段，用于向客户提供移动电话服务；卫星通信码号资源主要包括 1349、174（00-05）号段，用于向客户提供卫星移动电话服务；物联网码号资源主要包括 149、10649、141（00-09）号段，用于向客户提供物联网服务。除此之外，部分省公司还使用固定电话码号资源向客户提供固定电话服务；使用业务服务接入码号资源向客户提供业务咨询、业务服务。

因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是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经营的重要资质和资源。

（2）上述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电信行业目前监管实践，工信部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并由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前述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和相关电信资源。

工信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电信集团核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A1.A2-20090002 号），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电信集团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A2.B1.B2-20090001），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前述证书已经载明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经营相关电信业务。就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的授权使用，电信集团已出具《授权书》，该等授权在电信集团持有工信部分配的相应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期间内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电信集团将向工信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经营资质、电信资源。

3.1.3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

(1) 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5]97 号), 在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和省级内容服务平台、IPTV 传输服务企业均应取得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之后, 方可正式开展业务。基于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IPTV 传输服务,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是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的基础。

(2) 上述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经发行人确认, 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目前监管实践,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并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 IPTV 业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电信集团核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2646),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前述证书已经载明授权发行人经营 IPTV 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 自电信集团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 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 该等经营资质到期后, 电信集团将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 因此, 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资质。

3.2 电信集团与发行人就未来相关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具体安排, 后续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如否, 请说明原因

3.2.1 商标

发行人已与电信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由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授予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的使用权, 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 电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电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3 年, 直至电信集团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已通过前述安排获准长期使用前述商标，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1 商标”所述，对于该部分商标，在授权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同时，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下属其他多家子公司亦在使用该等商标作为品牌标识。因此，前述商标暂无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3.2.2 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部分省市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电信行业目前的监管实践，工信部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并由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前述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和相关电信资源。因此，通过前述授权，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和相关电信资源。

根据电信集团说明，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资质系工信部颁发给电信集团的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系工信部颁发给电信集团的电信资源，电信集团无法亦暂无计划将上述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转让给发行人。

3.2.3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目前的监管实践，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 IPTV 业务。因此，通过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电信集团说明，由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系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给电信集团的一项业务经营资质，电信集团无法亦暂无计划将其转让给发行人。

3.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授予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的使用权，不收取任何费用。为确保

前述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电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电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3年，直至电信集团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电信集团持有的相关注册商标。

发行人是电信集团开展电信业务和IPTV传输业务的运营实体，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是开展上述业务的基础，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已经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主管部门准许，并经电信集团授权。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电信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因此，发行人可以在前述许可、资质的有效期内长期使用该等资质、许可。

因此，上述授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资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该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电信集团和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资产，上述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1069处，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9.5%；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04宗，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3.04%。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 结合前述自有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上述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分析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是，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4.1.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自有房产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0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182,23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中，有 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442 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遗失，其他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 4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04,235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尚未办理或者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

(2)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238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外购商品房，尚未办理或者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

(3)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321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在他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5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13,996 平方米的房屋因邮电分营、资产重组等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统计表及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404 宗、面积合计约 1,069,2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56 宗、面积合计约 136,666 平方米的土地的权属证书遗失，其他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 63 宗、面积合计约 423,521 平方米的土地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2) 17宗、面积合计约15,568平方米的土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购商品房占用的土地，开发商无法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分割后的土地权属证书；

(3) 268宗、面积合计约493,515平方米的土地因邮电分营、资产重组等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追偿。”

4.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自有房产、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其中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涉及划拨土地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占用划拨土地的房产共计183处，面积合计约471,393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41%；

(2)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7宗，面积合计约127,677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0.3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发行人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追偿。”

4.2 结合前述自有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上述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分析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主要用于营业厅、简易或接入机房、办公、仓储、车房、宿舍、食堂等用途，该等房屋和土地不单独直接产生收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该等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因未取得权属证书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和土地，发行人可及时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进行前述经营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中国电信及/或其下属企业追偿。”

综上，前述房产、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3 发行人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是，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相关证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五

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函，并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476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为 1,563.58 万元，除目前尚处于行政复议审理阶段未取得最终裁判文书或经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免于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均已缴清。具体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118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07.71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业务广告宣传中存在不合规用语、电信资费营销中未履行提醒义务、不正当竞争、销售的第三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通信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21.6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不正当竞争、未严格执行实名制规定、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业务的定价及销售存在不合规情况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环境保护部门处罚共计 2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53.8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46.5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存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规划主管部门及城市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3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23.07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项目建设不符合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要求、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违反城市绿地管理规定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物价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2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2.77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业务营销方式不合规、业务收费标价不合规、对用户申请宽带接入服务时附加交易条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税务部门处罚共计 157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2.8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少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出租房产未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及印花税、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消防安全部门处罚共计 44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为 35.89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未履行消防手续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交通运输部门处罚共计 1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1.4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道路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标示不合规、违规穿越或占用道路施工、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检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共计 2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7.99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收取员工保证金、供水不合规、擅自架设光缆、未按规定开展支付及清结算业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生活

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除目前尚处于行政复议审理阶段未取得最终裁判文书或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免于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电信集团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六

关于类金融业务剥离。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持有类金融资产的情况，目前已开展剥离工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类金融资产剥离工作目前的进展，后续需履行的程序，预计何时完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1 出售天翼电子商务股权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转让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年3月2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50238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 3,896,897,948.05 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非主要出资人及主要出资人的批复》（银办函[2021]24 号），同意天翼电子商务变更主要出资人，发行人将所持全部天翼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

2021 年 4 月 29 日，天翼电子商务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天翼电子商务的剥离。

6.2 出售天翼融资租赁股权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6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电信集团的子公司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 43,683,189.35 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 131,049,568.06 元。

2021年4月13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市金融局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支持函》（津金监函[2021]14号），同意天翼融资租赁前述股东变更事项。

2021年4月14日，天翼融资租赁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天翼融资租赁的剥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翼电子商务和天翼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发行人金融业务剥离工作已完成。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七

关于高管兼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高管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电信集团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李正茂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总经理
张志勇	执行副总裁	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总法律顾问
刘桂清	执行副总裁	副总经理
朱敏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兼职情况系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形成的。就此，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3月12日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高管兼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中国电信[2021]81号），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电信集团高管兼任电信股份高管职务予以豁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2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之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在电信集团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电信集团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3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程序和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前述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

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被香港联交所或纽约证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勤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八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

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8.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1.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就上述任职变动进行的公告及会议文件、上述任职变动相关人员的辞职信等文件,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6 名,包括杨杰先生、刘爱力先生、柯瑞文先生、孙康敏先生、高同庆先生、陈忠岳先生;非执行董事 1 名,为陈胜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包括谢孝衍先生、史美伦女士、徐二明先生、王学明女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29 日,因年龄原因,孙康敏先生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2) 2018 年 5 月 28 日,因专注其他工作职务原因,史美伦女士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3) 2018 年 7 月 19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爱力先生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选举朱敏女士担任执行董事、杨志威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 2019 年 3 月 4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杨杰先生辞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6)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柯瑞文先生担任董事长。

(7)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选举刘桂清先生、王国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8) 2020 年 1 月 17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高同庆先生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9)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柯瑞文先生、陈忠岳先生、刘桂清先生、朱敏女士、王国权先生、李正茂先生、邵广禄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胜光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学明女士及杨志威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2020年12月4日，因工作调动原因，王国权先生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11) 2021年1月19日，因工作调动原因，陈忠岳先生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8.1.2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就上述任职变动进行的公告及会议文件、上述任职变动相关人员的辞职信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原因包括以下几类：

(1) 工作调动：刘爱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执行董事职务，杨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高同庆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执行董事职务，王国权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执行董事职务，陈忠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2) 年龄原因：孙康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3) 专注其他工作职务：史美伦女士因专注其他工作职务原因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除史美伦女士因专注其他工作职务原因辞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变动主要系因原董事工作调动、年龄原因辞任导致的变化，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8.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1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就上述任职变动进行的公告及会议文件、上述任职变动相关人员的辞职信等文件,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杨杰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刘爱力先生担任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柯瑞文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康敏先生、高同庆先生、陈忠岳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29日,因年龄原因,孙康敏先生辞任执行副总裁职务。

(2)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张志勇先生、刘桂清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3) 2018年7月19日,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爱力先生辞任发行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

(4) 2018年7月20日,因分工调整原因,柯瑞文先生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朱敏女士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5)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柯瑞文先生担任发行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其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6) 2019年3月4日,因工作调动原因,杨杰先生辞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职务。

(7)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王国权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

(8)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柯瑞文先生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

(9) 2020年1月17日,因工作调动原因,高同庆先生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10)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李正茂先生担任发行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柯瑞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

(11) 2020年12月4日，因工作调动原因，王国权先生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12) 2021年1月19日，因工作调动原因，陈忠岳先生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8.2.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就上述任职变动进行的公告及会议文件、上述任职变动相关人员的辞职信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包括以下几类：

(1) 工作调动：刘爱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杨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职务，高同庆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王国权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陈忠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2) 分工调整：柯瑞文先生因分工调整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但其仍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职务。

(3) 年龄原因：孙康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职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原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分工调整、年龄原因辞任导致的变化，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九

关于境外上市期间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不合格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9.1 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9.1.1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规则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投资、董事和管理层、财务管理和其他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以及须予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临时报告。此外，发行人重视内幕消息的管理，为规范公司内幕消息管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管理办法（试行）》，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9.1.2 股权交易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进行 H 股增发。本次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的批准，依照有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前述股权交易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9.1.3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常规守则》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所有董事会决议均由过半数董事或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均属于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所有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均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策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9.1.4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02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并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挂牌上市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9.2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不合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

请发行人结合历年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

2G/3G/4G/5G 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各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对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发行人历年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对比如下：

10.1.1 2020 年

项目	发行人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资本支出（亿元）	848	1,806	676
移动基站总数（万站） ¹	230	514	188

注 1：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为在用基站总数，中国联通为在用 4G 基站与在用 5G 基站之和。

10.1.2 2019 年

项目	发行人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资本支出（亿元）	776	1,659	564
移动基站总数（万站） ¹	196	448	147

注 1：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为在用基站总数，中国联通为在用 4G 基站与在用 5G 基站之和。

10.1.3 2018 年

项目	发行人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资本支出（亿元）	749	1,671	449
移动基站总数（万站） ¹	169	385	99

注 1：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为在用基站总数，中国联通为在用 4G 基站与在用 5G 基站之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及业务结构情况，对通信技术进行投入建设，资本支出与基站数量等建设情况基本匹配。

10.2 发行人 2G/3G/4G/5G 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

基于电信行业特有的全程全网特点,任何一项通信服务均需协同各类资产方能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的 2G/3G/4G/5G 业务存在大量共用资产。根据发行人说明,2G/3G/4G/5G 业务在转化原媒介的标准/方式,以及转化成为通信信号的带宽(速率)、时延、可靠性、容量上均有所不同,每一代通信技术的迭代均是为了达到更快、更稳定、更安全的通信传输。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移动用户数量分别为 3.03 亿户、3.36 亿户和 3.51 亿户,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用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10.3 发行人各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各类通信技术高度协同方式发展客户并为用户提供服务,并未按 2G/3G/4G/5G 技术口径对用户分类管理及计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省移动用户数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波动,各省移动用户数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用户数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移动用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省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	1,790	1,671	1,461
北京	524	559	556
福建	1,284	1,253	1,150
甘肃	1,014	1,014	858
广东	2,939	2,957	2,948
广西	1,704	1,543	1,261
贵州	930	836	687
海南	275	267	247
河北	1,842	1,715	1,533
河南	1,176	1,094	1,010
黑龙江	414	407	396

省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湖北	1,583	1,490	1,322
湖南	2,074	1,805	1,465
吉林	331	301	271
江苏	2,769	2,702	2,452
江西	1,042	970	832
辽宁	437	418	404
内蒙古	375	350	349
宁夏	248	245	237
青海	191	192	185
山东	1,119	1,025	961
山西	474	433	391
陕西	1,288	1,301	1,246
上海	1,085	1,020	934
四川	3,254	3,247	2,883
天津	214	212	183
西藏	140	136	122
新疆	931	896	804
云南	878	828	732
浙江	1,680	1,613	1,490
重庆	1,097	1,057	930
合计	35,102	33,557	30,3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移动通信服务收入1,623.99亿元、1,695.80亿元、1,755.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0%。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省移动用户数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波动，各省移动用户数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整体用户数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移动通信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10.4 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10.4.1 移动用户规模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移动用户数高于中国联通，低于中国移动，发行人移动用户数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二。

10.4.2 移动用户净增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移动用户净增数达 48.02 百万户，中国移动移动用户净增数达 16.85 百万户，中国联通移动用户净减数达 9.23 百万户，发行人移动用户净增数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一。

10.4.3 5G 套餐用户渗透率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G 套餐用户渗透率达 24.6%，高于中国移动的 17.5%和中国联通的 23.2%，发行人 5G 套餐用户渗透率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一。

10.4.4 用户申诉率行业最低

发行人在工信部组织评测的客户综合满意度连续三年行业领先，用户申诉率低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连续五年行业最低。

10.4.5 移动基站数行业第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基站数高于中国联通，低于中国移动，发行人移动基站数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排名第二。

10.4.6 移动用户市场份额增幅最大

自 2008 年（发行人取得移动通信业务牌照）至 2020 年，发行人移动用户数复合增长率达 23.49%，移动用户市场份额提升了 17.44 个百分点，增幅位列全行业第一。

综上，从移动用户规模、移动用户增幅、5G 套餐用户渗透率、客户综合满意度、移动基站数、移动用户市场份额增幅等角度来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翼电商经营“翼支付”平台，天翼电商根据翼支付用户需求代收代付各类款项。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剥离天翼电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申请尚未完成监管机构审批，公司将收到的投资款核算在其他应付款中。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具体情况、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资产质量、客户构成、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2）发行人剥离类金融业务涉及具体资产构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及转让进展，是否已完整剥离类金融业务；（3）说明天翼电商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设立时间、业务情况及相关资质审批情况，说明天翼电商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未获得监管机构审批的原因及进展。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1 发行人存在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具体情况、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资产质量、客户构成、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

11.1.1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具体情况、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客户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剥离之前，发行人经营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为天翼电子商务的子公司甜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橙融资租赁”）和天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商业保理”），以及天翼融资租赁。

（1）天翼电子商务具体情况、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客户构成

天翼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支付结算机构。根据发行人说明，天翼电子商务与地方政府、银行、公共服务企业、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着广泛密切的合作。

天翼电子商务合并口径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支付业务与金融科技业务。在支付业务方面，天翼电子商务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9月14日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4111000017）；在金融科技业务方面，天翼电子商务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企业征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等。

甜橙融资租赁成立于2019年1月，根据发行人说明，甜橙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形式为橙分期和设备租赁。橙分期将电信消费、分期购机、融资租赁模式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分期购机服务；设备租赁提供与电信主业相关通信设备、IDC设备、电子设备等产品的售后回租与直租服务。其中，橙分期为甜橙融资租赁最主要的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优质在网用户，且为20-55岁信用良好的自然人。

天翼商业保理成立于2018年6月，根据发行人说明，天翼商业保理主要围绕电信集团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目前主要面向终端、渠道、采购、财务资金管理四大场景提供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白条、项目保理两类产品。企业白条业务针对中国电信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如代理商、渠道商、采购商等，定制专属信贷产品，并收取引流服务费或保理服务费；项目保理则定位为电信集团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并收取保理利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翼电子商务及其经营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指标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	总资产	13,003.35	11,400.41	11,538.85
	净资产	1,426.23	1,304.63	1,245.37
	营业收入	2,870.72	2,706.96	2,337.72
	净利润	114.27	68.62	29.05
甜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08.44	479.77	N/A
	净资产	504.97	200.29	N/A

	营业收入	387.34	22.75	N/A
	净利润	4.68	0.29	N/A
天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377.09	287.66	70.64
	净资产	278.91	78.68	53.85
	营业收入	62.95	66.64	6.12
	净利润	0.23	24.82	3.85

(2) 天翼融资租赁具体情况、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客户构成

天翼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行人说明，天翼融资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咨询等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翼融资租赁仅于 2020 年正式开展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该租赁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对外出租状态，仅确认少量利息收入，因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翼融资租赁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5.02	172.33	N/A
	净资产	174.73	172.09	N/A
	营业收入	0.06	0.00	N/A
	净利润	2.64	2.09	N/A

11.1.2 发行人金融业务子公司相关资产质量

(1) 天翼电子商务相关类金融子公司的资产质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翼电子商务及其类金融子公司的资产质量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	----	------------------------	------------------------	------------------------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	资产负债率	0.89	0.89	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24	0.23
	流动比率（倍）	0.94	0.99	1.04
	速动比率（倍）	0.94	0.99	1.04
甜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0.84	0.58	N/A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09	N/A
	流动比率（倍）	0.74	0.62	N/A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N/A
天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0.26	0.73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37	0.17
	流动比率（倍）	3.81	1.12	4.21
	速动比率（倍）	3.81	1.12	4.21

（2）天翼融资租赁相关资产质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翼融资租赁的资产质量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0.17%	0.14%	N/A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0	N/A
	流动比率（倍）	601.69	718.45	N/A
	速动比率（倍）	567.96	718.45	N/A

注：截止 2018 年末，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11.1.3 发行人金融业务子公司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金融业务子公司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甜橙融资租赁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

甜橙融资租赁款项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应收款余额	3,118.52	433.71
融资租赁应收款逾期金额	38.16	3.20
融资租赁应收款逾期率	1.22%	0.74%

甜橙融资租赁以用户逾期天数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融资租赁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报告期内，针对甜橙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风险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应收款	正常类	0%
	关注类	50%
	次级类	80%
	可疑类	90%
	损失类	100%

甜橙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原值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时点	融资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20.12.31	3,119	24
2019.12.31（注）	434	4

注：2019年甜橙融资租赁对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2）天翼商业保理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

天翼商业保理款项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商业保理应收款余额	347.26	261.76	18.91
商业保理应收款逾期金额	15.06	0.12	0.00
商业保理应收款逾期率	4.34%	0.05%	0.00%

天翼商业保理以用户逾期天数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商业保理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报告期内，针对天翼商业保理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风险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保理应收款	正常类	0%
	关注类	50%
	次级类	80%
	可疑类	90%
	损失类	100%

天翼商业保理应收款报告期内原值及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时点	商业保理应收款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2020.12.31	347.26	3.55
2019.12.31	261.76	0.00
2018.12.31	18.91	0.00

(3) 天翼融资租赁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融资租赁仅于 2020 年正式开展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该租赁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对外出租状态，故于 2020 年末无融资租赁相关应收款，亦不存在融资租赁款项逾期和减值计提情况。

11.2 发行人剥离类金融业务涉及具体资产构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及转让进展，是否已完整剥离类金融业务

11.2.1 发行人剥离类金融业务涉及具体资产构成

(1) 发行人剥离天翼电子商务涉及具体资产构成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3,896,897,948.05元的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天翼电子商务持有天翼商业保理100%的股权、甜橙融资租赁100%的股权、重庆众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1.1765%的股权。

2021年4月29日，天翼电子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剥离完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末，天翼电子商务合并口径具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2.30	48.47%	①
应收账款	397.68	3.06%	
预付款项	8.81	0.07%	
其他应收款	1,696.20	13.04%	②
存货	2.13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5.56	13.04%	③
其他流动资产	430.49	3.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98.49	10.75%	④
长期股权投资	217.27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5	0.68%	
固定资产	120.75	0.93%	
在建工程	35.61	0.27%	

使用权资产	27.58	0.21%	
无形资产	323.64	2.49%	
开发支出	31.59	0.24%	
长期待摊费用	8.4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8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7	1.47%	
资产总计	13,003.35	100.00%	

注：①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业务所需结算备付金；

②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业务产生的天翼电子商务结算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甜橙融资租赁业务对用户的短期放款；

④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甜橙融资租赁对用户的长期放款。

(2) 发行人剥离天翼融资租赁涉及具体资产构成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电信集团的子公司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 43,683,189.35 元的转让对接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31,049,568.06 元的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

2021年4月14日，天翼融资租赁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剥离完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末，天翼融资租赁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41	17.95%	

预付款项	0.03	0.02%	
融资租赁资产	9.81	5.61%	①
其他流动资产	133.76	76.43%	②
资产总计	175.02	100.00%	

注：①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租赁资产建设期所形成的资产；

②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

11.2.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出售天翼电子商务股权的定价依据

2021年3月2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238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电子商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3,896,897,948.05元。

(2) 出售天翼融资租赁股权的定价依据

2021年3月19日，中企华出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061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电信集团完成备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电信集团的子公司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43,683,189.35元。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翼融资租赁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信集团持有,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约定转让对价为131,049,568.06元。

综上,发行人出售天翼电子商务和天翼融资租赁的股权的价格均系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

11.2.3 转让进展,是否已完整剥离类金融业务

(1) 出售天翼电子商务股权

2021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非主要出资人及主要出资人的批复》(银办函[2021]24号),同意天翼电子商务变更主要出资人,发行人将所持全部天翼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

2021年4月29日,天翼电子商务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天翼电子商务的剥离。

(2) 出售天翼融资租赁股权

2021年4月13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市金融局关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支持函》(津金监函[2021]14号),同意天翼融资租赁的股东变更事项。

2021年4月14日,天翼融资租赁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天翼融资租赁的剥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已完成剥离。

11.3 天翼电商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设立时间、业务情况及相关资质审批情况，说明天翼电商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未获得监管机构审批的原因及进展

11.3.1 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9日向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452589B），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11年3月3日。

根据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64.5289%	2019年12月31 日前全部缴纳
2.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4,000,000	6.9691%	
3.	北京润信瑞恒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7,224,944	4.8042%	
4.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30,000	2.9722%	
5.	深圳中广核信诺一期创新投资 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42,857	2.6641%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	0.0184%	
7.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830,687	4.8823%	2020年12月31 日前全部缴纳
8.	共青城华章一本文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1,428	2.3322%	
9.	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13,227,513	1.7071%	
10.	天津同历并赢五号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63,227	1.453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钛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5	1.3828%	
12.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3,756	0.8536%	
13.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 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3,756	0.8536%	
14.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6,613,756	0.8536%	

15.	嘉兴启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91,005	0.6828%	
16.	深圳信诺二期创新产业发展 企业(有限合伙)	5,013,227	0.6470%	
17.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 公司	3,968,254	0.5121%	
18.	瑞世云帆(平潭)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68,254	0.5121%	
19.	北京中互金启航一号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275	0.0171%	
20.	杭州翼起橙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485,000	1.3532%	2023年12月31 日前缴纳
总计		774,847,081	100.0000%	

根据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出具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铭洲验字(2011)第020010号)、天翼电子商务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及其作出的相关说明,天翼电子商务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11.3.2 业务情况及相关资质审批情况

根据天翼电子商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翼电子商务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预付费卡发行等。天翼电子商务目前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1) 支付业务许可证:天翼电子商务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9月14日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4111000017),根据前述《支付业务许可证》,天翼电子商务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号充值)”,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天翼电子商务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2018年6月27日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30180号),根据前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天翼电子商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

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翼支付官方门户”，网址为“bestpay.cn; bestpay.com.cn”，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案的复函：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天翼电子商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下发《关于对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对天翼电子商务在中信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对天翼电子商务开立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支行账户（账号：7110310182200010011）备案无异议，对天翼电子商务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账户（账号：75010188000067388）备案无异议。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翼电子商务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1778），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

11.3.3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审批进展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非主要出资人及主要出资人的批复》（银办函[2021]24 号），同意天翼电子商务以增加 139,806,423 元注册资本方式新增 14 家非主要出资人，注册资本由 635,040,658 元增至 774,847,081 元；同意天翼电子商务变更主要出资人，发行人将所持全部天翼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天翼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不变。

2021 年 4 月 29 日，天翼电子商务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翼电子商务已就其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取得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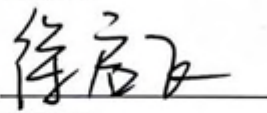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魏双娟



徐启飞

2021年6月18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7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告知函》之问题一.....	5
二、《告知函》之问题二.....	10
三、《告知函》之问题三.....	14
四、《告知函》之问题四.....	23
五、《告知函》之问题五.....	25
六、《告知函》之问题十四.....	46
七、《告知函》之问题十六.....	55
八、《告知函》之问题十七.....	61
九、《告知函》之问题十八.....	6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电信”）的委托，担任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中国电信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 2109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之问题一

关于资产完整性。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包括商标授权，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授权，经营资质授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未将上述商标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3）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未将上述商标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过程中，实际使用电信集团的授权商标主要包括“”、“”、“”、“”、“”、“”、“”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如下原因，电信集团未将前述注册商标注入发行人：

1.1.1 电信集团自身业务经营仍需使用相关商标

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前述商标长期由电信集团持有，并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前述注册商标已经成为电信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电信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等商标系电信集团的企业标识、全网性业务标识，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除发行人外，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下属其他多家子公司亦同时在使用该等商标作为品牌标识。

1.1.2 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提供电信服务的运营商，客户在选择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时主要看重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而不仅是电信集团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前述授权方式已经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对注册商标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未曾发生因商标采用授权使用方式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1.1.3 发行人可以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电信集团的注册商标

除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能够长期、无偿、稳定的使用该等注册商标，电信集团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3 年，直至本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中国电信之日终止；

二、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并保证不会作出有意损害注册商标有效性的任何行动，以保障中国电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通过以上安排，发行人可以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电信集团的注册商标，不会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1.1.4 电信集团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经核查，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是较为常见的商标管理模式，举例如下：

序号	央企集团公司	下属上市公司	授权安排
1.	联通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600050.SH）	联通集团许可中国联通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通运营公司 ”）使用其持有的文字及图形商标，中国联通和联通运营公司无需向联通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

			该等授权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神华集团（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601088.SH)	神华集团授权中国神华及中国神华的附属企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28 项，该等授权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601857.SH)	中国石油获准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以中国石油集团成员企业名义注册的 59 类 123 项商标，该等许可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 (601866.SH)	中国海运将其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的相关图形商标无偿许可予中远海发及附属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已分别依法签订了四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601898.SH)	中煤能源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中煤集团获得 115 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该等许可均依法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综上，电信集团并未将前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采取将相关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1.2 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过程中，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电信集团陆续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关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该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续展三年，有效期限续展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一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连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统一设置三年的有效期限，并在到期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惯例和实践。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4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该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设定前述商标许可有效期亦符合上交所相关要求和监管精神,具有合理性。

1.3 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授予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的使用权,不收取任何费用。为确保前述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电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电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3年,直至电信集团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电信集团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并保证不会作出有意损害注册商标有效性的任何行动,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使用电信集团持有的相关注册商标。

1.3.2 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

根据电信行业目前的监管实践,工信部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并由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前述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和相关电信资源。

工信部于2019年6月5日向电信集团核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A1.A2-20090002号),该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于2019年7月17日向电信集团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A2.B1.B2-20090001),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29日,前述证书已经直接载明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经营相关电信业务。就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的授权使用,电信集团已出具《授权书》,该等授权在电信集团持有工信部分配的相应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期间内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前，电信集团将向工信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电信业务经营资质、电信资源。

1.3.3 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目前监管实践，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 IPTV 业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电信集团核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2646），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述证书已经直接载明授权发行人经营 IPTV 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自电信集团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到期前，电信集团将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资质。

综上，电信集团和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前述商标、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IPTV 传输业务经营资质，上述授权并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控股股东授权的风险”中披露了前述商标授权的情形，并说明了若相关承诺未被有效履行发行人将面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五）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披露了前述商标、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以及经营资质授权的情形，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1.4 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是电信集团开展电信业务和 IPTV 传输业务的运营实体，基于电信集团的授权，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和 IPTV 传输业务，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如前所述，发行人取得电信集团的前述授权，已经过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此种授权模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沿用至今，符合相关行业的监管惯例和同行业公司的市场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含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及采购体系，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告知函》之问题二

关于人员独立性。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电信集团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正茂兼任电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张志勇兼任电信集团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及总法律顾问；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兼任电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敏兼任电信集团总会计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四位高管在控股股东兼职除董事以外职务的必要性；（2）上述兼职行为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要求，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3）如何防范电信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电信集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四位高管在控股股东兼职除董事以外职务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李正茂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总经理
张志勇	执行副总裁	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总法律顾问
刘桂清	执行副总裁	副总经理
朱敏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兼职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兼职安排符合电信行业全程全网特点。电信网络在经营管理上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自然属性,客观上要求对全网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网络建设、运营支持系统、电信服务和技术标准等,进行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需要统一协调全网管理资源、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确保全网运行的效率及安全性。

2、兼职安排符合发行人为电信集团资产、收入、利润核心来源的特征。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占电信集团 7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占电信集团 97.07%;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占电信集团 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电信集团 158.64%。鉴于电信集团资产、收入、利润核心来源于发行人,电信集团和发行人之间的高管任职安排有利于协调全网资源,提升管理效率。

3、兼职安排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体制。根据电信行业目前的监管实践,工信部直接面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集团公司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准许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并由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使用。兼职安排有效保证了电信股份和电信集团在经营牌照的发放、授权、业务运营上的高度协调统一。

4、兼职安排已实际实行多年,公司运作健康有序。自发行人 H 股上市以来,一直维持高管在电信集团和发行人同时任职的管理架构,电信集团高管人员由中组部任命,对上接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对下可按市场化原则依法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在电信集团兼职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积极

履行公司的相关职责，不存在因兼职情形而出现分散工作精力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实质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综上，上述兼职情况符合电信行业全程全网特点，符合发行人为电信集团资产、收入、利润核心来源的特征，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体制，具有必要性。

2.2 上述兼职行为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要求，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正茂、张志勇、刘桂清、朱敏在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兼职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要求不一致。就此，电信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高管兼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中国电信[2021]81 号），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电信集团高管兼任电信股份高管职务予以豁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勤勉尽职履责，并优先履行发行人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在电信集团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兼职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3 如何防范电信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电信集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

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程序和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前述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被香港联交所或纽约证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电信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勤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电信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电信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电信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告知函》之问题三

关于资金归集。据申报材料，2018年4月，电信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电信集团委托工商银行办理委贷资金池业务。2018年7月，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出具《资金池及结算账户支付控制业务授权加入承诺函》，授权工商银行将发行人-特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加入电信集团在工商银行的委贷资金池体系及支付额度控制服务。发行人授权账户实施零余额管理。发行人授权账户与其他账户相隔离，电信集团仅在授权范围内划转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的资金，不能通过资金池模式对其他非授权账户归集资金，能有效避免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授权账户持续保持向电信集团净借入状态，不存在电信集团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电信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池及结算账户支付控制业务授权加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参与集团委贷式资金池及额度控制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列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授权账户、存入资金、借贷资金与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授权账户实施零余额管理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在授权账户里存入的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发行人授权账户资金的使用是否完全独立于集团，是否需要集团审批，如是，审批的程序；相关账户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质押、担保的情形；集团主账户出现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下，发行人授权账户资金是否仍可自由使用；（4）发行人办理委托贷款提款和还款时，从授权账户拨付资金（提款）、从其他账户向授权账户调入资金（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5）电信集团在授权范围内划转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的资金，是否构成电信集团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归集在集团主账户的情况，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里规定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6）对前述资金归集情形进行整改的具体情况，资金归集业务未在申报前整改清理完毕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结合电信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池及结算账户支付

控制业务授权加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参与集团委贷式资金池及额度控制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电信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以下简称“协议”），发行人于2018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新开立一个账户，并向中国工商银行出具《资金池及结算账户支付控制业务授权加入承诺函》，即将该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纳入电信集团资金池账户体系，并由此建立与电信集团的委托贷款关系。

发行人有借款需求时，经向电信集团申请并同意后，由电信集团向银行发送指令，由银行在系统中设置授权账户借款额度及额度可使用周期。根据协议规定，发行人可在额度范围及额度使用周期内，按需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通过银行系统设置，电信集团以联动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授权账户划拨资金，划转资金作为发放的委托贷款。

发行人有还款需求时，发行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资金从发行人其他账户划转至授权账户，银行系统根据统一规则设置，从发行人授权账户将资金划拨至电信集团主账户。根据协议规定，由于发行人借入电信集团委托贷款有余额，发行人授权账户向电信集团主账户划拨资金时，该划转资金即作为归还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

综上，发行人参与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及额度控制服务是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的一种方式，且该方式能更为灵活的办理委托贷款放款、还款，有利于发行人提升资金运作效率。电信集团主账户归集发行人授权账户资金，均系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用于归还委托贷款的资金，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 列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授权账户、存入资金、借贷资金与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授权账户实施零余额管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授权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账号为0200003319300004108。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授权账户向电信集团借入和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信集团	期初委贷余额	5,476.17	987.38	0.00
	借入委贷金额	8,647.63	19,088.79	10,597.38
	借入委贷笔数	12	18	10
	归还委贷金额	5,700.00	14,600.00	9,610.00
	归还委贷笔数	11	34	9
	期末委贷余额	8,423.80	5,476.17	987.38

注：2018 年委贷资金池业务开展不满一年，该年度实际利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发行人授权账户实施“零余额”管理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当发行人取得委托贷款时，向电信集团提出申请，电信集团通过银行系统设置发行人授权账户借款额度和额度可使用周期（一般按月）。当发行人从授权账户调出资金时，由主账户以联动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授权账户划拨资金完成资金调出和委托贷款发放，发行人授权账户无资金余额；

(2) 当发行人偿还委托贷款时，将资金从其他自有账户划转至授权账户，银行根据系统设置，将资金全额划转（一般日终）至电信集团主账户，完成委托贷款还款，发行人授权账户无资金余额；

(3) 发行人授权账户自纳入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以来，每日账户余额均为零。

3.3 发行人在授权账户里存入的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发行人授权账户资金的使用是否完全独立于集团，是否需要集团审批，如是，审批的程序；相关账户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质押、担保的情形；集团主账户出现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下，发行人授权账户资金是否仍可自由使用

发行人有归还委托贷款需求时，在履行发行人内部资金调拨相关审批程序后，将资金从发行人其他账户调拨至授权账户，银行根据系统设置，将资金全额划转至电信集团主账户，即完成委托贷款还款。在触发系统还款操作前，发行人在授权账户存入的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完全独立于集团，资金使用不需要集团审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授权账户资金被挪用、质押及担保的情形。

根据协议，电信集团主账户出现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下，存在将主账户相关的资金池服务暂停的可能，但该等情形仅针对特定账户，不影响其他主体或账户。因此，电信集团主账户出现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下，发行人授权账户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仍可自由使用。

3.4 发行人办理委托贷款提款和还款时，从授权账户拨付资金（提款）、从其他账户向授权账户调入资金（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借入或归还电信集团委托贷款纳入预算管控，办理委贷资金池提款和还款均需履行资金调拨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根据年度现金流预算，制定委托贷款年度计划，核定当年度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的规模上限（即在任意时点，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的余额上限），相关安排纳入公司全面预算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发行人逐月编制月度预算，根据资金状况，在年度计划安排的范围内，制定当月向电信集团借入或偿还委托贷款的具体安排，并预计月末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的余额，确保不发生净借出的情形，相关安排经主办部门两位领导联签审批；

（3）发行人根据月内资金实际情况，适时发起借入或归还委托贷款的流程。借入委托贷款时，发行人发起从授权账户调出资金；归还委托贷款时，发行人发起从其他账户向授权账户调入资金。相关资金调拨均经主办部门两位领导联签审批。

3.5 电信集团在授权范围内划转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的资金，是否构成电信集团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归集在集团主账户的情况，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里规定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3.5.1 电信集团在授权范围内划转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的资金，不构成电信集团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电信集团从电信股份授权账户划转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日期	划转金额	当日贷款本金余额
1	2018-09-27	1,500.00	6,021.57
2	2018-10-24	3,500.00	3,642.95
3	2018-10-26	500.00	3,142.95
4	2018-10-29	2,200.00	942.95
5	2018-10-31	500.00	442.95
6	2018-11-09	460.00	1.32
7	2018-12-27	400.00	1,536.72
8	2018-12-28	250.00	1,286.72
9	2018-12-29	300.00	986.72
10	2019-01-30	700.00	287.38
11	2019-02-13	250.00	40.27
12	2019-04-02	450.00	11,630.69
13	2019-04-22	350.00	11,280.69
14	2019-04-29	100.00	11,180.69
15	2019-04-30	200.00	10,980.69
16	2019-04-30	200.00	10,780.69
17	2019-05-23	200.00	10,932.23
18	2019-05-24	200.00	10,732.23
19	2019-05-27	500.00	10,232.23
20	2019-05-28	1,500.00	8,732.23
21	2019-06-25	600.00	8,164.21
22	2019-06-27	300.00	7,864.21
23	2019-06-27	350.00	7,514.21
24	2019-07-10	300.00	7,589.21

25	2019-07-16	250.00	7,339.21
26	2019-09-04	300.00	13,164.83
27	2019-09-12	400.00	12,764.83
28	2019-09-24	100.00	12,664.83
29	2019-09-25	300.00	12,364.83
30	2019-09-26	500.00	11,864.83
31	2019-09-27	500.00	11,364.83
32	2019-09-27	50.00	11,314.83
33	2019-09-29	200.00	11,114.83
34	2019-09-30	300.00	10,814.83
35	2019-10-29	300.00	10,592.20
36	2019-11-05	500.00	10,124.78
37	2019-11-14	700.00	9,424.78
38	2019-11-28	600.00	8,824.78
39	2019-12-13	300.00	8,553.19
40	2019-12-18	600.00	7,953.19
41	2019-12-19	1,500.00	6,453.19
42	2019-12-24	500.00	5,953.19
43	2019-12-27	500.00	5,453.19
44	2020-01-13	500.00	4,976.17
45	2020-01-15	300.00	4,676.17
46	2020-01-15	300.00	4,376.17
47	2020-01-19	400.00	3,976.17
48	2020-01-20	100.00	3,876.17
49	2020-02-24	450.00	3,440.21
50	2020-02-25	50.00	3,390.21
51	2020-03-05	2,000.00	1,400.88
52	2020-03-26	500.00	900.88
53	2020-04-26	500.00	405.80
54	2020-09-21	600.00	8,335.4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电信集团从发行人授权账户划转资金 54 笔，且在任一划转时点，划转资金均不超过委托贷款本金余额。根据协议规定，由于发行人借入电信集团委托贷款有余额，发行人授权账户向电信集团主账户划拨资金时，该划转资金作为归还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因此，电信集团在授权范围内划转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的资金，系委托贷款资金池体系下发行人向电信集团偿还委托贷款，不构成电信集团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5.2 参与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⑦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参与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及额度控制服务是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的一种方式，电信集团主账户归集发行人授权账户资金，均系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用于归还委托贷款的资金。同时，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委托贷款资金池授权账户借入或归还委托贷款，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资金归集在电信集团主账户的情况，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里规定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因此，发行人参与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里规定的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3.6 对前述资金归集情形进行整改的具体情况，资金归集业务未在申报前整改清理完毕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6.1 发行人退出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的情况

(1) 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交《资金池及结算账户支付控制业务授权退出承诺函》,申请公司授权账户退出《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项下的委托贷款资金池及支付额度控制服务体系,结清公司在该委托贷款资金池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解除公司与电信集团的委托贷款资金池关系。同日,发行人向电信集团结清委托贷款资金池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 2021年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向中国电信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我行于2021年7月14日接到关于贵公司退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委贷资金池的申请后,已于当日结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委贷资金池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已解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贷资金池关系。

目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账户下挂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的委贷资金池下,且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服务费。”

(3) 2021年7月15日,电信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2018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授权其银行账户加入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设立的委托贷款资金池。2021年7月14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退出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委托贷款资金池,我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上述申请,同时确认如下事项:

-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委托贷款资金池关系已解除;
- 2) 目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账户下挂在我公司委托贷款资金池下;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在委托贷款资金池项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委托贷款资金池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3.6.2 发行人前期参与委托贷款资金池, 未在申报前整改清理完毕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参与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及额度控制服务是从电信集团借入委托贷款的一种方式, 且该方式能更为灵活的办理委托贷款放款、还款, 有利于发行人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同时, 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通过委托贷款资金池授权账户借入或归还委托贷款, 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 发行人授权账户始终保持向电信集团净借入的状态, 不存在电信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综上, 发行人在申报前保留委托贷款资金池业务。

3.6.3 发行人资金归集业务不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授权账户持续保持向电信集团净借入状态, 不存在电信集团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自有资金独立存放于银行账户中, 不存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授权账户与其他账户相隔离, 电信集团仅在授权范围内划转发行人主动向授权账户调入用于偿还委托贷款的资金, 不能通过资金归集安排划转其他非授权账户资金。参与委托贷款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参与电信集团委托贷款资金池，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退出电信集团的委托贷款资金池及额度控制服务体系，资金归集业务已清理完毕。

四、《告知函》之问题四

关于独立董事。谢孝衍先生于2005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年限均已超过六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谢孝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2）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谢孝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新闻稿，因谢孝衍就泰兴光学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1年3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它方式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准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对谢孝衍作出谴责，命令谢孝衍缴付罚款50,000港元，并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另外两名人员共同缴付纪律程序费用215,672港元。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https://www.hkicpa.org.hk/>）介绍，香港会计师公会系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登记机构，负责会计师资格和执照、标准制定、规范会员行为、会员支持与发展等，因此，谢孝衍所受上述处罚为其作为会计师所属的专业组织作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如上所述，谢孝衍所受香港会计师公会处罚并非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不属于上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谢孝衍被香港会计师公会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因此违反上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4.2 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学明女士的任期已届满6年，该等情形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规定。但由于上述独立董事系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选聘，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并无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限制，且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作为相关行业的专家认真监督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上述独立董事任职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物色和筛选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保障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将尽力促成股东大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更换独立董事以满足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要求，在此之前，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学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也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任职期限等作出了细化，前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因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制度有效运行。

五、《告知函》之问题五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业务类似的情形，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截至目前，电信集团仍保留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内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2021年4月9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电信集团将其在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电信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同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与电信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前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前述协议的签署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控制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的背景和原因，与电信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存在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上述各协议约定的不同交易事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原因是否合理；（6）向中国铁塔租赁2018年补充协议的原因，对租赁价格调整情况及调整前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7）电信集团是否在各省市是否设有分支机构，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重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8）结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兼职、（商标、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经营资质等）资产完整性等情况，分析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1 与电信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前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前述协议的签署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5.1.1 与电信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于 2002 年完成全球发售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上市后，相继于 2003 年完成向电信集团收购安徽、福建、江西、广西、重庆及四川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04 年完成向电信集团收购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十省（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08 年完成向电信集团收购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0.5	电信集团设立，原中国邮电电信总局更名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业务区域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2002.5	以原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所属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电信公司相关资产及其他有关资产为基础重组新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其余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电信公司相关资产及其他有关资产剥离给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3	2002.7-2002.12	电信集团新设北方 9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分公司，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4	2002.9	电信集团以下属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 4 省（直辖市）电信公司中的电信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作价出资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
5	2003.12	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售福建、安徽、江西、广西、重庆、四川 6 省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电信集团总部部分资产
6	2004.6	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售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0 省（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7	2008.6	电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售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电信集团还保留北方九省及西藏固网通信服务相关主业资产
8	2021.4	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北方九省及西藏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和管理

综上，电信集团以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四省（直辖市）的电信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作价出资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先后将安徽、福建、江西、

广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北京十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在上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电信集团保留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电信集团未向发行人注入北方九省及西藏相关资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九省及西藏分公司系电信集团为保证电信行业资产全程全网的特点而设立，其中北方九省分公司为 2002 年重组后重新设立，成立时间较晚，面临当地其他具有先发优势运营商的激烈竞争；西藏分公司所处地域市场规模较小，业务发展较慢。为保证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保护发行人及投资人利益，电信集团暂未将北方九省及西藏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

电信集团目前仅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内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电信集团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工信部的批准，电信集团可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根据电信集团的授权在中国大陆除北方九省及西藏以外的其他地域经营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地域划分不同，业务资质有明确的地域限制。

综上，电信集团与发行人分别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所载明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双方业务经营地域不同，由于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具有终端的不可移动性或有限移动性，因此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固网通信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1.2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前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前述协议的签署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1	委托内容	1.1 电信集团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给中国电信经营和管理，中国电信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1.4 在中国电信对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进行经营和管理期间，电信集团的对外经营活动仍以电信集团名义开展，由电信集团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中国电信受电信集团的委托经营和管理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的收入均归电信集团所有，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的支出和风险均由电信集团承担。
2	受托方权利	1.2 中国电信对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的日常经营拥有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并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等。
3	受托方义务	5.1 中国电信承诺充分利用其所具有的丰富的经营管理电信业务的经验、业务网络、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委派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经营和管理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
4	委托方权利	2.1 尽管有第 1 条的授权规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涉及电信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行使权力的事项，中国电信应当拟定相关方案，提交电信集团董事会、股东讨论决定。电信集团在收到中国电信的建议时，应尽快考虑并决定是否做出相关决议。
5	委托方义务	1.3 电信集团应为中国电信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电信的建议做出有关决议、出具相关授权书等。
6	委托费用	3.1 双方同意电信集团在委托期限内向中国电信支付委托经营报酬即委托管理费，每年的委托管理费按照双方签订的《集中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确定。
7	委托期限	7.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3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电信集团向中国电信转让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定网通信业务、资产且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由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 (b) 双方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且双方同意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电信集团北方九省及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并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等，《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业务类似的情形，避免同业竞争。

5.1.3 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以下简称“**联通 A 股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类似的共享服务的经营模式。以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为例，其共享服务的主要内容为：“（1）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员资源服务；（2）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以及与第（1）及第（2）项服务相关的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3）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其共享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上共享服务所产生的成本按各自的总资产比

例分摊”。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模式与公司集中服务的定价模式基本一致，均为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提供服务产生的成本。

其他央企上市公司存在委托管理业务的案例，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601668.SH）、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600886.SH）等，具体如下：

（1）中国建筑（601668.SH）

为解决同业竞争，2011年7月19日，中国建筑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签署托管协议，中建总公司全权委托中国建筑管理中建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国投电力（600886.SH）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6月4日，国投电力与其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国投公司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1%的股权、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5%的股权、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875%的股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2.9%的股权委托国投电力管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将广东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23%的股权、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5%的股权、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委托国投电力管理。

5.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控制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5.2.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3,263.76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宏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305，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注于为政府、行业部门、园区、企事业单位以及海外用户提供综合应急管理、城市安全、消防安全、工业安全、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软件产品、装备及服务。

(2)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颖，住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A3-812，处于初创阶段，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等。

5.2.2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3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4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 CHINA TELEC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中国电信海外投资（新加坡）公司）和 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菲律宾网络技术咨询公司）。

(1) CHINA TELEC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CHINA TELEC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新加坡成立, 为 GUANG HUA PROPERTIES LIMITED 在新加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 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菲律宾成立, 主营业务是在菲律宾境内提供网络建设咨询服务。

5.3 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与电信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存在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1 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及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集中服务协议

发行人 2002 年 H 股上市时, 按照“整体上市、分步实施”原则, 电信集团逐步将电信主业资产注入发行人, 基于电信行业全程全网、互联互通的特点, 及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更好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集中服务协议内, 均指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不含发行人, 下同) 签署集中服务协议, 就(1) 大客户管理服务、网管中心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等相关管理及运营服务; (2) 电信集团总部的场地使用; (3) 国际设施使用及维护等, 进行统一安排。

目前电信集团仍保留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内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为提高经营效率、高效利用电信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完整通信业务服务, 由发行人统一履行管理及运营职能。为此, 发行人向电信集团提供相关管理及运营服务。

为高效利用办公场地、提高发行人与电信集团间的办公效率，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总部提供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办公楼等场地，亦包括其中的相关附属设施，用于发行人的办公和日常运营。

双方共同使用国际电信设施，系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历史惯例，电信集团保留国际电信设施所需资产，包括国际关口局、海底电缆及卫星设施，并同意发行人授权使用有关设施。发行人则同意提供维修及维护国际电信设施必需的人力资源。

(2) 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目前电信集团仍保留北方九省及西藏区域内的固网通信服务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基于电信行业全程全网、互联互通的特点，为方便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为客户提供完整通信服务，实现双方电信网之间的互联，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内，均指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同）签署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约定互联技术规则、技术规范、互联费用的分摊、工程建设、网络管理和维护、网间结算原则和方式。

(3) IT 服务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电信集团（在 IT 服务框架协议内，均指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同）相关 IT 服务的资源、能力分布，为发挥各自的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署 IT 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主要向电信集团提供通信服务，电信集团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通信网络支撑服务、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等 IT 服务。

(4)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由于后勤服务相关资产业务主要保留在电信集团（在后勤服务框架协议内，均指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同），为取得良好的后勤保障服务，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后勤服务框架协议，由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教育培训、物业管理、车辆服务、酒店及会议服务等。

(5)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时，根据实际情况，电信集团将部分房产注入了发行人，还有部分房产仍保留在电信集团。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的资产利用效率，保障租赁房屋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内，均指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同）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可相互租赁房屋，以用作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设备存放及网络设备的安装场地等。

（6）CDMA 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目前，电信集团仍保留西藏自治区 CDMA 网络设施及电信集团按照国家有关网络设施共建共享要求建设、拥有的 CDMA 设施。基于电信行业资产全程全网、互联互通的特点，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在 CDMA 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内，均指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同）签署 CDMA 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将其拥有的 CDMA 网络设施租赁予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资产分布、资源禀赋、服务优势不同，同时电信行业具备全程全网、互联互通的特点，发行人为提高经营效率，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完整、优质的通信业务服务，与电信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5.3.2 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符合行业惯例，据查阅公开资料，通信行业其他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联通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是联通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0762.HK，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于到期后续约，最近一次续约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主要包括：

1)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联通集团拥有的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经营所需通信设施。

2)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相互向对方出租其分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或者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拥有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

3)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业务。

4)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口电信物资采购、国内电信物资采购和国内非电信物资采购。上述采购服务包括招标投标管理、技术规格审查、安装服务、咨询和代理服务。

5)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 IT 服务。

6)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末梢电信服务包括各种通信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7)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包括：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车辆服务、医疗保健、劳务服务、安全保卫、宾馆服务、会议服务等。

8)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双方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员资源服务；②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以及与第①及第②项服务相关的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③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

9) 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等。

(2) 中国移动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0941.HK，以下简称“**移动上市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集团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于到期后续约，最近一次续约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2021 年度通信网络运

营资产租赁协议》《2021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及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2020 至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主要包括：

1) 移动上市公司和移动集团向彼此租赁其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并收取租赁费。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网、传输网、机房和设备。

2) 移动上市公司和移动集团向彼此承租若干物业作为办公室、营业网点及机房用途，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承租的物业包括自有物业及其中一方自第三方承租并由其分租予另一方的物业。

3) 移动上市公司对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通信服务包括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5.3.3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尽量减少与电信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后，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尽量减少与电信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上市后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通信行业其他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关联交易类型与公司关联交易类型相似，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考虑到（1）上述协议涉及的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低；（2）电信集团已将北方九省和西藏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委托发行人经营；（3）上述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4）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与电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与电信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结合上述各协议约定的不同交易事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4.1 集中服务协议

(1) 交易事项和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集中服务包括由公司向电信集团提供的大客户管理服务、网管中心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例如：计费及收费结算、各类网络的维护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服务；以及发行人总部使用电信集团提供的场地，以及双方共同使用国际电信设施等。

(2) 价格标准

1)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因提供管理及运营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按双方的收入比例分摊；

2) 发行人使用电信集团提供的场地，应按实际使用及应分摊的场地面积向电信集团支付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费由双方基于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双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国际电信设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费用（例如维护恢复费用，每年使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双方共同使用电信集团国际设施的使用费按双方各自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量除以双方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总量的比例摊分。使用第三方国际电信设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维护恢复费用等由每年实际发生费用确定。双方共同使用电信集团国际电信设施的使用费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2 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价格标准

(1) 交易事项和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基于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实现双方各类电信网之间的互联。双方应保证网间的通信质量不低于各自网络内部各类业务的通信质量，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双方应无条件的及时向对方有关电信网的用户提供向其本网

用户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协议具体约定了 1) 互联技术规则、技术规范、互联费用的分摊以及工程建设; 2) 网络管理和维护; 3) 网间结算原则和方式等条款。

网间互联结算主要有两种情形: 一是北方九省及西藏固话作为主叫方, 其余省份固话或全国移动终端作为被叫方; 二是北方九省及西藏固话作为被叫方, 其余省份固话或全国移动终端作为主叫方。

(2) 价格标准

互联费用的分摊以及工程建设参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协商确定互联费用的分摊方法、工程建设等问题。

网间结算的标准及计费按照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的通知》(信部电〔2003〕454 号)的规定执行。工信部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和市场情况适时修改有关结算的规定或出台新的结算规定, 相关规定将通过其网页 www.miit.gov.cn 予以公布。如工信部修改有关结算的规定或出台新的结算规定, 经双方确认后, 直接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4.3 IT 服务框架协议

(1) 交易事项和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基于 IT 服务框架协议, 电信集团与发行人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务, 发行人主要向电信集团提供语音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国内通信设施服务等各项基础通信服务, 电信集团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通信网络支撑服务、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等。

(2) 价格标准

IT 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为: 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招标投标程序,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相关招标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除此之外的服务需参照市场价确定。

5.4.4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1) 交易事项和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后勤服务包括由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汽车服务、医疗保健、幼儿园、劳务服务、安全保卫、宾馆服务、会议服务、旅游服务、花木园艺（绿化）、基建代办、设备维护、低值易耗品管理、打字复印、报纸信函分发、保洁服务、停车服务、仪器仪表工具管理、浴室、家具保管、图书管理、职工电信培训、仓储（如储存电信有关的设备，包括零件与电路）、广告（如制作及刊登电信集团的广告于公司的媒体上），电信发票印制，物业管理。

(2) 价格标准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后勤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需参照市场价确定；为避免疑问，如后勤服务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本协议项下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定价。

5.4.5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 交易事项和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后勤服务包括由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汽车服务、医疗保健、幼儿园、劳务服务、安全保卫、宾馆服务、会议服务、旅游服务、花木园艺（绿化）、基建代办、设备维护、低值易耗品管理、打字复印、报纸信函分发、保洁服务、停车服务、仪器仪表工具管理、浴室、家具保管、图书管理、职工电信培训、仓储（如储存电信有关的设备，包括零件与电路）、广告（如制作及刊登电信集团的广告于公司的媒体上），电信发票印制，物业管理。

(2) 价格标准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后勤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需参照市场价确定；为避免疑问，如后勤服务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本协议项下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定价。

5.4.6 CDMA 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1) 交易事项和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根据 CDMA 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将其拥有的 CDMA 网络设施出租给发行人。CDMA 网络设施的范围主要包括电信集团拥有的西藏自治区 CDMA 网络设施(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 CDMA 网络设施”)及电信集团按照国家有关网络设施共建共享要求建设、拥有的 CDMA 设施(以下简称“共建共享网络设施”)。按照本协议,电信集团独家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 CDMA 网络设施,以使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区域内经营 CDMA 业务。为确保发行人通信业务正常、完整的运营,发行人可以为其通信业务运营之目的将其租赁的 CDMA 网络设施按其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4.7 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第一,在关联交易价格方面,上述协议主要的定价原则为:如有政府定价,则按照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一般参照市场价格,即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的可比交易价格,并且经过交易双方充分的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招投标的,相关价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相关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二,在关联交易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采购均按照《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工作指引》、《采购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依法合规、公开透明。

第三,发行人自 2002 年上市以来,即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进行;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部门职责,做到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到位、管理界面清晰、管理流程规范合理。同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规定以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披露关联交易有关信息,确保关联交易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恰当披露,每年的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①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电信集团或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电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⑤电信集团及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⑥电信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述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5.5.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系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电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向	具体内容
物资出售及采购服务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	主要为发行人向电信集团销售移动及固网终端设备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	主要为电信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采购招标代理、物流、仓储等
IT 服务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为发行人向电信集团提供各项基础通信服务
	取得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为电信集团向发行人提供通信网络支撑服务、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等服务
集中服务	取得集中服务收入	主要为发行人向电信集团提供大客户管理服务、网管中心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
	产生集中服务费用	主要为发行人使用电信集团提供的场地、设备，双方共同使用国际电信设施等
网间结算	取得网间结算收入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进行网间结算产生的收入，主要系北方九省及西藏固话作为主叫方，其余省份固话或全国移动终端作为被叫方
	产生网间结算费用	发行人与电信集团进行网间结算产生的费用，主要系北方九省及西藏固话作为被叫方，其余省份固话或全国移动终端作为主叫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系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电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均基于自身的资产分布、资源禀赋、服务优势等向对方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符合行业惯例。

5.5.2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变动趋势较为平稳，其中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及原因为：

在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上，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终端业务子公司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移动终端设备，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较2018年下降47.68%，主要系2019年国内刚发放5G牌照，移动终端处于更新换代期，市面上支持5G的手机品类较少，如苹果机型由于不支持5G，2019年发行人大幅减少对苹果手机的采购，导致当期发行人向中国通服的移动终端关联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43.35%，系由于 5G 手机逐渐登陆市场，发行人自下半年手机销售数量实现快速增长，移动终端的关联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在网间结算收入上，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44.33%；在网间结算支出上，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2.79%，主要系受互联网企业 OTT 信息、语音服务等互联网通信产品替代效应影响，北方九省及西藏固话与其余省份固话或全国移动终端的通信量减少所致。

在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上，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63.76%，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2.41%，主要由于发行人受市场竞争影响，向电信集团提供相关互联网渠道服务量持续下降。

在集中服务费用上，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31.14%，系发行人收入相对电信集团增长较快，导致根据协议规定按收入比例承担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稳，部分主要项目波动原因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5.6 向中国铁塔租赁 2018 年补充协议的原因，对租赁价格调整情况及调整前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5.6.1 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为减少电信行业重复建设，降低电信行业运营成本，助力电信行业提质增效均衡发展，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在国资委和工信部的主导下，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铁塔。2016 年商务定价谈判时约定，后续可根据网络运营情况，适当优化商务定价方案。随着铁塔共享水平提升，以及中国铁塔专业化运营能力提高，2018 年经各方协商，对原有商务定价进行优化调整。发行人与中国铁塔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未来发行人更加持续健康发展。

5.6.2 补充协议对租赁价格调整情况

《<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商务定价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调整《商务定价协议》附件 1《产品目录及定价》中塔类产品定价相关内容,包括:成本加成率由 15%调整为 10%;基准价格共享折扣由两家共享优惠 20%、三家共享优惠 30%,调整为两家共享优惠 30%、三家共享优惠 40%,锚定租户额外享受 5%共享优惠不变;调整部分省新建塔类产品标准建造成本地区调整系数、存量铁塔折扣比例;延长既有共享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双方另行协商其定价事宜。

(2) 调整后的《产品目录及定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双方下属省级或地市公司应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或《批量起租表》予以确认。

(3) 协议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定价事宜。

5.6.3 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8 年,中国电信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商务定价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根据发行人说明,签署《<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后,在铁塔租赁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新定价较原定价有所下降,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7 电信集团是否在各省市是否设有分支机构,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重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5.7.1 电信集团是否在各省市是否设有分支机构,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重合

电信集团在各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根据是否从事电信业务,具体分为以下两类情形:

(1) 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

电信集团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经营固网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根据电信集团的授权,在中国大陆除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2021 年 4 月 9 日,电信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电信集

团将其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的固网通信业务委托给发行人以其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的分支机构进行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在相关省份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

(2) 除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以外的其他省份

电信集团在除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以外的其他省份的分支机构不再从事电信业务。历史上，电信集团已经先后将除北方九省和西藏地区以外的其他省份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注入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其分支机构在各其他省份开展固网通信服务业务。电信集团与发行人在上述省份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

综上，电信集团分支机构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

5.7.2 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经核查移动上市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移动上市公司在各省市设立了子公司，并通过其子公司在相关市县设立了分支机构，移动集团公司亦在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经核查联通红筹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年度报告、联通 A 股公司（与联通红筹公司合称“联通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公布的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联通上市公司在各省市设立了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联通集团亦在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移动上市公司和联通上市公司均在各省市设立了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移动集团和联通集团亦在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与发行人及电信集团的结构类似。

5.8 结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兼职、(商标、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经营资质等)资产完整性等情况,分析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5.8.1 结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兼职、(商标、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经营资质等)资产完整性等情况,分析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 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5.1 和 5.2 所述,发行人的固网通信服务业务与电信集团在北方九省及西藏地区的固网通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电信集团不存在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2) 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3 条、5.4 条和 5.5 条所述,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开展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高管兼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告知函》之问题二”所述,发行人在电信集团兼职的几位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勤勉尽职履责,并优先履行发行人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兼职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资产完整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告知函》之问题一”所述,电信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相关资产符合监管惯例或行业惯例,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使用相

关授权资产,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电信集团授权资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且对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5.8.2 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 根据联通 A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当时的联通 A 股公司与联通集团均各自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寻呼业务,双方在均有网络覆盖的地区存在寻呼业务的业务竞争。

(2) 根据联通 A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联通 A 股公司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存在在控股股东和联通红筹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3) 根据移动上市公司和联通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其均存在与各自的集团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似情形。

(4) 根据移动上市公司和联通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移动上市公司与移动集团签署了相关商标授权使用的许可协议,联通上市公司亦与联通集团签署了相关商标授权使用的许可协议,两家公司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由集团公司授权上市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情形。

(5) 根据移动上市公司和联通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移动上市公司与移动集团曾签署过关于“互联及漫游结算、电路租用、频率/码号使用”相关安排的协议,联通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电信业务运营的下属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开展电信业务所必须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码号、频率资源由联通集团拥有,联通集团根据其签署的《重组协议》将与从事电信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证和码号资源免费许可给联通运营公司使用。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由集团公司授权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的情形。

六、《告知函》之问题十四

关于数据安全。发行人是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移动用户 3.51 亿户，宽带用户 1.59 亿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2）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3）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4）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将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符合，发行人《中国电信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实施要求（试行）》、《中国电信企业信息化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中国电信云网及相关生产系统数据及其所承载的用户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手段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符合，发行人开发大数据产品“翼知疫行”，用于疫情防控，符合社会公众利益。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发行人积极探索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提升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并建立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符合，发行人根据其《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企业标准暨做好 2020 年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对重点业务、核心系统、企业整体三类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目前发行人有 9 个网络单元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行人该等数据未曾出境。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符合，发行人《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版）》、《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升实施细则》明确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6.2 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中国电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电信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审查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指导意见（2020 版）》《中国电信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电信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实施要求（试行）》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	------	---------

1	《中国电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加强发行人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内部分工及协同处理安全风险机制，识别与管理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2	《中国电信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加强发行人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3	《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防范所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4	《中国电信企业信息化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落实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完善企业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信息化安全管理组织与考核、安全制度体系与流程建立、安全岗位设置与职责
5	《中国电信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发行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6	《中国电信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实施要求（试行）》	明确云网安全运营的组织与职责；阐述了环境安全、资产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账号权限、补丁安全、恶意代码防护、日常作业计划、备份恢复、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阐明了云网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保护与应急响应等管理要求；同时明确了安全运营质量评价指标及安全运营生产流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4.2 条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发生达到重大事故级别的信息系统故障共 2 次，分别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重庆互联网故障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广东互联网故障。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故障发生后，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未造成重大影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达到重大事故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6.3 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版）》《关于印发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升实施细则的通知》《重点业务场景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中国电信面向客户 APP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合规管理办法》《中国电信 APP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规范》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版）》	明确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责任体系，建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保护管理要求、工作流程和技术防护手段，强化重点风险领域管理要求
2	《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升实施细则》	完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用户资料、系统访问、信息操作、批量信息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要求和规范
3	《重点业务场景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	对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用户个人信息的重点业务场景进行了梳理，细化明确十六个重点场景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求
4	《中国电信面向客户APP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合规管理办法》	推动和规范发行人面向客户APP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工作，保障APP信息安全
5	《中国电信APP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规范》	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关于APP监管要求，制定APP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评估规范，切实做好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4.3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6.4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4.1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并设置了专职机构和人员,确保将相关秘密的知悉范围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相关泄密事件。

根据《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网络运行事故是指由于突发公共事件、人为破坏、施工损坏或网络自身故障造成的电信基础设施损坏、电信网络中断、电信业务中断等情况,具体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达到重大事故级别的信息系统故障共计2次,分别为2019年5月20日重庆互联网故障和2019年5月31日广东互联网故障。具体故障情况如下:

(1) 5.20 重庆互联网故障。2019年5月20日,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按照计划安排自营业务、云资源平台、新旧DMZ区等地址段引流到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操作。由于误将4台核心网路由器的设备地址加入到了引流地址中,使重庆城域网和骨干设备间的EBGP邻居建立失败,导致重庆互联网出省访问故障。

(2) 5.31 广东互联网故障。2019年5月31日,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网络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网络数据配置操作,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数据配置不完整导致路由出现环路震荡,造成3个城域网(粤东、粤北、粤西)核心路由器转发骨干路由丢失,导致广东互联网出省访问受到一定影响。

前述两起故障发生后,发行人责成重庆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在内部进行责任追究,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为进一步防范类似故障发生,发行人下发《2019年

中国电信移动及光网质量“双提升”专项行动》和《中国电信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实施要求》等文件，加强对各下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全网安全风险意识教育，健全各类重大事件快速响应流程机制，并开展定期检查。

除前述信息系统故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达到重大事故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

6.4.2 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为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获取和使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包括《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版）》《关于印发中国电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升实施细则的通知》《重点业务场景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中国电信面向客户 APP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合规管理办法》《中国电信 APP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规范》《中国电信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实施要求（试行）》《中国电信企业信息化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版）》《关于建立产品开发运营使用电信数据的安全审查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电信数据中台大数据和 AI 能力开放目录的通知》等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个人和家庭用户提供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

在前述业务开展过程中，用户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等途径与发行人建立服务关系，在开通相关服务时，发行人会组织用户签订用户入网协议。根据《中国电信用户入网协议（2020 版）》，用户同意发行人基于提供电信服务、与用户沟通联系、改善服务质量的目，收集、存储并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服务数据及日志信息等；发行人承诺对用户的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篡改或毁损，不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规范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获取，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1) 通过与用户签订入网协议等方式，明确要求收集和获取个人信息数据需进行事先告知、获得授权许可，保证信息来源合法；

(2)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过程中,按照“最小化够用”原则,规范用户个人信息采集、收取规则,做到“采集有据”,只收集用户授权同意的与实现产品或服务功能有直接关联的个人信息,不得收集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

(3) 发行人设置用户等相关方投诉渠道并在官方网站公开,便于用户及时向发行人反馈信息采集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违规侵权事项;

(4) 发行人对收集、采集个人信息的员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培训,增强其个人信息采集的合规意识。

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后,发行人主要将相关信息用于与用户沟通联系、改善服务质量,提供电信服务等目的,未经用户授权同意,不向发行人关联方外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发生超出授权限制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1) 信息脱敏和加密传输:发行人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中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个人敏感信息等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将去标识化后的个人信息与业务数据分开存储;

(2) 设置保存期限及数据删除:发行人根据与用户协议约定和管理需要设置收集数据的保存期限,超出设置的保存期限后进行删除;

(3) 权限、人员设置及内部审批:对被授权访问数据的内部人员设置仅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数据信息的权限,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对数据信息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

(4) 人员保密协议及培训:发行人对访问、操作数据的员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培训,增强其个人信息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4.3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

件，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情形。

6.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移动用户规模达到 3.51 亿户，宽带用户达到 1.59 亿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字[2018]3号）	1.未执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2.未经用户同意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3.存在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业务	罚款80,000元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19]第3号）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信息代客进行申诉和携转	责令改正并罚款10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4.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而被用户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威胁将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七、《告知函》之问题十六

关于财务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成立财务子公司，并与电信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电信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年末，财务公司关联净存款余额分别为 40.98 亿元和 57.28 亿元，关联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0.07 亿元和 0.82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财务子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规模、业务服务对象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2）结合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率等量化分析财务公司业务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3）财务公司设立以来接受监管部门检查的情况，主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监督部门的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报告期内财务子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规模、业务服务对象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7.1.1 存贷款的规模及对象

2019 年、2020 年，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2,551 百万元、32,081 百万元；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12,025 百万元、24,667 百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存款的规模及对象

单位：百万元

存款对象名称	存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2,255	8,453
其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826	4,098

存款对象名称	存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2,081	12,551

注：

-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
- 2、其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指电信集团合并范围内除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合并。

(2) 贷款的规模及对象

单位：百万元

贷款对象名称	贷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4,667	12,025
其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24,667	12,025

注：

-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
- 2、其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指电信集团合并范围内除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合并。

7.1.2 其他金融服务的规模及对象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除存贷款外，还提供结算服务，规模及对象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结算对象名称	结算发生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54,823	26,371
其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9,272	9,644
合计	304,095	36,015

注：

-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
- 2、其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指电信集团合并范围内除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合并。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开展业务的对象均为电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业务范围包括存贷款及结算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7.2 结合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率等量化分析财务公司业务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7.2.1 存贷款利率及手续费标准

(1) 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对电信集团成员单位的定价政策如下：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电信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电信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执行的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

存款类型	利率	人民银行基准
协定存款	1.725%	1.15%
7天通知存款（注）	2.025%	1.35%
定期存款-六个月	1.95%	1.30%
定期存款-一年期	2.25%	1.50%
定期存款-二年期	3.15%	2.10%
定期存款-三年期	4.125%	2.75%

注：7天通知存款原执行利率为1.78%，该利率于2020年底调整为2.025%。

(2) 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对电信集团成员单位的贷款定价政策如下：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电信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低于电信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如下表所示：

贷款类型	利率	人民银行基准
短期贷款-一年期	3.00%-4.35%	4.35%

(3) 结算费率

财务公司对电信集团成员单位的其他金融服务定价政策如下：财务公司向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转账结算、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等除存款、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电信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电信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成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应与财务公司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相同。

目前，财务公司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主要为结算业务，结算业务的手续费为0。

7.2.2 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对外利息净收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公司为2019年1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于吸收成员单位存款，而后存放于银行获取对外利息收入（即不含对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结合财务公司对外利息支出（不包括对发行人的利息支出）的财务数据，2019年、2020年，财务公司的对外净利息收入（不包括对发行人的利息收支）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对外利息收入	111	106
对外利息支出	82	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对外利息净收入	29	99
发行人营业收入	389,939	372,200
占比	0.01%	0.03%

注：对外利息收入包含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9年、2020年，财务公司对外利息净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1%，占比较低，其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3 财务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财务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总资产	37,247	715,103	5.21%
净资产	5,059	366,182	1.38%
总收入	538	389,939	0.14%
净利润	33	21,089	0.1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财务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总资产	17,603	703,138	2.50%
净资产	5,026	355,047	1.42%
总收入	224	372,200	0.06%
净利润	26	20,720	0.13%

财务公司主要为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2019年、2020年，财务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5.21%，净资产占发行人各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1.38%，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14%，净利润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3%、0.16%，占比较低。

综上，财务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3 财务公司设立以来接受监管部门检查的情况，主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监督部门的处理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以来，秉持对合规风险“零容忍”的态度和尺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优于监管红线，整体风险水平可控。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	19.57%	38.28%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1.50%	1.50%
5	拨备覆盖率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6	拆入资金比率	≤100%	0.00%	0.00%
7	担保比率	≤100%	0.00%	0.00%
8	投资比率	≤70%	0.00%	0.00%
9	流动性比率	≥25%	63.29%	54.17%

注：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由于财务公司不存在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因此该指标不适用。

财务公司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立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及财务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监管内容方面主要包括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流程。一是在业务范围方面，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为基础类业务及核准类业务。基础类业务为财务公司开业即可开展的存款、贷款、结算等传统金融业务，个别如保险代理等资质需另行审批；核准类业务为综合公司经营年限、评级结果、关键经营指标等需单独报批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产业链、投资有价证券、发行

金融债等。二是在业务规模方面，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即指导并考核财务公司信贷规模；个别业务如担保业务、同业拆借、投资业务受资本金或资本净额的限制。三是在业务流程方面，财务公司划归北京银保监局财务公司监管处管理，监管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调阅业务材料、审核监管统计数据等方式实现现场及非现场监管。

现场监管方面，财务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经营损失，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等管理机构未到财务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未出具现场检查整改要求。非现场监管方面，主要为定期监管数据及经营报告上报、财务公司年度评级自评上报、重大事项上报等，不定期监管沟通及排查工作。财务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各项上报材料均按规定路径及时高质量完成，未发生监管通报等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电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等财务管理服务，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财务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占比较低，财务公司业务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财务公司设立以来相关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未被出具现场检查整改要求，非现场监管方面财务公司未发生监管通报等情况。

八、《告知函》之问题十七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境内主管部门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9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1,016.5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单项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并分析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境内主管部门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2,509,853.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8.1 （揭西）城规罚[2018]43 号行政处罚

根据揭西县城乡规划局(现更名为“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揭西)城规罚[2018]43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揭西县城乡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由裁量权》等法律法规对其处以罚款 1,009,853.40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产生严重不利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综上, 本所认为,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2 杭市管罚处字[2018]第 48 号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杭州市市场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管罚处字[2018]第 48 号),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众公司”)存在未经其他网站经营者同意, 在其他经营者合法经营网站的目标客户浏览器中插入其他经营者的产品链接广告的行为, 妨碍其他公司合法提供产品及服务, 损害其他公司合法权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责令浙江公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并对其处以罚款 150 万元。

浙江公众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全额缴纳罚款。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综上, 本所认为,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境内主管部门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 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告知函》之问题十八

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侵害广播组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著作权纠纷的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原告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和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2）若两案败诉是否会引发类似诉讼，公司进行自查的情况及应对措施；（3）公司有效防止类似纠纷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1 与原告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和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9.1.1 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015年10月23日，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爱唯光石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签订《关于联合创新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爱唯光石公司自筹资金开发并为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部署了SPEEED平台，为其移动客户提供4G QoS加速服务。南京爱唯光石公司以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其SPEEED平台源代码及设计思路，并未经其许可用于其他业务平台为由，起诉被告侵犯其软件著作权。

2018年11月21日，南京爱唯光石公司作为原告，以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作为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二被告停止侵害原告SPEEED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的行为；二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10,386.9542万元；（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100万元；（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年12月1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发出（2018）苏民初62号《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1.2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侵害广播组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公司”)经中央电视台授权,独家负责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节目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加密电视信号转播经营权、信号授权管理、转播许可费收缴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中广影视公司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未经中广影视公司授权即通过天翼高清播控平台(IPTV)向公众提供了上述频道的直播与回看功能、向其用户转播上述频道节目并收取费用为由,起诉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侵害其广播组织权及不正当竞争。

中广影视公司以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作为被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即停止在其运营的高清电视业务中向公众传播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节目的行为;(2)被告应赔偿中广影视公司经济损失及反侵权合理费用 101,500,000 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赣民初 71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9 年 7 月 3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予以立案,2019 年 7 月 1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发出(2019)赣 01 民初 452 号《应诉通知书》。

2020 年 8 月 1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赣 01 民初 452 号),判决如下:(1)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通过天翼高清播控平台(IPTV)传播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节目的行为;(2)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广影视公司 6,956,000 元;(3)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广影视公司合

理费用 123,000 元；（4）驳回中广影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9,300 元，由中广影视公司负担 274,650 元，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负担 274,650 元。

2020 年 9 月 3 日，中广影视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赣 01 民初 452 号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2020 年 9 月 2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发出（2020）赣民终 801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若两案败诉是否会引发类似诉讼，公司进行自查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9.2.1 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如前所述，南京爱唯光石公司以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其 SPEEED 平台源代码及设计思路，并未经其许可用于其他业务平台为由，起诉被告侵犯其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自查，南京爱唯光石公司诉称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业务平台系公司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发，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相关业务平台开发。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似纠纷或案件。

为避免同类案件重复发生，目前发行人已建立更为完善的与第三方开展项目合作制度，具体而言：在开展项目合作前加强对项目合作模式、运营模式的风险评估，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完善合作机制、清晰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如因项目合作发生纠纷，发行人将通过司法程序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9.2.2 发行人 IPTV 业务开展中侵害广播组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如前所述,中广影视公司以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未经其授权即通过天翼高清播控平台(IPTV)向公众提供了相关频道的直播与回看功能、向其用户转播上述频道节目并收取费用为由,起诉被告侵害其广播组织权及不正当竞争。经发行人自查,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前述被诉称侵权的转播视频节目系内容合作商引入,发行人作为平台方并未直接参与视频内容上传及引进工作。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一起类似侵害他人广播组织权的诉讼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受理法院已裁定准许该案原告撤诉。

就该类案件,发行人作为平台方,一方面将积极履行平台责任,加强对内容合作商的审查,并协调内容合作商、二级播控平台与版权方协商解决类似纠纷,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依照相关法律通过司法程序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3 与原告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和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高度重视案件管理和处置工作,通过定期排查、专案研讨等多种方式,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理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针对案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针对涉及项目合作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防控管理,将风险防范工作前置,对公司涉及对外合作的重大项目、重点业务,加强相对方资质、资信评估审核,强化对项目合作模式、运营模式的风险评估,清晰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强化过程管控,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持续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有效管控风险。

针对涉及IPTV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相关案件,发行人高度重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应对工作。目前发行人已就IPTV业务下发了《关于加强天翼高清内容合作版权管理及风险应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下属机构进一步加强IPTV业务的内容合作管理,完善内容合作版权管理机制和流程,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南京爱唯光石公司、中广影视公司不会的诉讼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类似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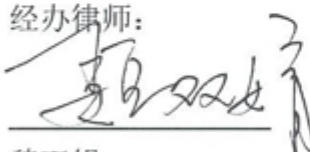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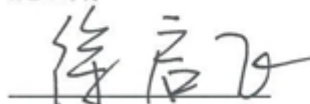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魏双娟



徐启飞

2021年7月16日